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2023 寫高雄—屬於你我的高雄歷史」

出版及文史調查獎助計畫

研究成果報告書



計畫案名

高雄酒吧街與地方社會

執行單位

張佑豪

結案日期

2024 年 12 月

(研究成果報告書僅供參考，未經作者同意請勿引用)

摘要

高雄酒吧街從 1950 年代開始在高雄港周邊逐漸興起，形成以七賢三路為中心，連帶聚集於周邊巷道的蓬勃景象。形成的原因主要來自於美軍駐臺，組成的族群亦隨著不同時代而有所差異。最初是以外省人為主，由於過去美軍駐紮於山東、上海進而產生酒吧文化，這些人來到臺灣後便將酒吧文化移植到臺灣來，隨後本省人、原住民更陸續加入酒吧行業。高雄酒吧街的多元文化，不僅反映在業者及從業人員等層面，光臨酒吧的顧客也是如此，像是駐紮在當地的美軍、外國商船等，他們所帶來的外國文化也為整個地方社會帶來不少衝擊。

當美軍來到高雄鹽埕，透過酒吧直接間接的將美金的效益流入地方社會，創造蓬勃的美軍經濟。各行各業都受到美金的影響，包括酒吧本身、銀樓、照相館、三輪車等等，這些行業受到美金挹注，再投入到其他行業當中，使得鹽埕區的居民都能獲得美金效益，創造高雄早期發展榮景。在美軍離開後，酒吧業走向沒落，卻也因轉向經營商船生意而暫時存活一陣子。

本研究即在探討酒吧街的形成與發展脈絡，運用報紙史料、口述歷史、政府檔案等民間與官方的史料去探討高雄酒吧街的發展，嘗試了解高雄酒吧街發展對於人們的影響及其在地方上所扮演的角色，深入研究高雄酒吧街蓬勃發展的原因。

關鍵詞：高雄酒吧街、七賢三路、美軍、地方經濟

Abstract

Since the 1950s, the bar streets in Kaohsiung has gradually emerged around the Kaohsiung port area, centering on Qixian 3rd Road and extending into the surrounding alleys. The rise of this district mainly stems from the US military stationed in Taiwan, and the ethnic groups it consists of also vary from different eras. Initially consisted of people from other Chinese provinces, since the US military was stationed in Shandong and Shanghai in the past, where bar culture was formed, this group of people brought the bar culture to Taiwan. Over time, locals and indigenous people also joined the bar industry. The multicultural nature of Kaohsiung's bar street is reflected in the business owners and staff, as well as in its wide range of customers, which includes stationed US military personnel and foreign merchants, bringing a variety of cultural influences to local society.

The arrival of the US military in the Yancheng district of Kaohsiung led to the infusion of US dollars into the local economy, through direct and indirect interactions with the bars, creating a robust military economy. Plenty of industries were affected by this influx of US dollars, including the bars themselves, jewelry shops, photography studios, and rickshaw services. This injection of US dollars into these industries further benefited other sectors, enabling Yancheng residents to gain economic benefits, while contributing to Kaohsiung's early development and prosperity. After the US military's departure, the bar industry declined, but it found a way out by shifting toward the merchant shipping business.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bar streets, using newspaper archives, oral histories, and government records from both public and private sources in order to investigate the development of Kaohsiung's bar streets. It aims to understand how bar streets impact the people, and also the role it play within

the local community.

Keywords: Kaohsiung Bar Street, Qixian 3rd Road, US military, local economy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文獻討論	7
第四節 論文架構	10
第二章 酒吧街的形塑背景	13
第一節 日治時期鹽埕區的女侍文化	13
第二節 戰後初期中國港口的酒吧業（1945-1949）	17
第三節 戰後初期高雄女侍文化.....	23
第三章 政府管控下的酒吧業發展	29
第一節 相關之法令規章	29
第二節 酒吧業的組成與運作（1950-1979）	59
第三節 對美軍的日常管理與社會問題	71
第四章 酒吧業與地方產業鏈	78
第一節 酒吧與地方經濟活動	79
第二節 酒吧業的沒落與轉型	89
第五章 結論	94
參考文獻	98

圖目次

圖一	高雄酒吧街地圖	3
圖二	外僑特種營業許可證示意圖	40
圖三	高雄市酒吧業家數變遷（1952-1979）	43
圖四	高雄市 1955 年酒吧街地圖	46
圖五	酒吧售賣洋酒許可證	51
圖六	南西酒吧外觀	67
圖七	南西酒吧內部（座位區）	67
圖八	南西酒吧內部（吧檯區）	68
圖九	女服務生外出登記表	69
圖十	吧女與美軍	84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表目次

表一	高雄市政中的酒吧店家	33
表二	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書	37
表三	高雄市酒吧業變遷（1952-1979）	41
表四	高雄市 1955 年酒吧店家	44
表五	高雄市 33 家酒吧店家與老闆	60
表六	酒吧女郎身世	62
表七	高雄市酒吧家數變遷（1979-1987）	9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關於美式酒吧的議題興趣起源，來自於大學時期課堂上討論蔡明志的〈臺灣公眾飲酒場所初探：1895-1980s〉¹，這篇文章談到過去臺灣從日本時代到戰後的飲酒場所發展，戰後的部分便談到美式酒吧，當時美式酒吧的例子就有討論高雄酒吧街。以前去過高雄港邊多次，高雄酒吧街坐落的七賢三路走過數次，當時感覺這邊很有歷史感，道路寬闊可以讓停車格與道路垂直，給我留下深刻印象。讀到這篇文章才知道，過去此處就是繁華的高雄酒吧街，現在很難看出當時的樣貌，因此特別關注這個議題。當時酒吧的發展情況是怎麼樣？當地的人又是怎麼看這個行業？酒吧帶來的經濟活動對當地造成什麼樣的影響？為何看不出來過去的痕跡？為了解答這些問題，於是想深入研究。

酒吧的誕生與美軍駐臺有關，這牽涉到當時的國際情勢：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撤退來臺，1950 年韓戰爆發，第七艦隊巡防臺灣海峽，臺灣轉危為安。1954 年《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讓臺灣的安全更加鞏固。中華民國與美國展開深度的軍事交流，美軍駐紮臺灣，並派遣軍事顧問團協助國民黨政府。同時，因為美軍在臺灣駐紮，和當地人產生互動，帶來許多美式文化。本文所要討論的，即是美軍駐臺所誕生的「酒吧」文化。

何謂「酒吧」？就現代人對於酒吧的認識，可能會是燈光較為黯淡，店內裝飾得有品味，三五好友聚會點杯調酒、一些餐點，看著調酒師在自己面前表演，調配出可口的雞尾酒，是個夜晚可以放鬆的好地方。不過，當時這些受到

¹ 蔡明志，〈臺灣公眾飲酒場所初探：1895-1980s〉，《中國飲食文化》，7 卷 2 期（2011 年 7 月），頁 121-167。

美式文化影響而誕生的酒吧，並不是這個樣貌。當時的酒吧相對現在簡陋許多，一樣有吧檯、座位，有塊空間可以跳舞，簡單的調酒。最重要的是，酒吧內會有酒吧女郎陪侍，美軍主要也是為了這些酒吧女郎而來。臺灣各地都有類似的酒吧文化，大多在美軍駐紮的地區附近，例如臺北的中山北路、臺中的五權路、基隆港與高雄港，而高雄港的酒吧區域則圍繞在七賢三路上，也正是本文所要討論的對象。

七賢三路鄰近高雄港，範圍從高雄港牌樓一直到愛河畔。由於鄰近碼頭的緣故，過去美軍軍艦停泊高雄港修整，水兵們下船尋找娛樂，酒吧文化因此應運而生。酒吧帶動地方經濟發展，除了酒吧本身賺進大把美金外，連帶相關產業也蓬勃發展，例如唱片行，主要是做美軍的生意。² 高雄市文獻會曾經針對酒吧街相關人物進行口述訪問，並依照口述訪問的內容製成酒吧街地圖，可以看到地圖上共有 33 家酒吧，主要坐落在七賢三路上，還有戲院、商場、百貨、俱樂部等等，可以想像當時是怎樣的榮景。³（圖一）

²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高雄：高雄市文獻會，2007），頁 106。

³ 地圖資料來源由受訪者吳錫忠先生及陳柏佑先生提供，見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6。



圖一 高雄酒吧街地圖

來源：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6。

高雄酒吧的設立最初是由外省人所開啟，主要是山東、上海人，由於過去大陸時期的經歷，他們看到青島與上海受到美軍影響也誕生許多酒吧，撤退到

臺灣後便效法，在美軍駐紮的地區開設酒吧。⁴ 除此之外，當時也有許多潮汕移民移居此地，並帶來沙茶的飲食文化，由於鄰近酒吧街，或是開設在七賢三路上，酒吧女便成為這些餐廳的顧客。⁵

本文嘗試去釐清酒吧街當年的運作情況，並且深入去了解酒吧業與地方社會的關係。酒吧在當地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是否對於地方經濟活動產生影響？希望透過這樣的討論能夠幫助世人了解，在過去美軍駐臺的年代，有這樣特殊的行業存在。必須要注意的是，這些酒吧專做美軍生意（以及外籍人士、外國商船），當美軍軍艦不在港口停泊時，客源減少只能暫時歇業。因此，當美國與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斷交之後，酒吧業便面臨生存危機，改成啤酒屋，做各國商船的生意。⁶

高雄酒吧街的發展除了反映高雄市的發展，更是臺灣公眾飲酒場所發展的縮影。從原先的公共食堂轉化成酒吧，到後來啤酒屋的出現，甚至到 1990 年代外籍移工成為消費主力，誕生不同樣貌的酒吧街，反映出臺灣飲酒文化的變遷。時至今日，若是你走在七賢三路上，很難看出過去有酒吧林立。1990 年代道路拓寬過後，七賢三路已非過去的樣貌。一些商家仍保留下來，但幾乎看不到過去酒吧的痕跡。本文最終目的即是希望透過對於高雄酒吧街的研究，重建過去這段輝煌的歷史。

第二節 研究回顧

本研究要討論的是戰後臺灣受到美軍影響下的酒吧文化，以及酒吧業與地方社會的關係。相關的研究成果分述如下：

關於美軍駐臺下誕生的酒吧文化，直接的相關研究有郭彥伯的〈尋找吧女：冷戰、美軍、性觀光的歷史初探〉，此研究以性產業、性觀光的角度切入，運用

⁴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18、39。

⁵ 曾齡儀，《沙茶：戰後潮汕移民與臺灣飲食變遷》，（臺北：前衛出版，2020），頁 125。

⁶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58-59。

大量檔案（如外交部檔案）對性產業、吧女與美軍的關係進行討論。⁷ 同時也將碩士論文改寫成〈戰後台灣觀光業發展的美國因素〉一文，聚焦觀光產業中的美國因素，重新檢視 R&R 計畫及其影響。⁸ 另一篇則是林敬銓的〈戰爭與休閒：美軍在臺時期的酒吧、酒吧女〉以臺北的中山北路為主要研究對象，蒐集大量相關史料，輔以口述資料，並且掌握中山北路酒吧地圖、照片、酒單等等直接相關的物件，以及探討臺美混血兒的問題。⁹ 張書瑜的〈以「凝視」概念探討戰後美軍在中山北路和周邊酒吧之活動所蘊含的文化想像〉，同樣是以中山北路及周遭地區為主，除了以凝視概念切入外，還大量訪問有酒吧經驗的美軍，保存許多重要的口述資料。¹⁰

其次是從酒吧延伸有關吧女的部分，由於美軍進入酒吧除了喝酒享樂以外，最重要的就是女人的陪伴，酒吧女郎在此便扮演重要角色。陳中勳的《失落在膚色底下的歷史：追尋美軍混血兒的生命脈絡》，運用賽珍珠檔案針對臺美混血兒進行研究，並且訪問過幾位混血兒，追尋他們的生命脈絡，幫助我們了解美軍在臺灣留下來的問題。¹¹

美軍是酒吧業的核心角色，因此有關美軍在臺灣的活動相關研究也需一併檢視：詹孟桐的碩士論文〈美軍在臺灣：冷戰下的日常生活（1951-1979）〉嘗試去了解美軍在臺灣的生活狀況，部分篇章有談到酒吧產業，雖然是大略地談各地美軍會去的酒吧，但有較多的篇幅在談高雄酒吧街，也稍微提及堀江商場的角色，值得本文參考。¹² 杜春媚主編的《冷戰時期的美國與東亞社會》論文集，收錄不

⁷ 郭彥伯，〈尋找吧女：冷戰、美軍、性觀光的歷史初探〉，（新竹：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⁸ 郭彥伯，〈戰後台灣觀光業發展的美國因素〉，《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26 期（2023 年 12 月），頁 101-141。

⁹ 林敬銓，〈戰爭與休閒：美軍在臺時期的酒吧、酒吧女〉，（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21）。

¹⁰ 張書瑜，〈以「凝視」概念探討戰後美軍在中山北路和周邊酒吧之活動所蘊含的文化想像〉，（臺中：東海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23）。

¹¹ 陳中勳，《失落在膚色底下的歷史：追尋美軍混血兒的生命脈絡》，（臺北：行人，2018）。這本書是由他的碩士論文改寫出版。

¹² 詹孟桐，〈美軍在臺灣：冷戰下的日常生活（1951-1979）〉，（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

少美軍與在地社會關係的文章，這些文章呈現出受到美國影響的相關議題，包括刑事案件、性別視角、在地社會、學術交流等等。¹³

因為本文所要探討的區域是以七賢三路為主及周邊地區，因此相關的先行研究也有必要進行審視：曹敏俐的碩士論文〈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文化地景之研究〉以七賢三路為中心，從清代談到戰後的發展，戰後的部分論及酒吧街及周邊地區的發展，與本文想深入探討的部分有所重疊，值得參考。¹⁴ 李文環的《高雄第一盛場：鹽埕風》一書探討鹽埕區從日本時代到戰後的發展，第十一章〈幕後風華〉的部分有談論到酒吧街。除此之外，其他章節對於鹽埕區的產業文化及庶民生活的敘述，都有許多值得本文參考的地方。¹⁵

除了上述較為直接相關的研究，間接相關的研究也值得重視。如大衛·范恩（David Vine）的《基地帝國：美軍海外基地如何影響自身與世界》一書，討論的是美軍在海外的基地產生的影響與問題。過去的臺灣因為有大量美軍駐紮，也產生許多問題，這本書討論的案例或許可以比較參考。¹⁶ 日本方面的著作如導演中村高寬拍攝、撰述的《橫濱瑪麗》，即是以當地一位廣為人知的街娼瑪麗作為主角，勾勒出美軍駐紮下對於當地社會的歷史影響。¹⁷ 吉見俊哉的《親美與反美：戰後日本的政治無意識》一書，以戰後美國對於日本的影響作為切入點進行研究，其中有關於美式文化、酒吧文化的著述很值得參考，許多部分與臺灣的發展經驗雷同。¹⁸

從上面的先行研究進行觀察，可以看到酒吧文化的研究開始受到重視，許

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

¹³ 杜春媚主編，《冷戰時期的美國與東亞社會》，（臺北：秀威資訊，2023）。

¹⁴ 曹敏俐，〈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文化地景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¹⁵ 李文環，《高雄第一盛場：鹽埕風》，（高雄：高雄市文化局；臺北：捷徑，2021）。

¹⁶ 大衛·范恩著；林添貴譯，《基地帝國：美軍海外基地如何影響自身與世界》，（新北：八旗文化，2016）。

¹⁷ 中村高寬著、柏樂譯，《橫濱瑪麗：日本最傳奇街娼的崛起與沒落，獨自背負戰後代價的女性身影，一段不為人知的橫濱滄桑史》，（臺北：麥田出版，2023）。

¹⁸ 吉見俊哉著、邱振瑞譯，《親美與反美：戰後日本的政治無意識》，（新北：群學出版，2013）。

多研究成果都是近幾年的產物。若是以某個地區為範圍進行研究的，僅有林敬銓及張書瑜的文章，關於其他地區的酒吧文化，仍有深入的空間。本文即嘗試以高雄的經驗為例，探討酒吧街的發展與地方社會的關係，嘗試去釐清過去酒吧街的發展與運作情況，以及對於地方社會造成的影響。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文獻討論

在進入研究方法討論之前，必須先界定本文的討論範圍。首先是關於「酒吧」的定義，現在人對於酒吧的定義，大概會是朋友們聚會喝酒吃東西的社交場所，然而，本文所要討論的酒吧，是指過去美軍駐臺時期所誕生的特殊產業，主要消費的客群是美軍、外籍水手，範圍大致上圍繞在七賢三路一帶。酒吧主要提供酒類、飲料消費，以及酒吧女郎的陪伴，這也是美軍到酒吧消費的主要目的。酒吧女可以陪伴美軍外出，酒吧便可藉此收費，再與吧女分帳。

從政府法規去觀察，1962 年 7 月頒布的「臺灣省特定營業管理規則」中才開始有「酒吧」字眼的出現，在此之前的酒吧，都是以「公共食堂附設酒吧」的形式呈現，營業項目歸屬於飲食業，而非獨立的酒吧業。雖然營業執照上的項目有改變，但實際內容皆是酒吧。甚至到美軍離開後，酒吧轉作外籍商船生意，將執照變更為啤酒屋，其形式仍相同。因此，本文對於酒吧的定義是：「酒吧最初為經營美軍外僑生意的場所，有酒吧女郎陪侍，並以販售酒給美軍及與吧女分帳作為主要賺錢手段，在美軍離開後，轉向經營外籍商船生意為主」在 1950 年-1962 年 6 月是以公共食堂附設酒吧的形式呈現，1962 年 7 月以後則是酒吧。

本文中使用的「酒吧街」，指的是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由於酒吧業發展之初尚未限制開設在七賢三路上，一直到發展具規模後，議會決議將酒吧業限制在七賢三路，其餘未在這條路上的酒吧則維持原狀，不得在其他區域新開設。從此，七賢三路便成為酒吧街。而「酒吧業」則是泛指整個酒吧業，包含

公共食堂（飲食業）時期到明確的酒吧業時期。

酒吧業的發展大約從 1950 年代開始，隨著美軍駐紮消費而蓬勃發展，到 1960 年代達到頂峰。1970 年代美軍逐步退出越南戰場，加上國際情勢影響、中華民國與美國斷交以後，美軍不再造訪臺灣，酒吧業失去客源走向沒落及轉型。因此，主要的時間斷限設定在 1950-1970 年代，並稍微提及沒落後的轉型發展（1980-1990 年代）。

其次是關於「地方社會」的定義，本文所欲討論的地方社會，即是指受到酒吧業影響的區域，主要以鹽埕區為中心。酒吧不只吸引美軍進行消費，連帶影響到其他產業的經濟活動。例如唱片行、美髮業、銀樓等等，還有酒吧需要的酒、三輪車夫的載運、導遊引介美軍到酒吧消費，形成酒吧產業鏈的情況。¹⁹ 這些產業與酒吧業互利共生，形成特殊的地方經濟產業活動。

本文的研究方法採取史料考證、分析的方式，並預計透過田野調查，訪問當事人補足一些史料上不易取得的資訊。預計使用的史料分為兩個類型，分別是政府單位與民間的，政府檔案能夠呈現官方的視角，是如何管理酒吧業的。民間的史料則是呈現具體樣貌，以及政府管制下的灰色地帶，究竟酒吧業的真實運作情況為何。由於目前檔案的典藏機關分散，有些檔案可能來源相同，卻在不同典藏地，因此本文在引用上，會以筆者所取得檔案的典藏地作為引用來源。以下分述本文所運用的材料。

（一）官方資料

1. 菸酒公賣局檔案

首先是菸酒公賣局的部分，菸酒公賣局作為管理酒類的主管機關，酒吧所需用酒也會受到公賣局的管制。臺灣文獻館典藏許多菸酒公賣局管理酒吧的

¹⁹ 有關酒吧與地方經濟的連動，先行研究已略述一二，所以仍有深入的空間。詹孟桐，〈美軍在臺灣：冷戰下的日常生活（1951-1979）〉，第五章。

檔案，這些檔案能夠了解當時管理酒吧的情況，以及公賣局對於酒類銷售的實際情況等等，由於部分檔案已移交給檔管局，有關此類檔案的引用便以臺灣文獻館及檔管局為主。

2.臺灣省警務處檔案

有關酒吧業的管制、執法，主要是由警察負責，從警務處的檔案也可以知道當時警察的運作情況。由於涉及外國人事務，會設立外事警察協助管理，警務處也需要和其他單位互相合作，因此這些情況必須從警務處的檔案進行觀察。

3.政府公報、統計

政府公報是重要的法規資訊來源，可以從公報觀察管理酒吧的法規有哪些。同時公報亦會刊載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的命令，而這類命令有時也與酒吧管理有關，同樣值得注意。政府統計的部分，能夠呈現酒吧業家數變遷的情況，了解酒吧的發展規模究竟多大。

4.外交部檔案

酒吧的營業涉及美軍，中間會發生許多問題，包括美軍的管理、糾紛、肇事等等，這些資料主要從外交部的檔案進行觀察。目前外交部的檔案典藏在檔管局及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

5.高雄市議會檔案

高雄市議會討論的內容，主要從臺灣文獻館的地方議會議事錄資料庫取得。議會的討論可以了解酒吧的家數限制變遷、開設地點限制，以及酒吧業者如何透過民意代表爭取自己的權益。其中也可以看到，地方議員制定相關地方法令管控酒吧業。

(二) 其他史料

1. 報章雜誌

報紙上的資訊可以了解當下的時事，關於酒吧業面對到的問題，以及警察的管理辦法。本文主要運用資料庫蒐集到的報紙資料，包含：《聯合報》、《中央日報》、《公論報》、《民聲日報》、《自立晚報》等等。除此之外，社論雜誌的部分，除了反映時人對於酒吧的看法，也會反映酒吧的一些樣貌，也是本文會運用到的。

2. 口述歷史、時人回憶

高雄市文獻會曾經針對酒吧街的相關人物進行訪談，並出版口述歷史專書。²⁰ 蘇錦足過去在堀江商場經營百貨業，並寫下《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酒吧街」的風華歷史》，乃是作者將自己的所見所聞匯集成的一本書，把七賢三路分成南北兩邊進行敘述，對於本文具有相當大的價值。²¹ 本研究也將透過實際探訪當事人的方式，訪問經歷過酒吧街時期的地方居民，深入了解當時的情況。

3. 圖像史料

高雄市歷史博物館典藏的一些照片，也是本文想進行觀察的。這些照片可以提供我們一個觀察視角，還原當時的真實場景，透過與文獻資料對比更加精確研究的角度。不僅止於文獻，圖像資料更能夠豐富研究的內容。

第四節 論文架構

本論文的架構如下：

²⁰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高雄：高雄市文獻會，2007）。

²¹ 蘇錦足，《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酒吧街」的風華歷史》，（高雄：林信強，2020）。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二節 研究回顧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文獻討論

第四節 論文架構

第二章：酒吧街的形塑背景

第一節 日治時期鹽埕區的女侍文化

第二節 戰後初期中國港口的酒吧業（1945-1949）

第三節 戰後初期高雄女侍文化

第三章：政府管控下的酒吧業發展

第一節 相關之法令規章

第二節 酒吧業的組成與運作（1950-1979）

第三節 對美軍的日常管理與社會問題

第四章：酒吧業與地方產業鏈

第一節 酒吧與地方經濟活動

第二節 酒吧業的沒落與轉型（1974-2000）

第五章：結論

本文第一章介紹論文的架構，第五章是結論，主要內容分為三章。第二章「酒吧街的形塑背景」分成三個小節，第一節先交代過去此地戰前的發展，日本時代即有酒家，可能也是形成特殊產業群聚於高雄港邊的原因。第二節跳到中國港口的酒吧業，戰後美軍駐紮在中國沿海地區，像是上海或青島，使得當地酒吧業的營業對象變成美軍，形式也有所改變，這樣的經營方式隨著 1950 年以後美軍開始駐紮臺灣，便被撤退來臺的外省人帶入高雄。第三節介紹戰後初期的高雄女侍文化發展，酒吧業是在怎樣的環境中逐步成形。

第三章「政府管控下的酒吧業發展」分成三個小節，第一節先釐清政府對於

酒吧業的管理辦法，如何影響到酒吧業的生存。有哪些相關的法規規範酒吧業的運作？酒吧業為何聚集於七賢三路？為何數量限制在 33 家？都將在本節進行釐清。第二節要討論的是酒吧業的實際運作情況，當時酒吧一天的運作是如何進行的？美軍來到當地，對於當地產生什麼樣的影響？都將在本節進行討論。第三節要討論的是對美軍的管理以及美軍造成的社會問題，酒吧是依靠美軍維生，美軍方面自然也會控管軍人，在面對一些政治上的衝擊，例如劉自然事件，為了避免引發衝突，主動禁止美軍上岸。或是因為某些因素禁止進入酒吧，都會影響到酒吧的生意。尤其軍人酒後亂事導致治安問題層出不窮，政府勢必要扮演角色。

第四章「酒吧業與地方產業鏈」分成兩個小節，第一節將目光放在酒吧業與其他產業的關聯，由於美軍的影響，也誕生許多相關行業，酒吧對此產生什麼樣的作用值得關注。第二節是酒吧街的沒落與轉型，隨著美軍的離去，酒吧失去主要客源不得不轉型成其他類似的產業，例如啤酒屋，或是選擇關門大吉。有的人選擇繼續做酒吧生意，只不過經營對象轉為外籍商船，但也由於客源減少，最後選擇退出。

第二章 酒吧街的形塑背景

高雄酒吧街在 1950 年代開始發展興盛，與美軍駐紮臺灣有關，軍艦停泊高雄港修整，船上的水兵得以下船消費，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不過，在此之前，鹽埕區一帶在日本時代即有許多酒樓、遊廓區的存在，這樣的歷史發展因素或許也影響到戰後鹽埕區的特種行業發展（包括茶室、公共食堂、酒吧、酒家等等）。

除了日本時代的留存外，外省移民的經驗轉移也是一個因素。《港都酒吧街口述歷史》一書中訪問的吳錫忠先生，過去在酒吧業發展興盛時期躬逢其盛，在受訪中提到酒吧業的前輩曾經跟他說過，因為之前美軍駐紮在青島，當地開設許多酒吧，這些人來到臺灣後將過去的經驗帶到臺灣，所以有不少酒吧老闆都是山東青島人。¹ 雖然酒吧業的開設不一定是受到美軍影響，也有可能是過去就存在於當地，但對於臺灣來說卻是全新的經驗，這樣的經驗轉移也是值得深究的。

戰後初期的高雄，女侍文化依舊留存，外省人便在此時進入臺灣。許多婦女因為經濟因素，而成為侍應生。侍應生名目上僅是服務生，但實際上卻有賣淫的情況發生，這也導致私娼問題嚴重。這樣的灰色地帶也一直延續下去，影響到戰後臺灣的特種行業發展。

第一節 日治時期鹽埕區的女侍文化

日治時期的鹽埕地區已有「女侍文化」存在。何謂「女侍文化」？在本文的定義中指的是有女服務生的飲食（飲酒）場所。鹽埕地區的發展與「女侍文

¹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39-40。

化」的流行息息相關，鹽埕區之所以發展起來，與遊廓區從旗後遷移到榮町有關，² 這樣的情形似乎也一直影響到戰後鹽埕區的發展狀況。因此，在進入酒吧街的討論之前，勢必要先稍微了解日治時期鹽埕區的發展，對於戰後有什麼樣的影響。

（一）鹽埕區的發展

鹽埕區在過去屬於鹽場，在日本時代因為都市計畫而廢除鹽田。³ 中間經歷過一段改造過程，直到 1921 年才逐漸形成現今鹽埕區的樣貌。⁴ 1924 年高雄市成立，將鹽埕區劃分為五個町：北野町、鹽埕町、堀江町、榮町和入船町。⁵ 若以百年歷史地圖與現今地圖套疊來看，七賢三路的範圍橫跨北野、鹽埕、堀江三町。七賢三路是鹽埕區的緯線，可以直接通抵高雄港埠，承載人流、物流，⁶ 就像戰後的美軍一樣。

從鹽埕區的戶籍職業登記資料去觀察產業發展，發現內地人主要是特種行業、餐飲服務業、上班族；本島人則是苦力、餐飲服務業、特種行業、上班族，非常態的娛樂休閒業是此地的特色之一。⁷ 這樣的特色似乎也影響到戰後高雄市的發展。如同許多學者觀察到的，日本時代的特種行業與戰後臺灣特種行業有連續性的關係，⁸ 因此勢必先稍微了解鹽埕區的特種行業發展。

² 李文環，《高雄第一盛場：鹽埕風》，第三章。

³ 李文環，《高雄第一盛場：鹽埕風》，頁 77。

⁴ 李文環，《高雄第一盛場：鹽埕風》，頁 84。

⁵ 李文環，《高雄第一盛場：鹽埕風》，頁 86。

⁶ 李文環，《高雄第一盛場：鹽埕風》，頁 88。

⁷ 李文環，《高雄第一盛場：鹽埕風》，頁 109-113。

⁸ 如游鑑明的研究中提到戰後女侍文化的論爭，參見游鑑明，〈當外省人遇到台灣女性：戰後台灣報刊中的女性論述（1945-1949）〉，收於洪郁如編，《性別與權力》，（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20），頁 234-237。

(二) 鹽埕區的特種行業

目前關於鹽埕區的研究成果豐碩，尤其針對特種行業的部分已經有不少討論，因此在本節只會進行簡單的討論，作為戰後的背景鋪陳。⁹ 此處所欲討論的特種行業，包括酒樓、咖啡店，酒樓的文人雅士應酬文化與戰後的酒家文化雷同，咖啡店由於是比較西式的，有女給在一旁服侍，與酒吧有相似之處，也可以進行討論。¹⁰

在法規的定義區分上，酒樓是屬於料理屋的範疇，設有固定客室，並備有飲食，供客人遊興之處；咖啡店則是不論名稱為何，設有固定客室、洋風設備，提供飲食並有婦女陪侍接待。¹¹ 根據 1937 年的《高雄市商工案內》顯示，當時已有不少料理屋店家，甚至有臺灣料理的區別，包括：福聚樓、樓外樓、銅雀樓、玉美樓、壽榮閣、新春樓、得州樓、高雄樓、高陞樓等，經營者都是本島人。¹²

關於日治時期的咖啡店，《三六九小報》的文章可以讓我們一窺當時相關產業的風采，透過這些人的文章不僅可以看到他們對女給(女服務生)的描述，還能稍微了解高雄的發展。

1931 年 8 月 9 日的〈花叢小記〉中提到：

新興之高雄，旗亭酒閣到處林立。然最新式而走尖端，特放異彩者，乃巴里軒是也。主人李江漢氏，元傭於北部某英商為廚子，善料理洋食，亦能操英語，頗自然。其招牌綴以英文，不知者誤悉為外商也。故其所蓄女給，

⁹ 相關的先行研究如前述提及的李文環的專書，還有徐資婷，〈日治時期高雄鹽埕區的產業結構——以服務業及娛樂業為主〉(高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碩士論文，2020)。

¹⁰ 廖怡錚，〈傳統與摩登之間—日治時期臺灣的咖啡店與女給〉(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 10-11。

¹¹ 廖怡錚，〈傳統與摩登之間—日治時期臺灣的咖啡店與女給〉，頁 10。

¹² 高雄市役所，《高雄市商工案內》，(高雄：高雄市役所，1937)，頁 240-241。

多亦受新時代之摩登花……¹³

從這篇文章來看，這間名叫巴里軒的店家是屬於比較西式的，女給同樣比較摩登，性質可能跟咖啡店比較像。另一篇文章則是提到洋式的森源茶店：

數年來，高雄鹽埕町一帶，所開洋式茶店，幾知雨後春筍，日多一日，然其中當以森源茶店最為著名。該店近又新拓二樓一座，儼設亦頗清雅，加以女給殷勤晉接，送盼流清。故一輩冶遊郎，趨之若鶩，座客時滿。¹⁴

這篇文章提到的森源茶店，應是咖啡店。《躍進高雄の全貌》介紹當時的高雄店家，裡面也曾經介紹森源咖啡店。¹⁵ 日本時代的臺灣人會上咖啡店喝酒，如吳新榮日記中就曾經提到他去咖啡店受到招待的事。¹⁶

至於日本時代有沒有酒吧的出現？葉盛吉日記中有提到，在東京時與朋友到酒吧喝啤酒聊天的經驗。¹⁷ 《菸酒業務》曾經刊登一篇文章，名為〈雞尾酒調配法〉，是翻譯作品，文章中有提到酒吧在日本的發展概況：

洋酒介入於日本民眾生活中，是在大正末期以後事。在此時期，自東京迄至大阪等各大都市，所謂咖啡館、酒吧，都逐漸出現。日本國民對洋酒的嗜愛與需要，遂透過這樣的店鋪而逐漸增進……之後，在日本全國各地，酒吧仍然是勢不可當地到處出現，迄至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到達了全盛時期。惟此種全盛景象，旋即基因於蘆溝橋事變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續爆發，因而洋酒輸入絕跡，日產洋酒亦被嚴禁製造，以致盛極一時的各都市酒吧，倏即銷聲匿影於烏有之鄉。¹⁸

這篇文章的內容反映出日本也早已受到西方影響而有酒吧出現，甚至在各大

¹³ 〈花叢小記〉，《三六九小報》，1931年8月9日，版4。

¹⁴ 〈花叢小記〉，《三六九小報》，1932年8月29日，版4。

¹⁵ 中山馨、片山清夫，《躍進高雄の全貌》（高雄：片山清夫，1940），頁352-353。

¹⁶ 《吳新榮日記》，1938年8月22日。

¹⁷ 《葉盛吉日記》，1942年8月27日。

¹⁸ 袁同，〈雞尾酒調配法〉，《菸酒業務》，13卷4期（1970年4月），頁30。

都市盛極一時，只不過因戰爭爆發後而銷聲匿跡。雖然不清楚臺灣是否有酒吧出現，但可以確定的是，類似酒吧的咖啡店早已進入公眾視野，讓人們對於「酒吧」的概念有朦朧印象，在戰後面對美軍駐紮臺灣，投其所好的開設酒吧也不足為怪。

第二節 戰後初期中國港口的酒吧業（1945-1949）

在本章一開始有提到，酒吧業有外省經驗轉移的現象。由於二戰結束後美軍在中國大量駐軍，這些駐軍進行消費帶來美金商機，使得許多商人將目光放在這些軍人身上。雖然酒吧早在中國出現，但受到戰後美國駐軍的影響，變成做美軍外僑生意為主，這樣的情況跟戰後臺灣的酒吧業有相似之處。因此，在本節中將討論戰後初期中國港口的酒吧業，並以上海以及青島這兩座城市的酒吧業生態作為參考。之所以會選擇這兩座城市進行討論，一是前面提到的高雄酒吧業的經驗轉移，有許多酒吧前輩是將過去在大陸時期的經驗複製到臺灣來，另一個則是這兩座城市都有美軍駐紮，尤其是靠海的部分，海軍駐紮就跟高雄的經驗雷同，可以互為參照。

（一）戰後上海的酒吧生態

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後中國迎來勝利，美軍大量出現在中國的城市當中。這些美軍的到來讓商人們見到商機，紛紛開設酒吧，使得政府不得不限制酒吧的開設，避免影響治安。¹⁹ 為了招攬生意，酒吧間的人員會到碼頭上發放小卡，招攬美軍到酒吧消費。²⁰ 在上海，酒吧間成為「都市淘金的新興事業」，朱葆山路、中正東路一帶最多酒吧；霞飛路、亞爾培路一帶，和東百老匯路以及提籃橋，也有許多酒吧，數量達到七百家以上。²¹

¹⁹ 〈酒吧間限制增設〉，《申報》，1945 年 11 月 26 日，版 3。

²⁰ 丁及，〈舞廳酒吧的專門大員〉，《新生中國》，4（1945 年 12 月），頁 14。

²¹ 〈酒吧間 都市淘金的新興事業〉，《申報》，1945 年 11 月 30 日，版 3。

美軍的大量到來對上海社會造成許多影響，除了酒吧間的開設之外，社會問題也是一大隱憂，即便美軍當局以及美軍憲兵的巡邏管制這些美軍，但仍無法完全遏止美軍的行為，尤其酒後的脫序行為，都對於美軍在當地社會的形象造成惡劣影響。²²

酒吧間價格的波動，使得市政當局與美軍當局共同開會商議一個合理價格，避免被商人剝削。²³ 有盟軍招待許可證的酒吧、舞場、餐館，或是其他娛樂場所，都須依照美軍規定的價格販售商品，否則會被美軍憲兵取消資格。²⁴ 這樣的現象很有趣，美軍的控制跨過了中國政府的管制，必須有盟軍許可才能經營盟軍生意，甚至價格也必須受到美軍管制，無法自己做主。即便美軍與地方政府有開會討論，但顯然美軍當局在地方上仍具相當的影響力，可以去管制當地跟美軍有關的店家。

這些經營美軍生意的酒吧，運作型態究竟是怎樣的？有一篇名為〈吉普女郎與酒吧間〉的文章提供一個觀察的角度，這篇文章的作者曾跟朋友共同開設酒吧，所以應當可以視為參與者的所見所聞。以下摘錄重點：

1. 吧女郎早就有了，但勝利後的吧女郎除了侑酒外，還兼買票帶出場類似舞女的性質，只不過客人是盟軍士兵。也正因為乘坐吉普車的關係，被稱作吉普女郎。
2. 消費客群的部分，海軍是一點「放排」（即離艦外出），空軍和陸軍則隨時可以玩。
3. 酒吧名目上供人飲酒，實際主要品的姑娘。
4. 美軍欲帶姑娘出場，需花五美金拿類似公出證的卡片，才能帶姑娘離開。此五美金由吧女郎和吧方對半分，各得二元五角。至於姑娘侑酒的代價，

²² 〈上海的美國兵〉，《大公報（上海版）》，1945年12月11日，版2。

²³ 〈酒吧間合理售價 當局擬訂中〉，《申報》，1945年12月11日，版3。

²⁴ 〈美軍當局制定 舞廳餐館限價〉，《申報》，1945年12月15日，版3。

普通大約一杯「考克推兒」(應是指雞尾酒、調酒)八百至一千元,也是對半分。²⁵

第一點提到吧女郎早就有了,只不過戰後轉變為像是舞女的性質,對象也變成美軍,反映出酒吧業在戰爭勝利後面對美軍駐紮而產生的轉變,迎合美軍對於女性的需求。杜春媚教授的研究中提到戰後的吉普女郎有三種類型:一、數量最多的是城市中的貧民,因為缺乏謀生手段而投入娼妓業;二、包括舞廳、夜總會、飯店等娛樂服務場所工作的舞女、招待等服務人員;三、老師、公司職員和大學生在內的現代都市女性。²⁶ 此處提及的吉普女郎,就酒吧女郎的性質來看,比較像是杜教授提到的第二種。

第二點則是主要客群的活動時間,第三、四點明確指出酒吧業的獲利手段跟拆帳方式,主要是靠酒吧女郎去吸引美軍消費,進而賺取美金,若是手腕好的女郎培養長期顧客,會在酒吧打烊後才跟顧客外出,免去被酒吧拆帳的利潤損失。

這篇文章的內容反映出酒吧實際運作的樣貌,是比較類似特種行業的型態,藉由姑娘吸引美軍上門來消費賺取美金,酒吧業者不僅可以透過賣酒賺錢,也能靠與吧女拆帳賺錢。值得注意的是,酒吧女郎的來源多元,不僅是中國人,為了迎合顧客需要也有可能外國人。²⁷ 文章中同時提到,政府當局對於酒吧女郎的性質,和其他的酒館茶室女招待是不一樣的。這提供了一個切入的方向,究竟酒吧業和酒吧女郎是如何被政府管理的?

首先是酒吧業的類別,在 1947 年的《上海各界各業名錄(1947)》中可以看到,酒吧是被分類在西菜咖啡商業的類別,這樣的分類很難知道酒吧業其實是特種行業的一部分。²⁸ 比較精確的分類仍需要看上海市政府的規定。上海

²⁵ 織達,〈吉普女郎與酒吧間〉,《海花》,4(1946),頁 8-9。

²⁶ 杜春媚,〈「吉普女郎」在中國〉,收於杜春媚主編,《冷戰時期的美國與東亞社會》(臺北:秀威資訊,2023),頁 28-29。

²⁷ 而毛,〈酒吧女郎警管理〉,《飄》,8(1946 年 5 月),頁 4。

²⁸ 上海青年出版社編,《上海各界各業名錄(1947)》,(上海:上海青年出版社,1947),頁

市政府在管理酒吧業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針對酒吧本身，另一個則是伴舞的酒吧女招待。

1946 年 1 月 25 日公布的〈上海市公共娛樂場所管理規則〉，對於公共娛樂場所的定義包含「附有舞池音樂設備之咖啡館酒吧間」。²⁹ 至於管理酒吧女郎的法令，直接相關的則是 1947 年 3 月 15 日公布的〈上海市警察局管理酒吧間咖啡館伴舞女侍暫行規則〉。³⁰ 這些規定除了幫助警察能夠有效管制酒吧業外，更重要的是納稅問題。1945 年 12 月，政府即對盟軍自設之酒吧間餐館及娛樂場所，旅館內附設專供招待盟軍之場所，或是由盟軍方面指定人員出入之所，均予免稅。³¹ 顯見酒吧間若被盟軍指定招待，除了可以接待美軍外，還能獲得免稅資格。這點也可以從酒吧轉讓的廣告上觀察，會說明領有「In Bounds」的牌子，代表受到盟軍認可。³²

至於酒吧女郎的部分，前面有提到她們的性質和茶室女招待不同，工作內容卻又和舞女相近，顯然走在法規的邊緣地帶。警局也意識到這樣的情況，並著手制定相關規則。³³ 才會有暫行規則的誕生。而酒吧業及酒吧女郎的模糊性質，在 1947 年的禁舞令又可以看見。

1947 年 9 月，受到行政院節約運動的影響，上海市也開始討論禁舞問題，由於酒吧女郎的營業性質，也在禁制之列。³⁴ 政府決定分三期實施，首先取締茶室舞，酒吧間因有樂隊及酒吧女郎伴舞，雖然營業執照為酒菜咖啡業而非舞廳，但仍在取締範圍內。³⁵ 1947 年 11 月 8 日公布禁舞辦法，不再頒發酒

119-121。

²⁹ 上海市政府編印，《上海市政府法規彙編（1947）》（上海：上海市政府，1947），頁 102-103。

³⁰ 上海市政府編印，《上海市政府法規彙編（1947）》，頁 108-109。

³¹ 〈公共場所娛樂稅 盟軍仍應照徵〉，《申報》，1945 年 12 月 26 日，版 5。

³² 《申報》的廣告有時可以看到酒吧轉讓的資訊，如〈酒吧出盤（召盤）〉，《申報》，1946 年 1 月 5 日，版 6。

³³ 〈女招待領職業證 警局即開始辦理〉，《申報》，1946 年 9 月 13 日，版 5。

³⁴ 〈酒吧伴舞女侍 亦在取締之列〉，《申報》，1947 年 9 月 13 日，版 4。

³⁵ 〈禁舞辦法今日決定 首先取締茶室舞明年九月底禁絕〉，《申報》，1947 年 11 月 7 日，版 4。

吧間執照，各酒吧間備有音樂、舞女或酒吧女郎供客跳舞者，禁止跳舞，違者即行封閉。³⁶ 受到節約令的影響，警察對酒吧間的查緝更為嚴格，將逾時營業的酒吧間吊銷執照。³⁷ 即便到了聖誕節，警察也未放鬆查緝，使得酒吧間早早打烊。³⁸

1948 年 5 月發生一件事值得注意。大美晚報主筆人不滿美軍上校將「禁止美軍人員入內」的牌子掛在酒吧間門前，認為有違中國主權且侵犯私人利益，於是手持榔頭將牌子取下放在報館內。這件事起因於美軍上校認為此酒吧內的女招待有疾病，所以擅自掛牌公告給美軍。店主多次向上校解釋並無雇用女招待，才被取下。大美晚報知曉這件事後，便在報上披露此事，卻使上校故態復萌，總主筆才親自取下。³⁹ 這件事也引起美海軍當局注意，召開會議討論後，決定將所有被美軍掛上「禁止入內」的牌子拆除。⁴⁰ 這個事件反映出美國在中國的特殊地位，如前述談到美軍認定接待美軍人員的場所會被掛上「In Bounds」的牌子，代表受到認可。但同樣的，掛上美軍人員禁止入內的牌子卻被視為侵犯中國的主權，顯然美軍在中國的角色及權限確實有個很模糊的空間，這樣的情況在來到臺灣後也曾出現，留待後面詳述。

1949 年後，隨著國民黨政府在國共內戰中節節敗退，共產黨也逼近上海。上海的酒吧業也因美軍的逐漸離去而蕭條，卻也因戰爭影響多了許多藉酒消愁的人，只不過對於這些酒吧女、老闆、從業人員，都無法回到過去的榮景，得想辦法另謀他就了。⁴¹

³⁶ 〈市政會議通過 禁舞實施辦法〉，《申報》，1947 年 11 月 8 日，版 4。

³⁷ 〈酒吧逾時營業 罰令永遠歇業〉，《大公報（上海版）》，1947 年 11 月 29 日，版 5。

³⁸ 〈上海人過聖誕〉，《大公報（上海版）》，1947 年 12 月 25 日，版 4。

³⁹ 〈輿論的搏鬥 酒吧遭越權處分 大美晚報抱不平〉，《申報》，1948 年 5 月 16 日，版 4。

⁴⁰ 〈正義獲得伸張 各酒吧間 禁牌拆除〉，《申報》，1948 年 5 月 19 日，版 4。

⁴¹ 〈烽火滿天誰能料，且借杯酒澆千愁：滬酒吧業復興〉，《珠江報》，新 172（1949 年 5 月 19 日），頁 3-4。

(二) 戰後青島的酒吧生態

戰後的青島受到戰爭影響，民生凋蔽，工業交通尚未恢復完全，僅因為盟軍持續在青島駐紮，舞廳、酒吧的生意得以運營，許多上海的舞女便來青島淘美金，但也由於時局不穩，舞廳被關閉，許多舞女被遣送回上海。⁴² 直到 1946 年 12 月，情況仍相當嚴峻，接收舞弊的情況是全國之冠，處理敵產房屋混亂，工廠復工情形慘淡，此時的青島仍處於共軍威脅中而戒備不安。⁴³

青島的酒吧管制上，警察會以禁令限制酒吧雇用酒吧女郎，但由於做美軍生意，仍陽奉陰違持續雇用女郎，酒吧女郎與美軍糾紛層出不窮。警察便加大查緝力道，將酒吧女郎逮捕，使得酒吧間生意蕭條。⁴⁴ 這樣的情況之後也有發生，1947 年 8 月 22 日的《申報》即報導青島市政府下令餐館酒吧間禁止雇用女侍，使這些人失去生計。⁴⁵

美軍與青島民眾的衝突層出不窮，根據張維鎮的研究顯示，主要有盜竊、傷害、車資糾紛、嫖娼等，⁴⁶ 與酒吧間的糾紛自然牽涉其中。雖然美軍被限制不得嫖娼，但違紀情況時常發生。警察臨檢發現酒吧暗藏春色，或是美軍沒有女郎陪伴而刁難酒吧，衝突所在多有。⁴⁷ 針對美軍在青島造成的問題，中美雙方自然會商議解決辦法，1947 年 9 月 29 日的報導中有提到，酒吧間被設置「Out of Bounds」的牌子，有違主權，但美軍少校相當堅持，仍在解決中。⁴⁸ 美軍對於酒吧間的限制與否影響到中國主權，和上海的狀況如出一轍，顯見是個普遍性的問題，似乎都是要靠當地政府與當地美軍駐軍協調解決辦法。

⁴² 戴雁秋，〈青島風光〉，《大公報（上海版）》，1946 年 7 月 30 日，版 7。

⁴³ 杭舟，〈青島 在冬眠狀態中〉，《申報》，1946 年 12 月 15 日，版 9。

⁴⁴ 〈青島禁止酒吧姑娘〉，《新聞報》，1946 年 11 月 23 日，版 13。

⁴⁵ 〈青島市政府下令 禁餐館等雇女侍〉，《申報》，1947 年 8 月 22 日，版 2。

⁴⁶ 張維鎮，〈美軍與青島民眾之糾葛與對美軍負面印象的形成——青島市警察局檔案為中心的考察〉，收於杜春媚主編，《冷戰時期的美國與東亞社會》，頁 15。

⁴⁷ 張維鎮，〈美軍與青島民眾之糾葛與對美軍負面印象的形成——青島市警察局檔案為中心的考察〉，頁 19-20。

⁴⁸ 〈青島美軍肇事問題 中美商決挽救辦法〉，《申報》，1947 年 9 月 29 日，版 2。

到了 1948 年 8 月，青島共有甲等酒吧 75 家，乙等酒吧 62 家，丙等酒吧 43 家共計 180 家，雇用女侍人數甲等 10、乙等 8、丙等 6，總數在 1300 人左右。地下酒吧更是大行其道，即便警察不斷取締，最後也是交保了事。由於白俄姑娘比較吃香，酒吧比較多會僱用白俄人，進而導致中國酒吧生意一落千丈。⁴⁹

戰爭結束後，美軍大量駐紮在中國，對於地方社會造成許多影響，除了經濟上的消費外，糾紛、肇事更是層出不窮，外交部檔案中即包含許多駐華美軍肇事的案件。早在 1943 年就已公布「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針對美軍在華的刑事案件裁判歸屬訂定處理方式，有效期間到共同作戰結束後六個月為止。⁵⁰ 然而，戰爭結束後，有許多美軍大量駐紮在中國，使得美軍與地方產生許多問題，甚至有美軍侵犯中國主權的疑慮。

中國方面為了處理在華美軍的問題，除了中央的交涉外，地方警局也扮演重要角色。青島市警察局即針對美軍對中國商民的盤查提出交涉，並與美軍當局共同協商處理辦法。⁵¹ 這樣的交涉過程顯示出，美軍駐紮在中國地區造成許多影響，這些影響不只造成地方人民對美軍心生不滿，也有侵犯中國主權的疑慮。即便後來美軍逐步撤離中國，卻在中華民國政府來到臺灣後，美軍協防臺灣，持續影響著臺灣人民。

第三節 戰後初期高雄女侍文化

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後，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高雄市因二戰期間遭受轟炸，百業蕭條。雖然遭受戰爭損害，百廢待興，但社會充滿能量。1946

⁴⁹ 〈青島的酒吧業〉，《新聞報》，1948 年 8 月 2 日，版 10。

⁵⁰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在華美軍肇事處理辦法〉，《外交部》，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0-050204-0011，頁 17。

⁵¹ 「抄青島市警察局代電」，〈在華美軍肇事處理辦法〉，《外交部》，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0-050204-0011，頁 18。

年的1月，高雄的婦女代表集結在市府召開會議，籌備組織臺灣婦女協會，討論事項包含廢除娼妓問題。⁵² 雖然嘗試廢除公娼，似乎解放婦女，卻也導致私娼猖獗，反而性病問題增加。⁵³ 禁娼運動受到強烈反對，主要在於無法解決娼妓的經濟問題，最後也只能停擺。⁵⁴

社會問題依舊嚴重，失業率高，雖然酒館菜樓一直開，生意也不見得好。⁵⁵ 由於失業率高，本省人找不到工作，連溫飽都困難，需要請政府協助。⁵⁶ 本省人沒有錢消費，得到性病的比例下降，反而外省人的數量增加，可能跟港口貿易有關。⁵⁷ 雖然政府意圖控制性病問題，將花柳業集中一處，但似乎效果有限，性病問題依舊嚴重。⁵⁸

這樣的報導內容呈現出一種社會現象，即是本省人深受失業、經濟壓力所擾，反倒是外省人在色情消費上的比例增加，導致染上性病的比例也增加。這樣的內容可能是報導的加油添醋，將對生活的不滿轉移到外省人身上。關於臺灣的娼妓問題，中國的社論雜誌也觀察到類似的現象，高雄的私娼很多，女侍應生可說是都在賣淫，主要還是跟經濟因素有關。⁵⁹

1946年6月21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各縣市旅館飲食店侍應生管理辦法」，此辦法管制各縣市旅館飲食店中的男女侍應生，規定申請方式、各店家雇用侍應生人數、侍應生的衣著及相關規定。⁶⁰ 這個規定在高雄引起軒然大波，由於高雄的失業率高，許多家庭需要靠女侍應生的收入生活，

⁵² 〈台灣婦女協會發軔，高雄州有志組織〉，《民報》，1946年1月7日，版2。

⁵³ 〈高雄市的堪憂狀態花柳病增加數倍〉，《民報》，1946年2月5日，版2。

⁵⁴ 游鑑明，〈當外省人遇到台灣女性：戰後台灣報刊中的女性論述（1945-1949）〉，頁233。

⁵⁵ 〈五步一樓十步一閣高雄將成花柳街紅燈綠酒青年沉溺金盡不來狀況堪憂〉，《民報》，1946年2月1日，版2。

⁵⁶ 〈高雄失業者五千名至市府求代覓職〉，《民報》，1946年1月15日，版2。

⁵⁷ 〈高雄市的堪憂狀態花柳病增加數倍〉，《民報》，1946年2月5日，版2。

⁵⁸ 〈高雄市，統一花柳街〉，《民報》，1946年3月8日，版2。

⁵⁹ 許毓良，《台灣在民國：1945-1949年中國大陸期刊與雜誌的台灣報導》，（臺北：前衛出版，2018），頁286。

⁶⁰ 〈臺灣省各縣市旅館飲食店侍應生管理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6年6月22日。

這個辦法一出來會使得大多數的女侍應生失業。⁶¹ 雖然這些人也曾集結示威抗議，甚至包圍警察局要求保障她們的生活。⁶² 但若看之後的情勢發展，很顯然是徒勞無功的。

這些失業的女侍應生有的成為私娼，有的轉去結婚，更有成為機關團體服務者的姨太太，造成社會問題。⁶³ 這樣的社會風氣也影響到一般家庭的女性，成為別人的姨太太，卻發現國內來了一位正太太。⁶⁴ 這樣的例子恐怕不是孤例，就連中國方面的雜誌也注意到這樣的現象，不少外省男性來到臺灣造成許多感情糾紛，甚至成為文學創作的題材。⁶⁵

中國的報紙也觀察到臺灣社會的情況，如《申報》即曾報導臺灣的女性因為丈夫被徵召至今杳無音訊，或是戰爭奪去她們的家人，不得不一肩擔起生計，散處在酒館茶樓裡充做配角。⁶⁶ 不僅是女人的處境受到關注，當時高雄的社會氛圍也受到注意，許多人的牢騷與對現實不滿無處發洩，演變成對於外省人的反感與厭惡。⁶⁷

失業問題持續影響高雄市政發展，戰後初期的酒菜館風潮也受到影響，筵席稅滯納使得政府財政收入減少。⁶⁸ 失業加上高物價導致民不聊生，生活不能溫飽，上學也有困難。⁶⁹ 種種跡象導致本省人對於政府施政不滿，最後造成二二八事件的發生。

二二八後的社會，雖然經歷許多紛擾，但最後仍趨於穩定。高雄的酒家文

⁶¹ 〈高雄反對管制辦法〉，《民報》，1946年7月1日，版2。

⁶² 〈青衣紅裙二百名包圍高雄市警局〉，《民報》，1946年7月30日，版2。

⁶³ 〈女招待取締以後一部分淪為姨太太，私娼卻跋扈在高雄〉，《民報》，1946年8月24日，版2。

⁶⁴ 〈女性當做商品看，姨太太風行一時，高雄有不少結婚悲劇〉，《民報》，1946年8月30日，版2。

⁶⁵ 許毓良，《台灣在民國：1945-1949年中國大陸期刊與雜誌的台灣報導》，頁270-271。

⁶⁶ 〈不幸的女人們〉，《申報》，1946年7月31日，版8。

⁶⁷ 〈反對現實 蔚成新風氣〉，《申報》，1946年10月15日，版9。

⁶⁸ 〈菜館酒樓寒酸酸筵席稅滯納甚多，影響高雄市政府財政〉，《民報》，1946年9月14日，版2。

⁶⁹ 〈失業，高物價煎迫黎民不能聊生〉，《民報》，1946年9月20日，版2。

化依舊存在，報紙上也可以看見酒家的廣告。⁷⁰ 警察也會訓練女侍，將她們聚集起來聽講。⁷¹ 對於這些酒家酒樓影響最大的莫過於 1949 年 10 月頒布的「酒樓茶室改設公共食堂公共茶室實施辦法」⁷²，此辦法一出，所有的酒家、酒樓、酒館，或是一般的餐館，在招牌上都要標示為公共食堂。⁷³ 這樣的辦法影響甚鉅，對於女招待的生計又是一大打擊。臺灣省警務處早在 1949 年 9 月 9 日發文電告各縣市警察局此辦法的實施，提早為辦法的到來做準備。⁷⁴ 顯然高雄市警察局早已知道這個消息，召集各業者商議對策。許多業者更自動自發的停業，遣散所有的侍應生，這無疑是對侍應生的一大打擊。⁷⁵

至於此時期是否有酒吧的出現？目前瑣碎的資料很難去確定酒吧究竟是何時出現。由於高雄的港都性質，許多商船會停泊在高雄港，這些外僑與水手會進到高雄市區消費。⁷⁶ 有需求就會有供給，甚至會出現私娼乘坐小船到國際商船上的情況。⁷⁷ 美軍艦隊也有可能停泊高雄港，在 1945-1949 年之間的資料，已經可以看到不少美軍活動的痕跡。⁷⁸ 不過目前的資料很難證明，酒吧究竟是何時出現。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的典藏中有一張照片，酒吧的英文名稱為 Royal Bar，中文名稱為某某公共食堂，藏品描述時間是 1949 年 2 月。⁷⁹ 這張照片是目前

⁷⁰ 〈新高雄大酒家（廣告）〉，《臺灣民聲日報》，1948 年 1 月 8 日，版 2；〈新高陞（廣告）〉，《臺灣民聲日報》，1948 年 9 月 7 日，版 2。

⁷¹ 〈高市警局訓練侍女〉，《臺灣力行報》，1948 年 5 月 17 日，版 4。

⁷² 〈臺灣省酒樓茶室改設公共食堂公共茶室實施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1949 年 10 月 24 日。

⁷³ 陳玉箴，《台灣菜的文化史：食物消費中的國家體現》（新北：聯經出版，2020），頁 170-171。

⁷⁴ 〈電各縣市警察局為檢發「臺灣省酒樓茶室籌備改設公共食堂公共茶室應行注意事項」，希遵辦具報〉，《臺灣省政府公報》，1949 年 9 月 12 日。

⁷⁵ 〈響應節約政策，高雄市各酒家相繼改設食堂，侍應生出路成問題〉，《臺灣民聲日報》，1949 年 9 月 7 日，版 4。

⁷⁶ 林則彬，〈高雄港的新生〉，《臺灣民聲日報》，1949 年 1 月 18 日，版 4。

⁷⁷ 〈高雄賣春婦跋扈，進出海上賣笑〉，《民報》，1947 年 1 月 29 日，版 4。

⁷⁸ 郭彥伯，〈戰後台灣觀光業發展的美國因素〉，《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26 期（2023 年 12 月），頁 112-113。

⁷⁹ 詳見高雄市歷史博物館典藏查詢系統，〈高雄市七賢三路的酒吧〉，網址：

可以找到關於戰後臺灣酒吧業最早的資料，顯示 1949 年即有酒吧的出現。在酒吧業工作的吳錫忠先生也說，民國 40 年（1951 年）就有酒吧了。⁸⁰

《珠江報》曾經刊登一篇文章名為〈台灣迷人的酒吧女郎〉，作者有來過臺灣，並寫下他對於「酒吧」的觀察。雖然名稱叫做酒吧，但從內容描述來看，跟本研究所欲討論的酒吧業不太一樣，如文章中寫到：「小酒吧的風味是更『刺激』的，那兒的人大可喝杯咖啡吃碟瓜子就可佔有她們的肉體，摟住來全身摩索。」，或是文章中提到的高雄五福路上某間咖啡間的女侍富美，以及北投的溫泉鄉。⁸¹ 這些內容看起來都不像是在描述專營美軍外僑生意的酒吧，比較像是在大略討論全臺的女侍文化。

總而言之，目前關於酒吧何時出現仍未有明確時間點，在 1949 年前後出現是比較可能的。1950 年 6 月更因為韓戰爆發，美軍第七艦隊巡防臺灣海峽，會停泊在高雄港修整，艦上官兵會上岸休息，酒吧業自然會應運而生。⁸² 酒吧的出現自然不是憑空冒出，很多是將現有的空間改造而成。董青藍先生提到，酒吧是從茶室演變而來的。⁸³ 這樣的說法有幾分可信度，1952 年的報導就提到，高雄的茶室換上英文招牌，或是冷飲室及生意不振的雜貨店轉營酒吧生意。⁸⁴ 從日治時期延續到戰後的女侍文化，轉變為以茶室、酒家的型態，到了美軍駐臺時期，酒吧也開始出現。也正是因為人們早已了解此種文化，加上具有酒吧經驗的外省人投入，酒吧得以發展起來。

在日治時期鹽埕區便是以娛樂業帶動街區發展，遊廓、酒樓遍及鹽埕區，這樣的情況也影響到戰後的鹽埕區，酒家文化依舊存在，許多人以此為生，更因為高雄的港口性質，可以做商船的生意。酒吧大約在 1949 年前後出現，更

<https://collection.khm.gov.tw/detail.aspx?ID=5895>，典藏號：KH2004.009.128。

⁸⁰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高雄：高雄市文獻會，2007），頁 39。

⁸¹ 〈台灣迷人的酒吧女郎〉，《珠江報》，新 259（1949 年 8 月），頁 9。

⁸² 布魯斯·艾里曼著；吳潤璿譯，《看不見的屏障：決定台灣命運的第七艦隊》，（新北：八旗文化，2017），頁 74。

⁸³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106。

⁸⁴ 張秉正，〈鶯燕南飛〉，《聯合報》，1952 年 2 月 11 日，版 5。

明確的時間點則是 1950 年韓戰爆發後，美軍第七艦隊巡防臺灣海峽，停泊在基隆、高雄港修整，酒吧應運而生。

而在大陸時期（1945-1949），由於美軍駐紮在中國沿岸港口城市（上海、青島），當地酒吧的主要經營對象轉為美軍，性質如同舞廳一般，有酒吧女郎陪酒，甚至一同外出，酒吧間及女郎藉此賺取美金。這樣的運作模式在外省移民來到臺灣後轉移到高雄，形成最初在高雄經營酒吧業的老闆多為外省人的情況。由於美軍對於當地社會的影響甚至管制，都和高雄的情況類似，在此便做個簡單討論，有助於之後的比較。



第三章 政府管控下的酒吧業發展

隨著美軍駐紮臺灣，開始穩定的與地方社會交流，酒吧業也隨之發展興盛。美軍的大量出現，帶來許多商機，酒吧間紛紛開設。政府為了管理酒吧業，也制訂相關辦法，從省政府的法規到地方政府的管制措施。在基層管理上，最主要仍是由警察進行包括審核申請、人員管理、日常查緝等等。美軍是主要的客群，警察也需偕同美軍憲兵管理美軍的日常。

在酒吧的組成上，有幾個主要的角色：老闆、吧女、導遊，從中也可以看到外省人占主導地位，這跟過去上海、青島的原鄉經驗有關，他們看到酒吧做美軍生意賺進大把美金，於是在來到臺灣後同樣把酒吧經營起來。酒吧業的日常運作中可以觀察，經營模式和發展樣貌和上海的酒吧業幾乎是一模一樣。

美軍的管理則凸顯美軍在臺地位的特殊性，中華民國的警察、憲兵基本上是無法管理美軍，只能協助美軍憲兵處理，協調一般民眾與美軍的糾紛，若涉及刑事案件則又上升到外交層級，直到 1965 年的美軍在華地位協定才收回部分司法管轄權。管理上，美軍也有僭越中華民國主權的情況存在。美軍在地方社會造成許多問題，尤其是酒後鬧事、車禍肇事，以及遺留下的混血兒教育問題，都對臺灣社會造成負擔。

第一節 相關之法令規章

政府對於酒吧業的管理，可以從省政府層級到地方政府，省政府先制定相關產業的規範，地方政府再視各自情況制定法規，然而這些管制大多跟開設家數限制，或是開設的區域有關，最基層的管理仍屬於地方警局的範疇。菸酒公賣局作為提供酒吧售賣洋酒的來源，自然會對酒吧的洋酒供應進行管制，並偕同地方警察查緝私酒。

這些相關法令制定後，執行面主要由警察負責，警察負責的業務面極廣，由於涉及外國人事務，便會設立外事警察協助管理。¹ 有關警察的管理事項，包含以下幾個方面：

在涉外事件方面包括：一、關於涉外民、刑案及外人違警案件之處理事項；二、關於協助外僑空襲防護事項；三、外籍機構、外僑住宅之安全預防，僱用員工之調查考核；四、涉外竊案調查、協助語言通譯事項；五、盟軍之聯絡、配合服勤、外僑之請求協助、服務事項；六、涉外特種營業（In Bounds）及供應外僑特約商店（Appointed Store）許可證之核發，吊銷及其管理；七、臨時特種勤務之派遣（如外國元首、高級官員、訪華團訪華時之特別警衛勤務等）。

僑防方面：一、關於僑防業務之實施；人員之佈置與應用，外事情報資料之搜集處理事項；二、關於外籍公司行號，涉外機構，社團、教會、供應外僑之特種營業及特約商店之調查，涉嫌與可疑外人與國人之偵查事項。

港區外事管理與服務方面：一、關於配合美海軍糾察隊（S.P.）巡邏事項；二、關於美軍岸上之安全、監護、救助服務及涉外場所及其員工之管理；三、盟艦動態報告、聯絡、臨時涉外事件之處理；四、關於外人導遊及登船工人之管理事項；五、關於協助港區盟軍及外籍船員旅客空襲時疏散救護事項；六、關於外籍船員旅客登岸管理事項；七、有關港區各項外事業務表報之填製。²

上述內容清楚說明外事警察所負責的業務，由於高雄的港區性質，因此會

¹ 若觀察外事警察學相關作品可以觀察到，會隨著當下的時空背景有所變化，如余昭於 1969 年所寫的《外事警察學》一書，有關涉外事件或外國人事務的部分多跟美軍有關。而現今的外事警察學，則比較多跟外籍移工有關，反映出外事警察相關著作會隨著實務需要而進行調整。要了解過去外事警察如何管理與美軍有關的事務，這類著作也應留意。余昭，《外事警察學》（臺北：中央警官學校，1969）；劉進福、吳修閻著，《外事警察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2016）。書中第五章即是外籍勞工管理。

² 余昭，《外事警察學》，頁 14-15。

有港務警察所設立，協助負責港口相關事務。³ 酒吧屬於涉外特種營業的類別，有關酒吧的設立、許可證核發吊銷、內部人員的管理、負責招攬客人的導遊管理，都是交由外事警察負責。

僑防也是一大工作重點。酒吧作為與美軍來往頻繁的場所，可能會涉及軍事機密，警察也會對酒吧內的可疑人士進行偵查。舉例來說，1955 年在嘉義縣的酒吧，胡硯農向美軍打探情資、收購相機，因此受到警方密切注意。⁴ 高雄酒吧則有酒吧女盧文洲，因為是敵偽警察局長盧英的女兒，因此行蹤都受到警察監控，她從高雄吉士酒吧到基隆的國際酒吧工作，省警務處便請基隆市警察局密切注意。⁵ 酒吧內部的保防工作，會是警察著重的工作之一。

至於港區外事管理的部分，可以看到外事警察其實無法直接管轄美軍，主要是配合美國海軍憲兵巡邏、美軍安全救護之類的瑣事，對於美軍是沒有管轄權的，僅能交由美軍軍方自行處理，這牽涉到美軍在華地位問題。1951 年 2 月生效的〈中美關係與美軍援顧問團來華換文〉將美軍顧問團視同外交人員一部分。⁶ 1954 年《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訂，使得美軍得以正式部署在臺澎地區，美軍實質上享有治外法權，若是犯下刑事案件並不受中華民國政府管轄。一直到 1965 年美軍在華地位協定的簽訂，才將部分管轄權收回。⁷ 由於涉及的層面較廣，將留待第三節進行更深入的討論。

綜上所述，在觀察酒吧業相關管理問題可以分成三個層面，酒吧本身、酒

³ 高雄港務警察所的直屬單位有過變動，曾隸屬於高雄市警察局，又改隸於臺灣省警務處。見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機關沿革〉，網址：<https://reurl.cc/VzaNRZ>。(2020 年 11 月 28 日更新)

⁴ 「飭嘉義縣警察局偵查胡硯農思想言行等情形，尚未發現有為匪具體事證」，〈偵查胡硯農思想言行〉(1955 年 6 月 16 日-1955 年 11 月 1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2010000A/0044/05711/176。

⁵ 此處的敵偽警察局長盧英指的是他在汪精衛政權任內擔任上海警察局局長。〈偵查盧文洲言行〉，《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2010000A/0044/05711/173。

⁶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印，《美軍在華工作紀實（顧問團之部）》，（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1），頁 255-258。

⁷ 查良鑑，〈在華美軍地位協定與我國司法管轄權〉，《法學叢刊》，第 40 期（1965 年 10 月），頁 11。

吧從業人員、酒吧提供的商品。酒吧本身涉及營業執照申請、家數限制、開設範圍等，還有酒吧內部的設備如何被規範；酒吧從業人員管理則分成老闆、酒吧女郎、導遊三者為主進行觀察，由於酒吧涉及美軍，酒吧內部的保防工作同樣受到重視；酒吧提供的商品則是酒類，可以觀察菸酒公賣局如何管制專賣品。

(一) 酒吧管理

1. 酒吧設立

臺灣省政府作為各縣市的上級機關，各地方須遵守省政府規定的法令，省政府對於酒吧業的管制法規便須注意。各縣市政府雖然會有自己的自治條例，但有時省府已規定便不再另行制定。以高雄市為例，原先議會要討論「本市管理酒吧要點案」，但民政小組審查意見認為省政府已規定，可依照省令辦理，毋需另訂管理辦法。⁸ 因此，在了解政府對酒吧業的管制之前，必須先釐清有哪些省府的規定，以及哪些地方政府的規定，才有助於了解酒吧業是如何被政府管控。

省府方面，跟酒吧業營業相關的法規主要有兩個，分別是 1949 年 10 月頒布的「酒樓茶室改設公共食堂公共茶室實施辦法」⁹ 以及 1962 年 4 月頒布的「臺灣省特定營業管理規則」¹⁰，「臺灣省特定營業管理規則」將原先「臺灣省各縣市旅館公共食堂茶室服務生管理辦法」及「臺灣省酒樓茶室改設公共食堂公共茶室實施辦法」合併修正在內，此時酒吧業的規定正式出現在法規當中。

⁸ 〈請審議本市管理酒吧要點〉(1958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9 日)，《高雄市議會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10b-04-07-000000-0007。

⁹ 〈臺灣省酒樓茶室改設公共食堂公共茶室實施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1949 年 10 月 24 日。

¹⁰ 〈臺灣省特定營業管理規則〉，《臺灣省政府公報》，1962 年 4 月 17 日。

如許多先行研究所觀察到的，在「臺灣省特定營業管理規則」出現之前，酒吧未出現在法規當中。¹¹ 然而，這並不代表酒吧此前不存在，也不代表地方政府或是警局對酒吧毫無管制。在 1950-1961 年之間的酒吧，應該是屬於公共食堂的範疇（以登記資料來說），1962 年之後則是酒吧業。¹² 這點可以從現有的資料觀察到，在 1950-1961 年之間的酒吧，幾乎都叫做「公共食堂附設酒吧」，顯然這段時期的酒吧是屬於公共食堂的一部分。

高雄市議會的討論也可證明此一現象，市議會在 1954 年 4 月的第二屆第七次臨時會討論「高雄市公共食堂（酒吧）茶室特種酒家設備補充規定」，此項規定的名稱即顯示出酒吧登記為公共食堂的情況。¹³ 菸酒公賣局臺南分局的檔案中，收錄臺南市烹飪業公會提供的酒吧名冊，登記許可證上便是標示公共食堂。¹⁴

具體的案例，可以從高雄市政府公報社發行的《高雄市政》進行觀察。¹⁵

表一 高雄市政中的酒吧店家

登記證號碼	商號	營業	獨資或合資	主體人或合夥人姓名	地址	發證年月	來源
7545	新高公共食堂	飲食業	獨資	張蕊	鹽埕區五福四路 218 號	1952.1	高雄市政府公報社，《高

¹¹ 如郭彥伯、林敬銓的研究皆有觀察到此一現象。郭彥伯更指出，「舞場建築及設備標準」中才包括酒吧間的設置，但登記項目仍為舞場。見郭彥伯，〈戰後台灣觀光業發展的美國因素〉，《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26 期（2023 年 12 月），頁 119；林敬銓，〈戰爭與休閒：美軍在臺時期的酒吧、酒吧女〉（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21），頁 123。

¹² 之所以會有這樣的轉變，可能有兩點原因：一是在法規上做更細緻的規定，酒吧過去的營業登記在飲食業中的公共食堂，無法與一般的食堂進行區分，經營型態也不相同，將酒吧業獨立分類出來比較符合實際情況。二是稅率問題，酒吧業屬於特種行業，產業收入可觀，將酒吧業獨立出來收取許可年費及營業稅，可以創造政府更多的收入。

¹³ 〈請審議高雄市公共食堂（酒吧）茶室、特種酒家設備補充規定〉（1954 年 4 月 14 日-4 月 17 日），《高雄市議會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10b-02-05-000000-0006。

¹⁴ 「茲抄送貴賓等八家公共食堂附設酒吧營業許可證及標識牌抄繕共十六份謹請鑒核備查由」（1956 年 2 月 9 日），〈公賣法規〉，《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南分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典藏號：A307740800K/0045/601.1~3/1。

¹⁵ 此份資料為筆者在國家圖書館的館藏中偶然發現，其形態就如同政府公報一般，除了公佈政府命令之外，也會公布商業登記的資訊。

							雄市政》，第 19 期 (1952.2.20-1952.2.26)， 頁 5。
7559	上海公共食堂	飲食業	獨資	高金榮	鹽埕區大仁路 67 號	1952.1	高雄市政府公報社，《高雄市政》，第 19 期 (1952.2.20-1952.2.26)， 頁 5。
7887	紐約公共食堂	飲食業	合夥	徐風楷等二人	鹽埕區五福四路 266 號	1952.4	高雄市政府公報社，《高雄市政》，第 31 期 (1952.5.13-1952.5.20)， 頁 5。
8269	吉士公共食堂 酒吧部	飲食業	獨資	陳連忠	鹽埕區七賢三路 142 號	1952.7	高雄市政府公報社，《高雄市政》，第 47 期 (1952.9.3-1952.9.9)， 頁 3。
8672	麗娜酒吧	飲食業	獨資	金瑛珠	鹽埕區大公路 80 號	1952.12	高雄市政府公報社，《高雄市政》，第 69 期 (1953.2.11-1953.2.24)， 頁 6。
8705	巧克力酒吧	飲食業	合夥	鄭翠英等二人	鹽埕區七賢三路 219 號	1952.12	高雄市政府公報社，《高雄市政》，第 69 期 (1953.2.11-

							1953.2.24)， 頁 6。
8706	利利酒 吧	飲食業	獨資	鄭丙棋	鹽埕區七賢三 路 164 號	1952.12	高雄市政府 公報社，《高 雄市政》，第 69 期 (1953.2.11- 1953.2.24)， 頁 6。
8731	安然公 共食堂	飲食業	獨資	吉其金	鹽埕區七賢三 路 130 號	1952.12	高雄市政府 公報社，《高 雄市政》，第 69 期 (1953.2.11- 1953.2.24)， 頁 6。
8740	四愛酒 吧	飲食業	獨資	于鳳岐	鹽埕區七賢三 路 39 號	1952.12	高雄市政府 公報社，《高 雄市政》，第 69 期 (1953.2.11- 1953.2.24)， 頁 6。
8760	綠葉酒 吧	飲食業	獨資	葉阿智	鹽埕區七賢三 路 203 號	1952.12	高雄市政府 公報社，《高 雄市政》，第 70 期 (1953.2.25- 1953.3.3)， 頁 5。
8798	夢鄉酒 吧	飲食業	獨資	張莉瑛	鹽埕區七賢三 路 190 號	1952.12	高雄市政府 公報社，《高 雄市政》，第 70 期 (1953.2.25- 1953.3.3)， 頁 5。
8918	友愛酒	飲食業	獨資	那趙立	鹽埕區七賢三	1953.2	高雄市政府

	吧			瓊	路 108 號		公報社，《高雄市政》，第 73 期（1953.3.18-1953.3.24），頁 5。
--	---	--	--	---	---------	--	---

來源：筆者篩選、整理自《高雄市政》。

說明：筆者篩選這些資料的原則，主要跟 1955 年菸酒公賣局調查高雄酒吧用酒的資料比對，由於店家會有變動，所以不一定完全掌握所有店家。

從這份資料進行觀察，可以看到登記的類別都是飲食業，而且有不少店家都是在七賢三路上。差異較大的則是登記的店家名稱，有些已經以酒吧為名，有的則是以公共食堂為名。這樣的情況顯示出，在 1950 年代初期早已有酒吧行業的發展，只不過名稱不一定叫做酒吧。

至於高雄市政府的規定，可以從市議會的討論進行觀察。首先是酒吧的設立問題，1954 年 3 月 13 日高雄市議會通過「高雄市特種營業申請要點」，此要點依照省府規定並參酌實際需要訂定，特種營業的第一項即為食堂（酒吧），要點第三點即提到申請營業需要依照省府規定，第四點則限定範圍，若在特殊地區設立食堂、茶室、特種酒家、旅館、戲院，市府可基於維持社會治安之需要限制開設。¹⁶

1954 年 4 月 16 日，通過「高雄市公共食堂（酒吧）茶室、特種酒家設備補充規定」，針對酒吧人、時、地、物有詳細的規範，比較值得注意的是人和時的部分。酒吧業的營業時間限制不得超過午夜十二點，人的管制主要是針對服務生。以市府工商登記的資本金為準，限制可以雇用的服務生人數；服務生應向警察局第一課申請許可；服務生每三個月須接受健康檢查；服務生不得索取小費；年滿十八歲以上始得申請充當服務生。¹⁷ 1954 年 7 月又修改部分條

¹⁶ 〈請審議高雄市特種營業申請要點〉（1954 年 3 月 2 日-3 月 13 日），《高雄市議會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10b-02-04-000000-0050。

¹⁷ 〈請審議高雄市公共食堂（酒吧）茶室、特種酒家設備補充規定〉（1954 年 4 月 14 日-4 月 17 日），《高雄市議會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10b-02-05-000000-0006。

文，將年齡下修到 16 歲，且得以於營業時間外設置服務生共同臥室。¹⁸

這些地方政府的法令，展現出在管理酒吧的法規上，若省政府有規定即依照省府規定，在細節部分才由地方政府自行制訂。酒吧的家數限制及開設區域的問題，便是屬於地方自治的範疇，有關開放與否的討論便可從地方議會進行觀察。這樣的情況也顯示出，即便一開始沒有「酒吧」相關的省府法令，但在實務面上以「公共食堂」為主要登記項目，地方法令的內容也可以對此進行補充。

酒吧的設立需先經過警局許可，並發給許可證（In Bounds）。而有關這一流程的實施，可以從高雄市議會針對警局是否失職一案的討論可以觀察。¹⁹ 此事為高雄市議會針對警察局辦理第一、友艾斯兩酒吧申請案是否有失職的調查，調查小組的報告書中羅列整個過程可供參考。

表二 專案小組報告書²⁰

友愛斯酒吧部份	第一酒吧部份
1.該酒吧於 53 年 9 月 29 日提出第一次申請書。 10 月 2 日第二分局會同派出所簽擬調查意見，並無不合之處。 10 月 5 日行政課簽：擬准設立。 10 月 5 日外事室主任馬繼飛簽：（一）查本市酒吧業已開設卅三家，認為超過事實需要頗多，似應設法即予制止，以免將來惡性競爭，影響治安。（二）本室不同意再新開設。	1.該酒吧於 53 年 10 月 15 日提出第一次申請書。 10 月 21 日第二分局會同派出所簽擬，調查意見並無不合之處。 10 月 22 日行政課簽：（一）查酒吧限制案，已送請市議會審議中。（二）本案應否待會議決定後再核。 10 月 23 日外事室簽：為避免再有增設起見，本案擬俟送請市議會審定家數，再予核發。

¹⁸ 〈為修改「本市公共食堂（酒吧）茶室特種酒家設備補充規定」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二十條之規定提請公決〉（1954 年 7 月 6 日-7 月 16 日），《高雄市議會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10b-02-06-000000-0069。

¹⁹ 目前的先行研究已對此案有討論，見詹孟桐，〈美軍在臺灣：冷戰下的日常生活（1951-1979）〉，頁 84-87。

²⁰ 此報告出自〈為奉大會推派調查警局辦理第一、友艾斯兩酒吧申請案有無失職一案茲將調查結果報請公決案〉（1965 年 3 月 11 日-1965 年 3 月 31 日），《高雄市議會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10b-06-05-000000-0006。報告書為 1965 年 2 月 25 日寫成。

10月7日警察局長批：如馬主任簽。 市政府於53年10月13日以高市府建工字第69731號通知申請人：特定（警察局）所請未便照准。 2.該酒吧於53年10月15日再提出複查申請書。 10月20日行政課簽：本局送市議會限制家數為卅五家，在未達卅五家以前，是否可以核准。 10月23日外事室簽：為避免再有增設起見，本案擬遵照指示，俟送市議會審定家數後再核。 10月24日警察局長批：如外事室簽。 市政府於53年11月3日以高市府建工字第75263號通知申請人：特定（警察局）應待市議會決定後再核。 3.該酒吧於53年10月21日再提出陳情書。 11月6日行政課簽：本案是否需要通知申請人，如要通知，應以何項理由，請核示。 11月7日副局長高水批：照前批外事室意見簽覆申請人。 4.該酒吧於53年11月10日再提出複查申請書。 11月7日行政課簽：（一）本案經簽奉鈞長批示照外事室意見答復申請人在案。（二）擬併存。 警察局長批：閱。 市政府於53年11月25日以高市府建工字第80806號通知申請人：特定警察局應待市議會決議後再核。 5.該酒吧於53年12月2日再提出複查申請書（未答覆）。 12月8日行政課簽：（一）查酒吧限制乙案，經詢市議會，目前難能通過。（二）該酒吧現	10月24日警察局長批：如外事室簽。 市政府於53年11月3日以高市府建工字第75264號通知申請人：特定（警察局）應待市議會決定後再核。 2.該酒吧於53年11月10日再提出複查申請書。 11月17日行政課簽：本案應否仿照前意見通知不准，請核示。 11月18日副局長簽：如前擬。 11月19日警察局長批：如擬。 市政府於53年11月25日以高市府建工字第80803號通知申請人：特定警察局應待議會決議後再核。 3.該酒吧於53年12月2日再提出複查申請書（未答覆）。 12月8日行政課簽：（一）查酒吧限制乙案，經詢市議會，目前難能通過。（二）該酒吧現又再提出申請，依法令目前無法限制，應否可准設立，請核示。 註：此一簽擬，行政課又自刪除，又該申請書內人民申複書寫欄中挖去原紙後復補貼白紙。
--	---

又再提出申請，依法令目前無法限制，應否准予設立，請核示。 註：此一簽擬行政課又自刪除，又該申請書內人民申復書寫欄中挖去原紙後復補貼白紙。	
--	--

從這份調查報告書可以看到，一間酒吧若要申請設立，必須先經過警察局的審核，如果不通過就無法進行下一個流程（如商業登記、申請售賣洋菸酒許可證等等）。雖然沒有看到市府的公文流程，但可以推測警局方面做出審查結果後，將結果送交市府方面，再由市府告知申請人結果。由於在警局審查階段便已不通過，市府也不須多做裁決。不過，這次的酒吧設立情況，警局的處理方式確實令人感到疑惑，明明依照現行法令應該核准設立，卻被以未來可能限制而不予通過，顯然有不依法行政的疑慮，背後的原因值得深究。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IN BOUNDS
PERMIT NO.75
APPROVED BY
KAOHSIUNG MUNICIPAL POLICE H.Q.

圖二 外僑特種營業許可證示意圖

來源：「茲抄送貴賓等八家公共食堂附設酒吧營業許可證及標識牌抄繕共十六份謹請鑒核備查由」（1956年2月9日），〈公賣法規〉，《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南分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典藏號：A307740800K/0045/601.1~3/1；〈高市酒吧〉，高雄市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KH2002.012.513_1。筆者自繪。

說明：此許可證會掛在酒吧門口。

2. 酒吧家數變遷²¹

關於酒吧家數的變化限於史料難以掌控，若以政府統計資料來看，1950-1961 年之間的資料，僅有公共食堂的分類，無法確切知道酒吧家數，必須透過其他資料來補充。1962 年以後的統計資料，則將酒吧獨立分類出來，因此可以得知當年度的酒吧家數。能夠精準掌握家數變遷的史料，當屬地方警局的資料以及高雄市政府的商業登記資訊。如前所述，一間酒吧若要營業，必須先獲得地方警局的許可，以及縣市政府的登記才能營業，這兩處的資料最準確。惟地方警局的資料已不存，市政府方面雖然保有商業登記的原始資料，但限於法規限制無法調閱。因此，有關家數變遷的部分僅能透過報紙、口述、政府統計等瑣碎資料去拼湊，盡量還原酒吧街的發展樣貌。

表三即為酒吧家數的演變，由於家數的變動無法完全反映，僅能透過某幾個年份去呈現變遷。主要是以報紙、政府統計，或是菸酒公賣局的調查資料統整而成，可以略為觀察在不同年份有幾家酒吧，但無法得知更細緻的酒吧資訊。

表三 高雄市酒吧業變遷（1952-1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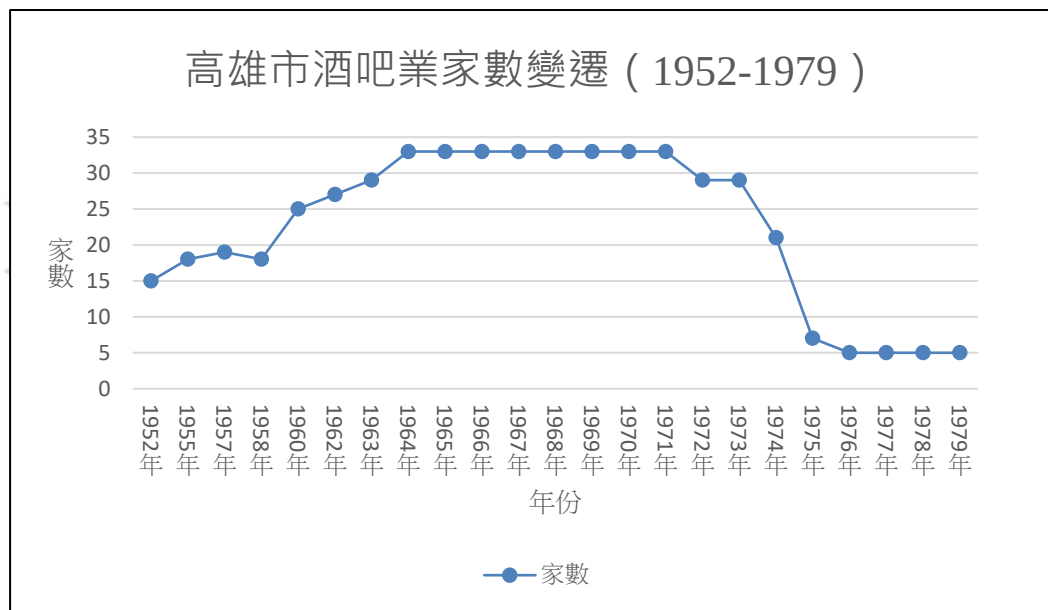
年份	家數	資料來源
1952	15/20	張秉正，〈鶯燕南飛〉，《聯合報》，1952 年 2 月 11 日，版 5；〈女議員現身說法 群芳集警局聽經〉，《聯合報》，1952 年 3 月 15 日，版 6。
1955	18	〈檢呈高雄市酒吧需用洋菸酒調查統計表及調查表報請鑒核由〉，《供應酒吧洋菸酒辦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1704048，頁 36-56。
1957	19	〈高嘉美僑〉，《聯合報》，1957 年 5 月 26 日。

²¹ 本文曾於 2023 年 12 月 8-9 日「打狗回望 高雄啟航 歷史與海洋文化國際研討會」以〈高雄酒吧街的形塑與發展（1950-1979）〉為題發表，承蒙與談人施雅軒教授、主持人陳文松教授及邱彥貴教授對於酒吧家數提出建議，特此致謝。

1958	18	「省轄市議會第四屆第五次臨時會」(1958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9 日),《高雄市議會檔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檔號:010b-04-07-000000-0007。
1960	25	〈舞廳與酒吧 互爭洋主顧〉,《聯合報》,1960 年 3 月 5 日,版 3。
1962	27	〈臺灣省特定營業家數〉,《臺灣省統計要覽【民 35-66 年】》,(南投:臺灣省政府主計處,1963),頁 382。
1963	29	〈臺灣省特定營業家數〉,《臺灣省統計要覽【民 35-66 年】》,(南投:臺灣省政府主計處,1964),頁 392。
1964	33	〈臺灣省特定營業家數〉,《臺灣省統計要覽【民 35-66 年】》,(南投:臺灣省政府主計處,1965),頁 418。
1965	33	〈臺灣省特定營業家數〉,《臺灣省統計要覽【民 35-66 年】》,(南投:臺灣省政府主計處,1966),頁 416。
1966	33	〈臺灣省特定營業家數〉,《臺灣省統計要覽【民 35-66 年】》,(南投:臺灣省政府主計處,1967),頁 416。
1967	33	〈臺灣省特定營業家數〉,《臺灣省統計要覽【民 35-66 年】》,(南投:臺灣省政府主計處,1968),頁 416。
1968	33	〈臺灣省特定營業家數〉,《臺灣省統計要覽【民 35-66 年】》,(南投:臺灣省政府主計處,1969),頁 422。
1969	33	〈臺灣省特種營業家數〉,《臺灣省統計要覽【民 35-66 年】》,(南投:臺灣省政府主計處,1970),頁 488。
1970	33	〈臺灣省特種營業家數〉,《臺灣省統計要覽【民 35-66 年】》,(南投:臺灣省政府主計處,1971),頁 486。
1971	33	〈臺灣省特種營業家數〉,《臺灣省統計要覽【民 35-66 年】》,(南投:臺灣省政府主計處,1972),頁 555。
1972	29	〈臺灣省特種營業家數〉,《臺灣省統計要覽【民 35-66 年】》,(南投:臺灣省政府主計處,1973),頁 654。

1973	29	〈高雄市警察局取締酒家等業成果統計表〉，《高雄市政七年》（高雄：高雄市政府，1981），頁 685。
1974	21	
1975	7	
1976	5	
1977	5	
1978	5	
1979	5	

備註：本表反映高雄酒吧業的變遷，資料來源分為報紙、菸酒公賣局檔案、政府統計資訊，1962 年後酒吧業獨立分類，故能從統計資訊觀察。1950-1961 年之間的酒吧家數，則從各種資料去補充。



圖三 高雄市酒吧業家數變遷 (1952-1979)

來源：筆者自繪，依據表三資料繪製。

從表三及圖三可以看到酒吧業的大致變遷情形，然而，比較準確的資料會是政府統計的資訊，因為是由警察局回報的家數編成，而且以當年度底的家數為準。至於報紙的則是反映報導當下的家數，並不一定實際反映當年度的情況，菸酒公賣局的調查亦是如此。像是 1952 年有 15 家、20 家的報導，1955

年有 14 家的報導，以及菸酒公賣局調查的 18 家，酒吧的實際家數難以掌握。即便如此，仍可以大致觀察酒吧業的發展脈絡。可以看到，目前蒐集到最早的資料為 1952 年的 15、20 家，然而，這並不代表此前並未有酒吧出現，而比較可能是到這時才較具規模。

從上表的家數變遷顯示，高雄酒吧業早在 1965 年達到 33 家的頂峰，順應越戰美軍來臺度假的風氣賺進大把美金，1973-1975 年則是變動最大的時期，從 29 家減少為 21 家，又變成僅有 7 家。這其中的原因除了越戰即將結束，美軍減少來臺之外，更有可能跟許可年費被提高五倍有關。若以高雄市為省轄市的標準來看，原先的許可年費分別為：甲級酒吧十六萬元、乙級酒吧八萬元、丙級酒吧六萬元；調整後分別為甲級八十萬元、乙級四十萬元、丙級三十萬元，自然會影響到酒吧業者的經營意願。²²

菸酒公賣局在擬定「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供應公共食堂附設酒吧洋酒辦法」的過程中，曾經派人調查全臺各地的酒吧需用洋酒情況，在 1955 年高雄市的酒吧共有 18 家。製作成表四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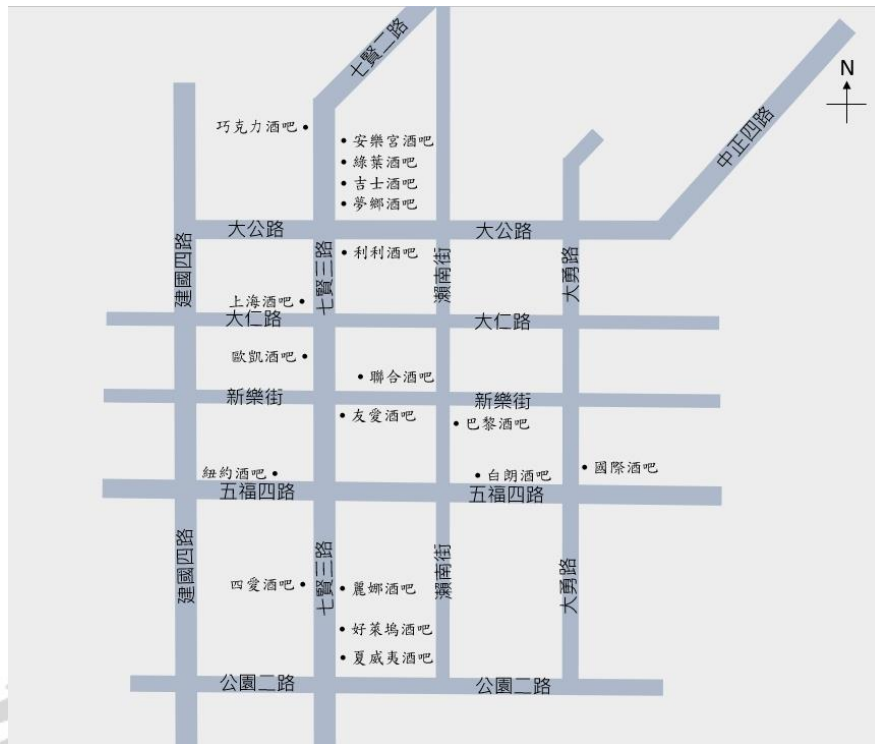
表四 高雄市 1955 年酒吧店家

酒吧名稱 (中英文)	經理或負責人姓名	地址	備註
巧克力酒吧 (Chocolate Bar)	鄭昌祥	七賢三路 219 號	
歐凱酒吧 (O.K. Bar)	馬仁連	七賢三路 199 號	
麗娜酒吧 (Lenar Bar)	吳明才	七賢三路 66 號	

²² 〈公告自 63 年 7 月提高舞場、夜總會、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許可年費〉，《臺灣省政府公報》，1974 年 7 月 2 日。

利利酒吧 (LiLie Bar)	趙汝英	七賢三路 164 號	
友愛酒吧 (U.S. Bar)	那勝全	七賢三路 108 號	負責人
國際酒吧 (International Bar)	陳金全	大勇路 65 號	
安樂宮酒吧	張宗	七賢三路 220 號	
巴黎酒吧 (Paris Bar)	林鄭珠	瀨南街 152 號	
好萊塢酒吧 (HollyWood Bar)	張守海	七賢三路 44 號	
白朗酒吧	張蕊	五福四路 218 號	
四愛酒吧	于鳳岐	七賢三路 39 號	
夏威夷酒吧 (Hawaii Bar)	邵文生	七賢三路 42 號	
紐約酒吧 (NewYork Bar)	徐風楷	五福四路 266 號	
聯合酒吧 (Union Bar)	石鳳岐	新樂街 200 號	
綠葉酒吧 (Royal Bar)	毛漢卿、葉阿智	七賢三路 202 號	負責人
吉士酒吧	陳連忠	七賢三路 192 號	
夢鄉酒吧	褚紅幸	七賢三路 190 號	負責人
上海酒吧 (Shانهai Bar)	劉啟樂	七賢三路 141 號	

備註：表四的表格整理自〈檢呈高雄市酒吧需用洋菸酒調查統計表及調查表報請鑒核由〉，《供應酒吧洋菸酒辦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1704048，頁 36-56。



圖四 高雄市 1955 年酒吧街地圖

來源：筆者自繪，依照表四內容進行繪製。

這份資料是少數能看到當時有哪些酒吧的資料，從表四的內容來看，可以觀察到酒吧業在 1955 年便以七賢三路為主要開設地段，導致這樣的原因，可能跟美軍從三號碼頭下船，往市區走的路便是七賢三路有關。值得注意的是，友愛酒吧的那勝全也曾出現在臺南酒吧業負責人的名單中，若非正巧同名同姓，即有可能是那勝全同時在高雄、臺南兩地經營酒吧。²³

酒吧業並非一成不變，會有家數變遷、營業變更的情況出現，如高雄市議會過去及針對酒吧家數和開設地點進行討論。由於酒吧業的獲利驚人，許多人

²³ 此份檔案為臺南市烹飪同業公會抄送酒吧業許可證及外僑指定店許可證（In Bounds）給菸酒公賣局臺南分局，可以看到酒吧業負責人的資訊。「茲抄送貴賓等八家公共食堂附設酒吧營業許可證及標識牌抄繕共十六份謹請鑒核備查由」（1956 年 2 月 9 日），〈公賣法規〉，《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南分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典藏號：A307740800K/0045/601.1~3/1。若依照設立先後順序來看，那勝全是在高雄開店，等到臺南可以開酒吧後再開設。

都想分一杯羹賺美金，酒吧家數的限制便多次改動，從高雄市議會針對酒吧家數限制的討論即可一窺端倪。最初是在 1958 年的 10 月，高雄市議會曾討論「本市管理酒吧要點案」，其中提到原制有 18 家酒吧的限制，省警務處准撤銷限制，得以新開設酒吧，須再討論酒吧業的集中地區。²⁴ 顯見在此之前，高雄共有 18 家酒吧營業，在此之後則不限制開設。如前述提到的，酒吧業在未選定永久性集中地點之前，暫定集中在鹽埕區七賢三路上，另外三家未在七賢三路上的酒吧則允許在原址繼續營業。²⁵ 這樣的情況反映出政府單位的管制，晚於酒吧業的經營，有依照現況就地合法的意味。

1964 年 9 月 26 日，美軍高雄地區憲兵司令去函高雄市警局，建議限制酒吧設立，原因有兩點：1.現已有 32 家酒吧，由於國際情勢改變，美軍軍艦停靠高雄港將會減少，海軍官兵不會像以前那麼多，故酒吧業的增加必須限制；2.今後增加的酒吧，發展前景不是那麼好，會導致惡性競爭，傷害高雄的發展。²⁶ 可能是因為美軍建議的緣故，高雄市議會於第六屆第二次臨時會討論酒吧開設數量的問題，提出三點辦法：「一、本市酒吧業最多只能開設卅五家；二、現有酒吧家數如有達到限額，不得准予新設立；三、酒吧服務生及導遊、從業人員每年應集中講習，訓練其服務態度及應遵守事項（由警局外事室及該管分局辦理）。」最後的決議則決定限制開設，並以限領有執照者為限。²⁷

不過，在限制酒吧數量為 33 家的過程中，卻爆發友愛斯、第一酒吧核准設立與否的爭議。²⁸ 起因於這兩家酒吧已進行裝修準備營業，且已先提交申請，卻因議會限制酒吧設立而未能核准設立，於是提出陳情。陳情過後仍舊不

²⁴ 「省轄市議會第四屆第五次臨時會」（1958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9 日），《高雄市議會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10b-04-07-000000-0007。

²⁵ 〈請審議開放酒吧集中地點應設在何處〉，「省轄市議會第四屆第四次大會」（1959 年 3 月 31 日-4 月 16 日），《高雄市議會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10b-04-12-000000-0005。

²⁶ 〈美高雄區憲兵，建議限制酒吧設立〉，《民聲日報》，1964 年 9 月 26 日，版 7。

²⁷ 〈請審議限制本市酒吧業家數開設〉，「省轄市議會第六屆第二次臨時會」（1964 年 12 月 1 日-12 月 5 日），《高雄市議會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10b-06-04-000000-0017。

²⁸ 詹孟桐的文章已有相關討論。見詹孟桐，〈美軍在臺灣：冷戰下的日常生活（1951-1979）〉，頁 84-87。

通過，市議會認為警察單位在流程上有問題，於是成立調查小組追究警察單位的失職問題。²⁹ 隔年（1965 年）又有提案討論開放酒吧限制，雖然審查意見原則上同意，但在決議時卻遭到否決而不了了之。³⁰ 因此，酒吧開設限制家數應仍舊維持 33 家，也符合統計數字的家數。

一直到美軍休息復原計畫（Rest and Recuperation Program）開展，美軍官兵坐軍艦來高雄港休假，帶來許多商機。³¹ 此時，酒吧業的限制又受到挑戰。1967 年，高雄市議會在第六屆第七次臨時會上，由郭萬枝提案討論開放酒吧限制，最終決議酒吧開設不受限制，開設地點同第四屆第四次大會辦理。³² 不過，在同一個會期也有人民提案表示反對。高雄市烹飪商業公會亦曾提陳情案，認為酒吧業已達飽和，不應再開放造成惡性競爭。審查意見同保安類第一號案討論，決議則照審查意見辦理。³³ 雖然看不出來是否有成功阻止酒吧開放，不過到了同年 4 月份的第八次臨時會，酒吧開放案又被再度提出。理由與前案相似，辦法則更為具體，如下：

一、酒吧開放不應限制家數（第六屆第二次大會決議同意限制開設並以限領有執照者為限）。

二、開設地區限定鹽埕區。（惟中正五路、大公路、五福四路、大勇路及

²⁹ 〈為民等申請開設酒吧業係在未限制以前請貴會體念民困賜准設立〉，「省轄市議會第六屆第二次臨時會」（1964 年 12 月 1 日-12 月 5 日），《高雄市議會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10b-06-04-000000-0008。

³⁰ 〈請市政府開放本市酒吧業以符憲法規定〉，「省轄市議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1965 年 3 月 11 日-3 月 31 日），《高雄市議會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10b-06-05-000000-0285。

³¹ 美軍來臺度假計畫於 1965 年 11 月 25 日制定，指定臺灣作為駐越美軍度假地區之一。除了臺灣之外，還有曼谷、香港、新加坡、檳榔嶼、馬尼拉、吉隆坡、澳洲及夏威夷等地。交通部觀光事業委員會譯印，《臺灣觀光事業調查報告書》，（臺北：交通部觀光事業委員會，1968），頁 185。

³² 即開設區域限定在七賢三路一帶。〈請市府切實研究本市有限度開放增設酒吧業及重新調整設立地區俾促進市面繁榮招徠外賓取外匯增加政府收入而杜少數人壟斷專利以維國際榮譽而符發展自由經濟政策〉，「省轄市議會第六屆第七次臨時會」（1967 年 1 月 12 日-1 月 20 日），《高雄市議會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10b-06-13-000000-0079。

³³ 〈為本市現有酒吧已達飽和實不宜再予增設以免惡性競爭影響治安妨礙國家榮譽〉，「省轄市議會第六屆第七次臨時會」（1967 年 1 月 12 日-1 月 20 日），《高雄市議會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10b-06-13-000000-0028。

住宅區除外)。

三、請市府修改本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決議通過「限制本市特定營業新開設地區」內將七賢三路(興華街至七賢三路陸橋)一段修改為「但酒吧業部份申請開設不在禁止之列」。³⁴

雖然從上述市議會的討論來看，1967年4月以後的酒吧家數限制又被解除，不過實際上卻是維持限制。黃杰在臺灣省政府首長會議第22次會議中表示：「中央命令省內不再增設一家舞廳，對於酒家、酒吧、咖啡室、公共茶室等亦須予以限制，以確保社會之善良風氣。」³⁵ 在1965年11月，省方便已明確表示要限制酒吧的開設。可能是因為這個緣故，雖然市議會通過酒吧開放案，卻遭省政府駁回，市議會亦曾提請複議，最終因牴觸省單行法規而被擋下。³⁶ 1968年6月24日，黃杰在會議上提出：「全省各縣市應限制酒家、酒吧之設立，……，警務處應查明統計，使此種營業逐漸淘汰，端正本省社會風氣」³⁷ 因此，即便市議會通過開放酒吧限制，但由於省政府決定限制酒吧開設，故高雄市能夠准許營業的酒吧家數最終就停在33家。

從上述的酒吧限制家數的發展過程來看，雖然曾經限制過開設家數，卻又屢次討論開放，最後市議會通過開放，被省方擋下，背後應該有許多角力，尤

³⁴ 〈請市府開放增設酒吧業及重新調症設立地區俾使促進市面繁榮招徠外賓爭取外匯增加政府入而杜少數人壟斷專利以維國際榮譽而符發展自由經濟政策〉，「省轄市議會第六屆第八次臨時會」(1967年4月3日-4月11日)，《高雄市議會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10b-06-14-000000-0051。

³⁵ 〈黃杰主席：中央命令省內不再增設一家舞廳，對於酒家、酒吧、咖啡室、公共茶室等亦須予以限制，以確保社會之善良風氣。少數縣市議會為響應此一號召亦作同樣之決議，省警務處對於少數申請此項特種營業者如不發給執照缺乏法令依據，除呈報行政院外是否由省黨部分知各縣市黨部協調各縣市議會成立一項共同決議或由省府成立一項單行法予以限制，以何者為宜統希妥為研議〉，「臺灣省政府首長會議第22次會議」(1965年11月22日)，《臺灣省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現藏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502002209。

³⁶ 〈開放酒吧案 牴觸單行法 省令高市毋庸複議〉，《經濟日報》，1968年2月6日，版6。

³⁷ 〈省主席黃杰：今後全臺灣省各縣市應限制酒家、酒吧之設立，以端正本省之社會風氣。〉，「臺灣省政府首長會議第123次會議」(1968年6月24日)，《臺灣省政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現藏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502012312。

其是酒吧帶來的商機龐大，從事相關行業的人雨露均霑，未能參與的人自然想分一杯羹，就會有這樣反覆開放限制的情況產生。

3. 酒吧用酒之管理

菸酒公賣局對酒吧的管理，主要體現在對於「專賣品」的處理，以及酒吧營業變更後，售賣洋酒許可證的問題。酒吧在經營上若是需要變更，不僅要向市府、警局回報，菸酒公賣局也是如此。舉例來說，麗娜酒吧原負責人吳明才另有他就，將負責人改為張鴻禎，並將酒吧遷址營業。由於涉及營業變更的情況，原先的售賣許可證便須作廢，換發新證。³⁸ 維也納酒吧也是同樣的情況，由於變更營業地址，呈報市府變更，同時也須向菸酒公賣局報准，並換發新證。³⁹（圖五）



³⁸ 〈酒吧管理〉，《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高雄分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典藏號：A307740900K/0053/559-2/1，頁 3-8。

³⁹ 〈酒吧管理〉，《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高雄分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典藏號：A307740900K/0053/559-2/1，頁 9-13。



圖五 酒吧售賣洋酒許可證

來源：〈酒吧管理〉，《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高雄分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典藏號：

A307740900K/0053/559-2/1，頁 13。

至於管理酒吧用酒的部分，主要有兩個法規。首先是 1955 年 10 月 11 日公布的「供應公共食堂附設酒吧洋酒辦法」，在制定辦法的過程中，菸酒公賣局曾派沈達聲秘書、錢葆夫專員到全臺各地調查酒吧情形，並在各地召開座談會蒐集意見，以及調查各酒吧所需洋酒情形。若以高雄為例，當時有 18 家酒吧，所需洋酒共有威士忌 173 瓶、琴酒 76 瓶以及檸檬汁 36 瓶。⁴⁰

沈達聲與錢葆夫兩人在搜羅意見後回到總局撰寫報告。首先是各地酒吧家數，基隆 18 家，1 家暫停營業中；臺北市 10 家，有 4、5 家已準備開設；臺中、臺南尚無酒吧，僅有美軍俱樂部及機關的招待所；高雄 18 家；嘉義 17 家，3 家停業 1 家換照中；屏東有 5 家，但正式開業僅有 1 家；桃園、林口 5 家。其次，可能開設酒吧的縣市有臺中、臺南、新竹。第三，酒吧的營業對象以盟軍外僑為主，國人極少。第四，酒吧所售酒類情形，表面上以售賣臺啤、各種冷飲為掩護，實際情形經過探詢，幾無不私售洋酒者，以威士忌及琴酒為大宗。酒吧女所飲的稱作「大酒」，以茶加入少量威士忌混合而成。第五，酒吧所售酒類價格，局產啤酒每瓶新臺幣 13 至 14 元 3 角，私洋酒每小杯新臺幣 10 元，「大酒」10 元至 20 元不等。第六，酒吧私酒之來源，可以分為三類：1.從港口走私進口者、2.從美軍顧問團供應轉販入黑市者、3.顧客攜酒自飲，其剩餘部分轉售或抵價者。價格方面，威士忌每瓶新臺幣 130-150 元，琴酒約新臺幣 80 元左右，罐裝啤酒每箱（兩打）約新臺幣 250 元左右。第七至第十項則是酒吧的反應，大多同意公賣局提供洋酒，因黑市價格不低；關於使用美金代價券的部分，原先希望以新臺幣計價，但考慮到外匯困難於是被說服；第九項為酒吧需要洋酒預估，會因酒吧規模而異，大致在十餘瓶到百餘瓶不等；第十項則是對啤酒的意見。⁴¹

⁴⁰ 「高市各酒吧每月需用外酒種類及數量調查統計表」，〈供應酒吧洋菸酒辦法（1）〉（1955 年 8 月 16 日-1955 年 11 月 14 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17-04047，頁 76。

⁴¹ 〈供應酒吧洋菸酒辦法（1）〉（1955 年 8 月 16 日~1955 年 11 月 14 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17-04047，頁 30-33。

這份報告提供詳盡的資訊，幫助我們了解當時酒吧的經營情況。由於沒有正規的合法管道取得洋酒，又要做美軍生意，因此希望公賣局能夠提供，公賣局顯然也意識到這樣的情況，才著手制訂辦法。此法於 1955 年 10 月 11 日公布，1956 年 7 月 16 日修正，酒吧必須取得許可證才能販售洋酒。另一個法規則是「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管理洋菸洋酒供應辦法」，先在 1961 年 8 月 17 日公布暫行辦法，⁴² 又在 1965 年 6 月 1 日公布正式的供應辦法。⁴³ 此項辦法針對全省的洋菸酒進行規範，第三章第十二條的部分即提到發售洋菸酒零售許可證的對象，包含酒吧。

雖然公賣局正視酒吧洋酒供應問題，開始介入管制提供洋酒，但私酒問題一直存在。臺灣省政府在戰後初期因應私菸酒問題嚴重，於 1950 年協調保安司令部設立游動查緝組，負責全省私菸酒及私宰之查緝工作。第二組設立高雄，所需經費由省政府負擔。⁴⁴ 菸酒公賣局的檔案即可看到大量警總游動查緝私菸酒的案件，其中也包含酒吧。⁴⁵

由於專賣局人員沒有執法權力，必須會同憲兵警察或其他治安機關處理，再送交司法機關處理。⁴⁶ 1966 年有一件酒吧違章處分案件，可以讓我們觀察查緝的過程。此案件為有人檢舉上海酒吧販賣未稅洋酒，公賣局人員會同高雄市警察前往查緝，查獲美國啤酒、各類洋酒、樣品酒等等酒類，並傳訊相關人等到案說明。⁴⁷ 警察訊問私酒持有者苗長福（山東）、酒吧總領班王仁源（山東）、酒吧女高立芬（湖南）、房東劉保興（山東），其中苗長福與王仁源在海

⁴² 〈令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為抄發「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管理洋菸洋酒暫行辦法」，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1961 年 8 月 17 日。

⁴³ 〈准臺灣省政府函送修正「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管理洋菸洋酒供應辦法」〉，《財政部公報》，1965 年 6 月 15 日。

⁴⁴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志》（臺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1997），頁 21。

⁴⁵ 警總查緝的文件散見於檔案中，舉例來說〈高雄分局緝獲違章酒類處分〉的檔案中，即包含大量相關的資料。見〈高雄分局緝獲違章酒類處分（1）〉，《臺灣省菸酒公賣局》（1951 年 11 月 22 日-1952 年 1 月 31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17-54205。

⁴⁶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志》，頁 450。

⁴⁷ 〈酒吧違章處分〉（1966-12-27），《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17-28223，頁 5-9。

軍時是同學關係。最後苗長福和王仁源兩者被起訴，持有的洋酒被沒收。⁴⁸

這個案件除了顯示公賣局是如何查緝私酒之外，也可以觀察到酒吧業的成員。如王仁源與苗長福是同鄉和海軍同學的關係，雖然苗長福並未受雇於酒吧，但可以推測，他或許是酒吧購買私酒的中介者。在筆錄中可以看到，他對警察的說詞是向不知名人士購買，類似的說詞在高雄的私菸酒案件中時常出現，顯然是個普遍現象。這類地下交易是頻繁且難以捉摸，需要透過當事人的人際網絡才能稍微捕捉，若非有人檢舉酒吧藏有私酒，警察可能也不會主動去抓，更遑論記載於檔案之中。

（二）酒吧人員管理

警察是對酒吧業管理的第一線單位，舉凡執照申請、營業申請、導遊及吧女訓練等等，均由警察負責。臺灣省警務處作為各縣市警察局的上級單位，也會保留過去各地外事警察如何管理地方的檔案，其中包含地方警察局如何管理酒吧、導遊的規定，可以了解當時警察局是如何管理酒吧的。

酒吧的從業人員管理，主要體現在經營者、酒吧女郎、導遊身上，警察針對這些人員的管理，會召集開會、訂定管理辦法。首先是經營者的部分，警察會召集各酒吧老闆進行談話，以利維持秩序。像是 1952 年 6 月 25 日，高雄市警局楊濟華局長召集各酒吧老闆約法三章，規定五大條款，若是酒吧遵守警察不會去找麻煩，如：（一）女服務生必須按手續雇用、（二）酒吧內不得設有暗室，同時在酒吧內陪酒時之不規則舉動，不得使外間看到、（三）嚴禁買賣美鈔、（四）外賓在酒吧門外燃放鞭炮，服務生不得在門口看熱鬧、（五）酒吧如以不正常行為招待外事警察，兩者分別予以受賄及行賄罪論處。⁴⁹

⁴⁸ 〈酒吧違章處分〉（1966-12-27），《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17-28223，頁 10-25。

⁴⁹ 〈警局新法令 酒吧應凜遵〉，《聯合報》，1952 年 6 月 27 日，版 5。

雖然酒吧會受到警察管制，但警察同樣得面對民代的壓力，而這也是酒吧老闆爭取權益的一個手段。像是綠葉酒吧違規多次而被警察吊銷執照，此事便被議員質詢是否不近人情。警局方面則認為，酒吧已多次違規，若是一再通融，行政命令等於無效。⁵⁰ 後續雖然還有一些討論，但無法得知綠葉酒吧最終是否有再申請核准。值得注意的是，議員在質詢過程中也提到，外面謠傳警局吊銷一個牌照，有人出價五萬塊，是否有這情事？⁵¹ 警察並未回覆，但關於酒吧牌照的黑市價格之說恐怕不是空穴來風。在討論酒吧開設限制時，報導就曾提到酒吧的營業許可證，黑市的頂讓費高達十萬元。若是開放，便沒有這種不合法理的「奇貨」可居。⁵²

其次是酒吧女郎，吧女可以說是警察管制的一大重點，同時也是難題。因為吧女並不受雇於酒吧，流動性高，警察難以掌控，雖然要求吧女領有執照，但還是有不少吧女屬於無照執業。以臺南市警察局為例，吧女尚未辦妥申請前，可先向警局報准試用登記一星期，在此期間辦理健康檢查，填具申請書、保證書送由警局核發職業許可證，若有配偶者也須附上配偶同意書，十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須附上監護人同意書。⁵³ 如果這些四處流動的吧女未向當地警局登記，則不會被納入統計。像是在高雄領有執照的吧女，到基隆去執業，若是未向警局報到仍會被取締。⁵⁴ 從這樣的情況來看，顯示出警局對於酒吧女郎管理鬆散的一面，因為無法掌握人民的遷徙情況，無從得知轄區內的吧女實際人數，無照吧女的人數應該不少。酒吧內常會出現有無照吧女，而被警局

⁵⁰ 「省轄市議會第四屆第四次大會」（1959年4月14日），《高雄市議會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10b-04-12-000000-0438，頁54-55、57-59。

⁵¹ 「省轄市議會第四屆第四次大會」（1959年4月14日），《高雄市議會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10b-04-12-000000-0444，頁57。

⁵² 〈開放酒吧限額 高市府原則上同意〉，《聯合報》，1958年12月18日，版3。

⁵³ 〈軍眷充當酒吧服務生〉（1956-05-28），《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63-03501，頁9-10。此份公文為臺南市警察局向臺灣省警務處回報未發現酒吧內有雇用軍眷作為服務生之情事，內文提及服務生申請執照的流程。

⁵⁴ 〈吧嬢淘金 須先報到〉，《聯合報》，1955年2月5日，版3。

開罰甚至勒令停業的情況。⁵⁵

除了營業執照登記外，警察也會針對吧女的外在形象進行管制。首先是妨害風化的部分，高雄市議會曾經討論，酒吧女會在街上與美軍有親密接觸，有傷風化應該要取締。⁵⁶ 酒吧女陪美軍外出伴遊，親密行為應屬普遍現象，警察確實也會取締，報導內容可見端倪。⁵⁷ 但也正如陳中勳所批判的：「警員偷偷摸摸的執法角色某種程度上也體現了國民黨政府被閹割的權力焦慮。他默許美軍私底下與從業女性進行任何交易，卻嚴禁公開的色情；至於美軍上船以後遺留下來的性侵、性病、混血兒、致人於死等犯罪問題，他顯然拿美國一點辦法也沒有。」⁵⁸

其次是性病防治，性病一直以來都是特種行業會面臨到的問題，因此在管制上會要求服務生進行健康檢查。若是染有性病會被吊銷執照，強制治療。⁵⁹ 不過在實務上也會有落差，1965 年的報導提到，美軍致函高市府請求改善吧女性病問題，市長雖下令檢查，但衛生局表示很多吧女沒有執照，無法強制檢查。⁶⁰ 這件事情也表明警察對於吧女的管制鬆散，如果沒有執照便難以掌控，這樣的情況應是一直存在到美軍離開之後。

最後則是導遊，導遊作為酒吧從業員工之一，主要任務就是將美軍帶到酒吧消費。正規導遊同樣需要警局考核發給執照，吳錫忠先生就具有這樣的經驗。⁶¹ 比起正規導遊，非法導遊的數量應該更多，甚至三輪車夫也兼營導遊生意。警局也會針對導遊制定管理辦法：

⁵⁵ 當時其實有不少無照吧女被開罰的經驗，不只罰吧女也會罰酒吧。〈停業佈告貼門外 氣煞酒吧老板娘〉，《聯合報》，1953 年 3 月 10 日，版 4。

⁵⁶ 〈高市議會大會 昨詢財警各項〉，《聯合報》，1953 年 11 月 10 日，版 4。

⁵⁷ 〈「口頭」外交 「貼」了腰包〉，《聯合報》，1964 年 2 月 22 日，版 3。

⁵⁸ 陳中勳，《失落在膚色底下的歷史：追尋美軍混血兒的生命脈絡》，頁 193-194。這樣的批判雖然直接且令人難堪，卻是不爭的事實。

⁵⁹ 〈高服務生體檢 九人身染病 吊銷執照強制治療〉，《聯合報》，1952 年 9 月 7 日，版 4。

⁶⁰ 〈高市吧女 多患性病〉，《聯合報》，1965 年 1 月 26 日，版 3。

⁶¹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44-46。

此外警局並嚴格規定凡酒吧從業人員（導遊），必須遵守下列各項：一、必須穿著規定服飾以資識別，二、不得私兌美鈔及其他外幣，三、不得擅自買賣洋菸酒或介紹轉售，四、不得欺騙美軍及外僑或藉端苛索小費，五、不得買賣私貨，六、發生事故不得隱匿不報，七、美軍醉酒應妥予保護並報警處理，八、服裝應整齊禮貌應週到，九、港口或美軍俱樂部門口應遵照規定不得爭先恐後，十、不得引導外人至未經本局指定外人娛樂場所或其他有礙觀瞻地區，十一、不得造謠滋事或聚眾鬥毆情事，十二、不得洩漏國防機密及有損國體或有礙國家權益之消息。如違犯以上規定之一者，除依有關法令處罰外，並視情節輕重吊銷其從業員服務證。⁶²

將管理辦法的內容換個角度觀察，這些禁止的事項可能都是發生過的事，所以警察才須耳提面命的提醒。像是引導外人至未經指定的娛樂場所或其他有礙觀瞻地區，顯然指的是媒介性交易的情況。有些非法導遊會將美軍帶到市府後面的妓女戶消費，非法導遊情況氾濫，警察雖然也會取締，⁶³但也正如吳錫忠先生所說，大多數情況仍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⁶⁴

2. 酒吧保防工作

酒吧作為與美軍接觸的場所，保防工作自然備受重視。雖然目前不太清楚此項工作在酒吧內究竟如何進行，相關從業人員是否受到指令，但從檔案中仍可一窺警局對酒吧保防工作的一些作為。如前述提及的酒吧女盧文洲，因其特殊身分而被監控，即為保防工作的一環。這類監控檔案所在多有，甚至為了管控酒吧內部，特別制定「加強台灣省酒吧業員工保防工作方案」。

最初是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制定「台灣省酒吧業員工保防辦法草案」，經由國安局核示三點：一、查酒吧為公共食堂之一種，其從業員之管理，屬於警

⁶² 〈酒吧從業人員導遊，警方規定幾要點，故違者將遭處罰〉，《民聲日報》，1958年4月17日，版3。

⁶³ 〈高警局取締 牽馬墜鐙人〉，《聯合報》，1959年8月3日，版4。

⁶⁴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65-66。

察之責任，因警察本身負有保防任務，故有關酒吧從業員之保防問題，由臺灣省警務處負責承辦。由於涉及外籍人員，因此相關政策及工作情形，須向僑防會報提出報告；二、名稱改為「加強臺灣省酒吧業員工保防工作方案」；三、該草案七至十二案，盡屬警察之責任，宜由省警務處訂入該處最近擬訂之「公共食堂兼營酒吧管理辦法」內，藉以拘束酒吧從業員之軌外活動。⁶⁵

不過，由於相關條文是有關僑防調查，似乎不宜列入法條內經由議會審核。最終是將此方案改成警察專責之「加強臺灣省酒吧業員工保防工作方案」，並由省警務處進行修正。⁶⁶ 從上述的討論過程來看，此項方案最終是由警察機關負責，這也的確符合實際管理情況。根據此項方案，轄區內有酒吧的警局指派一人作為酒吧小組組長（以外事警官為原則），並設法在各酒吧取一人作為小組成員，負責將酒吧內部情況、出入人員的言論，以及是否有非法或可疑營利情事秘密回報組長。⁶⁷ 雖然不清楚警察是否真的有執行此方案，運用酒吧從業員與警方組成酒吧工作組進行保防工作。但可以確定的是，酒吧內的保防仍持續進行。⁶⁸

簡單討論警察對於酒吧業的管理，可以看到其中的「虛」與「實」。雖然法規有規定，警察也訂定管理辦法，但在實務上是否會被取締，又是看警察是否主動出擊，這也造就酒吧業「合法」與「非法」交織的情況。舉例來說，吧女是否有登記會影響警察的管理，無法精準掌控。尤其吧女的流動性高，若是重複在不同縣市登記，其呈現在統計數字上可能會失真。在越南美軍來臺渡假前的統計，就沒有包含未登記在案的吧女，這些吧女會流動，在統計數字上是

⁶⁵ 〈軍眷充當酒吧服務生〉（1956-05-28），《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63-03501，頁 24-27。

⁶⁶ 〈軍眷充當酒吧服務生〉（1956-05-28），《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63-03501，頁 69-75。

⁶⁷ 「加強臺灣省酒吧業員工保防工作方案」，〈軍眷充當酒吧服務生〉（1956-05-28），《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63-03501，頁 74。

⁶⁸ 此方案為 1957 年討論制定，但在此之前的酒吧內，早已有許多保防工作進行。檔案管理局所藏的政治檔案中，有不少跟酒吧相關的。

否重複計算也不得而知。⁶⁹ 正規導遊與非法導遊的情況也是如此。雖然可以掌控正規導遊，但難以取締非法導遊，畢竟法律並無規定，一般人不得與美軍同行。

第二節 酒吧業的組成與運作（1950-1979）

前面的章節有提到，關於高雄酒吧街的誕生時間並不清楚，僅能推測是 1949 年前後。比較明確的時間點是 1950 年韓戰爆發後，美軍開始巡防臺灣海峽，軍艦停泊高雄港，艦上官兵下船修整，酒吧業也應運而生。因此，本節討論的酒吧業運作時間將訂在 1950 年開始到美軍已離去的 1979 年為限。

本節將先介紹酒吧業的組成有哪些人員，這些人員共同推動酒吧業的運作，其次是討論酒吧業的發展概況，對於地方社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一）酒吧業的組成

酒吧業的組成有幾個成員：酒吧老闆、酒吧女郎、導遊及其他從業人員。最主要的是前面三個，以下將分述這幾個角色在酒吧業中的運作情況。

1. 酒吧老闆

酒吧老闆是酒吧業的重要主體，他們掌握美軍駐台的商機，經營美軍生意，賺進大把美金，商業眼光十分獨到。這些酒吧老闆有幾個特點可以觀察：首先，酒吧老闆的出身不少是外省人。根據吳錫忠先生回憶酒吧前輩的說法，過去美軍駐紮在山東青島，當地便產生許多酒吧，在來到臺灣後便把這樣的經驗帶來。⁷⁰ 吳錫忠先生也在訪談中敘述當時 33 家酒吧的名稱及老闆姓名、籍

⁶⁹ 此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呈給國防部參謀總長黎上將之資料。「為呈復駐越美軍來台度假案恭請鑒核由」，〈駐越南美軍來台休假（1965）〉，《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典藏號：11-29-10-02-110，頁 19。

⁷⁰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39-40。

貫，如表五所示。

表五 高雄市 33 家酒吧店家與老闆

編號	酒吧名稱	老闆姓名	備註
1	巧克力酒吧	耿智圻	
2	安樂宮酒吧	張進乾	上海人
3	歐凱酒吧	孟介全	山東人
4	東京酒吧	張銘源	本省人
5	王子酒吧	蔡樓孟	本省人
6	莉娜酒吧	張長城	江蘇人
7	吉士酒吧	馬玉長	山東人
8	白馬酒吧	考金城	上海人
9	維也納酒吧	一位小姐	姓名已忘記
10	第一酒吧	簡正順	本省人
11	黑貓酒吧	劉奇洛	山東人
12	莉莉酒吧	周言之	山東人
13	德克薩斯酒吧	一個本省人	姓名已忘記
14	上海酒吧	王仁源	山東人
15	紐約酒吧	劉友茂	山東人
16	巴黎酒吧	巴黎老頭子	
17	白朗酒吧	女老闆	已 60 多歲，名字已忘記
18	將軍酒吧	馬淑華	上海人
19	浪子酒吧	趙 XX	台南人，名字已忘記
20	皇后酒吧	安郁宗	山東人
21	長堤酒吧	劉秉全	山東人

22	紅寶石酒吧	沖生	山東人
23	夏威夷酒吧	陳連山	
24	中國之夜酒吧	劉奇洛	
25	頂好酒吧	黛安娜	河北人，黛安娜為英文名
26	聯合酒吧	施長榮	
27	四愛酒吧	趙世光	
28	羅馬酒吧	鄭惠傳	山東人
29	威士頓酒吧	王應華	上海人
30	卡門酒吧	卡門老頭子	海軍上校退役
31	友愛斯酒吧	費夕光	
32	ABC 酒吧	陳連山	
33	好萊塢酒吧	韓樹堂	

備註：表五的表格引自吳錫忠先生在口述訪談中所提到的內容，訪談人所製作的表格，參見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80。

雖然吳錫忠先生過去從事酒吧業多年，對於酒吧業的生態十分熟悉，但由於他是在 1959 年退伍後才進到酒吧業工作，因此對於 1959 年以前的酒吧業可能不是那麼了解，⁷¹ 酒吧業的形成也非一下就有 33 家。因此，這份資料比較可能是 1960 年代的資訊。若比較 1955 年的酒吧老闆和此份表格的內容，可以看到酒吧負責人有很大的變動，由於無法直接看到商業登記的資料，也無從確認在酒吧業發展之初是否即以外省人為主，也有可能是慢慢發展出的情況。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點是，有些酒吧老闆出身是退伍軍人。吳錫忠先生進入酒吧業的契機，即是在軍中結識耿智圻先生，退伍後便到巧克力酒吧任職。⁷² 表一中的王仁源、安郁宗、卡門老頭子等等皆具有這樣的背景。除此之外，酒

⁷¹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36。

⁷²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48-49。

吧的營業執照費用高昂，也有出現合資經營的情況，這個情況可能更為普遍。

2. 酒吧女郎

酒吧女郎是酒吧業不可或缺的角色，畢竟女人才是吸引美軍進來酒吧消費的主要原因。關於酒吧女郎有幾個可以討論的面向，包含出身、流動性等等，吳錫忠先生曾說，酒吧的小姐有一個外省、本省、原住民到東南亞的演變過程。⁷³ 然而，臺灣引進大量東南亞勞工應該是更晚期的事，1950-1979 年之間應不會出現酒吧女郎多為東南亞籍的情況。因此，在這之間的酒吧女郎應以外省、本省、原住民為主。1952 年的報導也說明，當時的酒吧小姐以本省籍佔多數。⁷⁴ 較有可能的情況是，一開始的酒吧女郎以本省較多，以及外省為輔，原住民的小姐大量出現是在 1960 年代發生的事。

《自強晚報》在 1955 年有一系列報導介紹酒吧女郎，可以讓我們一窺酒吧女郎的出身及加入酒吧業的原因，整理如表六所示。

表六 酒吧女郎身世

名稱	籍貫	進入酒吧原因	備註
洪小姐	廣東	經濟因素	〈酒吧女郎身世篇〉，《自強晚報》，1955 年 1 月 16 日，版 4。
盧文洲	上海	經濟因素	〈酒吧女郎身世篇（二）（上）〉，《自強晚報》，1955 年 1 月 19 日，版 4；〈酒吧女郎身世篇（二）（下）〉，《自強晚報》，1955 年 1 月 20 日，版 4
盛小姐	北平		〈酒吧女郎身世篇（三）〉，《自強晚報》，1955 年 1 月 21 日，版 4。
莉莉	臺灣		〈酒吧女郎身世篇（四）〉，《自強晚報》，1955 年 1 月 22 日，版 4。
秀英	臺灣（臺中）	經濟因素	〈酒吧女郎身世篇（五）〉，《自強晚報》，1955 年 1 月 23 日，版 4。

⁷³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39-42。

⁷⁴ 〈大批酒吧女郎 南下淘金 高雄市面觸目皆是〉，《自立晚報》，1952 年 1 月 16 日，版 2。

露茜	上海		〈酒吧女郎身世篇（六）〉，《自強晚報》，1955 年 1 月 28 日，版 4。
一把刀	臺灣	「媽媽生」，即媽媽桑	〈酒吧女郎身世篇（七）〉，《自強晚報》，1955 年 1 月 29 日，版 4。
阿珠	臺灣	經濟因素	〈酒吧女郎身世篇（八）〉，《自強晚報》，1955 年 1 月 31 日，版 4；〈酒吧女郎身世篇（九）〉，《自強晚報》，1955 年 2 月 1 日，版 4。
阿英	臺灣（屏東）	經濟因素	〈酒吧女郎身世篇（十）〉，《自強晚報》，1955 年 2 月 3 日，版 4。

這系列報導介紹八位酒吧女郎以及一位「媽媽桑」的出身背景，可以讓我們稍微了解吧女的出身，以及成為吧女的原因。當然，每一位吧女的出身背景及原因不盡相同，對於經濟來源的需求是主要因素。他們的身分也具有流動性，不少人在成為酒吧女郎之前，便已進入相同性質的行業，如舞女、茶室女、酒女等等，因為酒吧的收入更可觀而轉為酒吧女郎。酒吧女郎也會隨著客源多寡轉戰地區，從基隆、臺北轉戰高雄，顯示出酒吧女郎具有相當的流動性，不一定會侷限一地。⁷⁵

酒吧女郎隨著時間推移，確實也有身分上的轉變，除了本省外省、原住民之分外，出身背景也開始受到注意，女大學生會利用放假的空檔到酒吧兼職打工，這樣的情況不僅是從口述所見，當時的報章雜誌也有報導。如吳錫忠先生在中國之夜酒吧任職時，店裡一半的小姐是大學生。⁷⁶《中華雜誌》於 1972 年 12 月刊載的一篇文章中也提到，時下吧女素質提升，大專女生的比率增加。作者認為，這跟崇洋心理有關，是一個社會問題，也是對教育的諷刺。⁷⁷學生到酒吧打工多是屬於兼差性質，利用寒暑假的時間賺取學費生活費，只要和店

⁷⁵ 酒吧女郎和酒吧老闆比較像合作的關係，而非雇傭關係。這也使得酒吧女郎可以隨著客源多寡移動到較能賺錢的區域，如基隆-高雄之間會因軍艦是否停泊影響到酒吧生意。其他美軍駐紮的區域也會有酒吧的出現，這些酒吧女即便會視情況選擇去什麼地方。

⁷⁶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55。

⁷⁷ 童世璋，〈吧女素質昇格〉，《中華雜誌》，113 期（1972 年 12 月），頁 47。

家溝通好。⁷⁸ 雖然口述及雜誌文章都有提到這種現象，但酒吧小姐有不少大學生的說法似乎過於誇大，即便是在 1970 年代，能讀到大學的人比率依舊不高，不太可能有大量大學生投入酒吧業的情況，有零星的人投入比較可能。

3. 導遊

此處的導遊並非現今社會認知的導遊，而是酒吧的工作人員之一，負責介紹美軍到他工作的酒吧消費，比較類似「牽猴仔」的角色。⁷⁹ 導遊可以獲得小費及酒吧老闆的補貼，正式合法的導遊需要經過外事站的考核，發給執照才能營業。吳錫忠先生最初進入酒吧是擔任會計，之後因為酒吧合作的導遊生病，他便提出想擔任導遊，因為擔任導遊可以賺到的錢比起會計多太多了。⁸⁰

導遊為了招攬美軍生意，導致許多問題。1956 年的《自立晚報》提到，由於 1953 年以來美軍軍艦常停泊高雄港，導遊職業興起，但許多沒有牌照的非法導遊、三輪車伏兼營導遊生意，使得正規導遊生意受影響，目前也未有法規可以管理。⁸¹ 許多沒有執照的導遊、吧女在此活動，這樣的身分便會成為統計數字上的黑數，但就實際面來講，警察多數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只要不鬧事，大家都是混一口飯吃，不會大力取締。⁸²

4. 其他工作人員

除了上述幾個角色外，酒吧內也需要其他工作人員，管帳的會計、領班、其他打雜的工作人員，這些人共同推動酒吧營運。

⁷⁸ 朱明等，《她們的血汗、她們的血淚》，（臺北：拓荒者出版社，1976），頁 161-162。

⁷⁹ 當地人多稱導遊為「牽猴仔」，因導遊是媒介美軍到酒吧消費的中間人，性質比較像是性交易的中介者，而非帶人導覽觀光的導遊。

⁸⁰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44-46。

⁸¹ 〈碼頭風雲·導遊苦經 幾句洋涇 導來銷金的豪客 漂亮姑娘誘惑水兵入溫柔鄉〉，《自立晚報》，1956 年 9 月 13 日，版 4。

⁸²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66。

(二) 酒吧街的日常

酒吧的一天是如何度過的？大約在下午四點，軍艦上的美軍會下船休息，一直到晚上十二點宵禁前收假回到船上。他們會從三號碼頭下船，碰到三輪車夫或是酒吧的導遊招攬生意，沿著七賢三路走有許多酒吧，最尾端便是士兵俱樂部。他們可以選擇進到酒吧消費，或是去俱樂部，又或者是去其他地方遊玩。

在 1965 年越南美軍來臺渡假以前，酒吧的客源可能是處於一個不穩定的狀態，會隨著局勢影響生意。由於高雄的港都性質，高雄酒吧業的顧客大多是軍艦上的官兵，若是軍艦沒有停泊在高雄港，便會影響生意。吳錫忠先生提到 1951-1959 年之間酒吧賺了三次大錢，分別是因韓戰、大陳島撤退、八二三炮戰影響。⁸³ 這樣的情況顯示外在局勢對於酒吧業的生意來說是很大的變因，因為戰爭會使美艦大量往返，停留在港口的次數便會增加，進而帶來酒吧生意。從報紙上的記載也可以觀察到這樣的現象，如果酒吧沒生意便會暫時歇業，吧女們則會轉戰其他地方繼續賺錢。⁸⁴ 吳錫忠先生也提到，若是平時美軍較少，就須完全靠導遊把客人帶到酒吧。⁸⁵

酒吧的賺錢手段除了賣酒給美軍外，最主要是與吧女拆帳。舉例來說，美軍點一杯「大酒」新臺幣 200 元，酒吧老闆與吧女分帳各 100 元，老闆的部分還要再給導遊兩成。外出的部分，如果是 200 元，也是老闆和吧女各半。⁸⁶ 這樣的拆帳方式顯然是酒吧一直以來的經營模式，如 1950 年代高雄市烹飪公會在議會的陳情案中，也可以看到類似的情況。像是 1954 年 8 月第二屆第八次臨時會的陳情案，酒吧業針對稅捐問題提出陳情，內容提到「大酒」所得之款與酒家茶室服務生的花代（賞金）相似，不應視作店內營業。而這項賞金 10 元中，服務生得 6 元，領班得 1 元，導遊得 1 元，店內侍役得 5 角，店方得 1

⁸³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39。

⁸⁴ 〈高市酒吧間 均紛紛關閉 酒吧女郎湧赴基隆〉，《中央日報》，1955 年 2 月 2 日，版 5。

⁸⁵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72。

⁸⁶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58。

元五角。⁸⁷ 1957 年 8 月對於筵席稅提高 50%提出陳情，內容中提到夏威夷酒吧的大酒販售情形，每杯 20 元，吧女抽益 13 元，導遊 2 元，領班 2 元，僅餘 3 元為店東所得（全市酒吧皆照此例抽益）。⁸⁸ 這樣的描述顯示出酒吧一直以來都是以這樣的模式分帳，只是會隨著價格、比例而有所調整，但無庸置疑的是，吧女作為美軍消費的主要推手，獲得金錢的比例是最高的。這樣的運作模式和先前討論的上海酒吧業如出一轍，同樣是靠大酒、吧女外出拆帳方式賺錢。

酒吧內部是什麼樣貌？高雄市歷史博物館所典藏的照片可以提供一個很好的觀察。這系列的照片名為「高市酒吧」，根據藏品說明可以得知是 1964 年 4 月 5 日，拍攝的是當時的南西酒吧。首先是第一張拍攝酒吧外觀（圖六），可以觀察到在照片的左上角，疑似是酒吧販售的價目表。門口旁邊可以看到盟軍外僑特種營業許可證。第三、四、五張則是酒吧內部的照片，可以觀察到酒吧內部的陳設簡單，有吧檯、酒櫃、座位區，內部空間不是很大，標誌牌寫英文（如 Toilet、Out）。（圖七、圖八）

⁸⁷ 〈為據酒吧間要求各項稅捐應按實際營業情形核課乙案，懇請鈞會據理向稽征處力爭改善以商艱〉（1954 年 8 月 4 日-8 月 12 日），《高雄市議會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10b-02-07-000000-0002。

⁸⁸ 〈為酒吧業筵席稅普遍提高百之五十欠公允〉（1957 年 8 月 28 日），《高雄市議會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號：010b-03-16-000000-0004。



圖六 南西酒吧外觀

資料來源：高雄市歷史博物館授权使用，典藏號：KH2002.012.513_1。



圖七 南西酒吧內部（座位區）

資料來源：高雄市歷史博物館授权使用，典藏號：KH2002.012.513_3。



圖八 南西酒吧內部（吧檯區）

資料來源：高雄市歷史博物館授權使用，典藏號：KH2002.012.513_5。

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除了在酒吧內飲酒消費，吧女也會隨美軍外出遊玩。外出的話必須寫登記表，如林敬銓的研究中即有 1967 年的外出登記表。⁸⁹ 雖然目前沒有看到高雄酒吧的外出登記表，但酒吧的經營型態相同，登記表應該也大同小異。1958 年 11 月 10 日臺北市警察局舉辦的加強管理酒吧座談會，會中也討論到外出登記的問題，檔案中有空白外出登記表作為參考。⁹⁰（圖九）

女服務生外出登記表

REGISTRATION FORM FOR OUTGOING OF WAITRESS

顧客姓名 NAME OF CUSTOMER (IN PRINT)				
女服務生姓名 NAME OF WAITRESS	(中文 IN CHINESE)	(英文 IN ENGLISH)		
離店時間 TIME OF DEPARTURE	年	月	日	時 分
外出事由： OUTGOING FOR: wa781016@gmail.com 123-152.176.62				
(1) 跳舞 DANCING ☐ (2) 看電影 MOVIE ☐ (3) 吃飯 RESTAURANT ☐ (4) 酒會 PARTY ☐ (5) 俱樂部 CLUB ☐ (6) ☐				
注意： NOTICE： 依照中國法令規定，女服務生不得陪宿 ACCORDING TO THE CHINESE LAW, WAITRESS IS NOT ALLOWED TO ACT AS PROSTITUTE WITH CUSTOMERS.				
顧客簽名： SIGNATURE OF CUSTOMER:				

圖九 女服務生外出登記表

⁸⁹ 林敬銓，〈戰爭與休閒：美軍在臺時期的酒吧、酒吧女〉，頁 139。

⁹⁰ 〈加強取締酒吧供售未稅洋菸酒〉（1959-02-03），《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63-03509。

來源：〈加強取締酒吧供售未稅洋菸酒〉（1959-02-03），《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63-03509。

值得注意的是，外出登記表上特別載明女服務生不得陪宿，但顯然服務生陪宿的情況所在多有，而這也是美軍到酒吧消費的主要目的（女色）。若是酒吧女被抓到與美軍在外過夜，則會被依違警罰法處罰。⁹¹ 吧女與美軍外出也是酒吧賺錢的手段之一，會計會請美軍寫本子（載明消費金額），留下記錄後才能帶吧女外出，老闆再與吧女分帳。⁹²

1965 年美軍休息復原計畫開展，五天的休假日可以選擇亞洲的幾個城市度假，暫時洗卻戰場的疲憊。臺灣各大城市躬逢其盛，高雄自然也受其影響，迎來大量美軍生意。這段時期可以說是酒吧業的巔峰時期，不需要擔心每天的客源是否能支撐店內收入。這樣的光景隨著越戰結束而逐漸消散，到了 1979 年更因在臺灣的中華民國與美國斷交後結束。

酒吧業的發展從 1950 年可見端倪，1952 年開始大量出現，並逐漸形成以七賢三路為中心的發展樣貌。一艘艘停泊在高雄港的美軍軍艦為酒吧業帶來大筆生意，由於美金生意可觀，免不了有一些糾紛，關於酒吧家數開設的爭鬥便是其一。1965 年的駐越美軍來臺休假，更加穩固酒吧業的客源，店家不必擔心生意。一直到許可年費調漲，美軍逐漸撤出臺灣後，酒吧業也走向沒落。

美式酒吧的興起，代表臺灣受到冷戰下美國文化的影響，必須要開設迎合美國人口味的酒吧，才能多賺取美金。也因為美軍的進入，改變地方社會的面貌，許多店家除了中文招牌外，也有英文的。這樣的文化色彩，在戰後臺灣社會中呈現不同風貌，也是現在的我們難以想像的。

⁹¹ 〈吧女找外快，留宿洋水兵，妨害風化被拘〉，《臺灣民聲日報》，1966 年 9 月 26 日，版 3。

⁹²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57-58。

第三節 對美軍的日常管理與社會問題

酒吧的經營對象為美軍及外僑，自然會產生許多互動關係，這些關係有好的跟壞的。好的是對酒吧業及當地社會帶來經濟上的效益，或是美軍的舶來品進入臺灣社會。壞的則是因為美軍喝酒後造成的一系列糾紛、鬧事，或是致人於死、性病問題等等，都對地方社會產生影響，有時更會驚動上層進行調查。本節即以美軍與酒吧業的互動關係著手，進而思考美軍對於地方帶來的影響，希望去了解美軍在臺灣的日常生活下，與當地人產生什麼樣的關係。

（一）日常管理

外事警察屬於警察勤務的一環，主要負責處理與外國人相關的事務。高雄港區一帶，因為外籍商船及美軍軍艦停泊的緣故，船上的水手或水兵會下船休息，會需要外事警察協助管理秩序。早在 1948 年就可以看到，警察機關如何針對上岸美軍進行管理的情況。⁹³ 警察局會在高雄港碼頭附近設立外事服務站，協助處理相關事務。高雄市歷史博物館中的照片中，題名為「美艦來高雄」的影像，便是美軍水兵與酒吧女到外事服務站辦理事務的情況。⁹⁴

吳錫忠先生亦曾回憶外事警察的管理情況，美軍憲兵會先到外事站報到編成巡邏組，由外事警察跟外事憲兵帶隊巡邏酒吧，若是人數不足便會由導遊補充。33 家酒吧，每家巡邏不超過 20 分鐘，以免有人喝醉酒鬧事。⁹⁵

在處理涉外事務上，外事警察與憲兵的職權如何劃分，可以透過「臺灣省內憲警外事勤務權責劃分及聯繫辦法」進行觀察。⁹⁶ 此辦法於 1953 年 1 月 13

⁹³ 〈電各縣市警察局為警察總署核示關於美籍水兵登陸遊覽，不於規定時間內返艦，應如何防止一案，轉希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1948 年 11 月 6 日。

⁹⁴ 〈美艦來高雄〉，高雄市歷史博物館典藏查詢系統，典藏號：KH2004.009.223。

⁹⁵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38。

⁹⁶ 〈令各警察機關為轉發「臺灣省內憲警外事勤務權責劃分及聯繫辦法」，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1953 年 2 月 4 日，頁 348。

日公布，具體規定憲兵與警察之間的職權劃分。第三條提到，如果是美軍與我國軍人之間的糾紛，由憲兵處理，若是美軍與一般民眾的糾紛，則由外事警察處理；第五條則規定，凡指定經營外國軍人之飲食店、娛樂場所，其服務人員之受理及清潔衛生之檢查等事項，由警察機關負責辦理；第六條，在臺外國軍人需要之導遊人員其導遊證件與身份檢查，由警察機關掌理，但進入軍事管理區域，憲兵得檢查之；第七條，憲兵發覺指定經營外國軍人之飲食店娛樂場所所有非法情事或發生有私自導遊外國軍人者，應通知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稍微列舉辦法中的幾條進行觀察，可以看到酒吧業屬於經營外國軍人之飲食店的類別，主要是由警察機關負責管理，除非涉及軍事地區，或是我國軍人與外國軍人的糾紛，才會由憲兵處理。吳錫忠先生就曾評價說，高雄市外事警察將酒吧管理得很好。⁹⁷ 由於美軍人員擁有治外法權，我國司法無法管轄，因此只能交由美軍處置，直到美軍地位協定簽訂後才有明確的規定。

關於美軍管理的實際情況，從檔案中可以看到，雖然美軍與地方社會產生糾紛，但處理方式不是賠錢了事，便是交由原軍艦處理，也不是我國憲兵或是警察主導，而是由美軍憲兵負責處理，憲兵跟警察僅能作為協助、調解的角色。⁹⁸

（二）美軍造成的社會問題

黃春明的〈蘋果的滋味〉講述一個貧困的家庭，因為父親發生車禍被美軍撞傷，卻因禍得福拿到賠償，得以吃到夢寐以求的蘋果。這樣的例子，在美軍駐紮臺灣時期可說是屢見不鮮。美軍深入到臺灣社會的日常之中，與當地居民產生聯繫，不僅是反映在迎合美軍的娛樂上，美軍造成的社會問題層出不窮，

⁹⁷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38-39。吳錫忠先生提到的外事室主任馬繼飛，似乎在高雄市警局外事室任職很長一段時間。

⁹⁸ 相關案件的處理方式，可參考外交部檔案。「國家安全局彙誌美軍肇事案件（禍）」，《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檔號：11-07-02-14-01-011 到 11-07-02-14-01-015。

糾紛、車禍、酒後鬧事等等，都對地方社會造成負面影響。

以美軍為主要客源的酒吧也不例外，雖然賺進大把美金，卻也受到美軍鬧事的負面影響。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典藏外交部檔案中的「國家安全局彙誌美軍肇事案件（禍）」可以提供我們一些觀察，這一系列的檔案記載美軍的肇事案件，其中不乏美軍在高雄市的肇事，與酒吧相關的也所在多有，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在高雄酒吧肇事的美軍，幾乎都是軍艦上的水兵，顯然也與高雄港的性質有關。

美軍有時會介入管制，禁止軍人進到酒吧消費，使得酒吧生意受到影響。如不符合衛生規定，便在店家門口張貼「美軍禁止入內」的標誌。⁹⁹ 1950 年代的沖繩，也因爆發反美遊行促使美軍採取禁止手段。¹⁰⁰ 然而，這樣的手段其實早在戰後上海發生過，本文第二章即有討論。美軍這樣介入當地社會的手段，凸顯美軍在當地的特殊性，以及地方管理的不足。因為經濟上有求於美軍，才會受制於禁令。在酒吧門口貼上禁止入內標誌，看似單純限制美軍，實際上也僭越當地的執法權力。這樣的情況顯然時常發生在美軍駐紮地區，高雄自然也是如此。

美軍與地方社會的關係，有很大一部份是關於糾紛的。這點可以從外交部留下的檔案進行觀察，不僅是一般糾紛，車禍肇事、爭執、偷竊、鬥毆、甚至殺人，都是美軍對社會造成的負面影響，而這些影響也有可能牽動中華民國與美國的關係，因此受到有關當局的重視。最為知名的當屬劉自然事件，此事件造成美國大使館被民眾攻破，財物損失，連帶影響到兩國關係，甚至讓蔣經國被迫走向幕後，美軍人員與中華民國軍民的糾紛，嚴重的話會影響到彼此高層，不得不重視。

1. 車禍肇事

⁹⁹ 陳中勳，《失落在膚色底下的歷史：追尋美軍混血兒的生命脈絡》，頁 176。

¹⁰⁰ 陳中勳，《失落在膚色底下的歷史：追尋美軍混血兒的生命脈絡》，頁 176。

首先要討論的是車禍肇事。美軍在臺灣的車禍肇事非常多，尤其是酒後駕車造成的失事，往往會造成人員傷亡。像是 1960 年 2 月，美軍酒後駕車載著吧女發生車禍，導致一死三傷。¹⁰¹ 類似的情況所在多有，不少車禍因為有死亡，就涉及到司法管轄的問題。¹⁰² 由於高雄酒吧業的主要經營對象為軍艦上的水兵，水兵只是短暫的放假，行動範圍不能過愛河，比較少車禍問題。會出現車禍問題多跟三輪車有關，因為美軍常常玩三輪車，甚至會比賽車，就容易產生問題。¹⁰³ 這類事件多屬於民事糾紛，通常賠錢了事。¹⁰⁴

2. 酒後鬧事

與酒吧有關的負面問題，最常見到的是美軍喝醉酒鬧事的情況。1961 年 2 月上旬，有位美軍水兵酒後闖入七賢三路的黑貓酒吧，將玻璃打碎並毆傷酒吧的工作人員。¹⁰⁵ 1961 年 2 月中旬，有位美軍水兵酒後闖入米米酒吧將廁所玻璃搗毀，賠錢了事。¹⁰⁶

若僅是破壞物品、民事糾紛尚能賠錢了事，當發生肢體衝突後便較難處理。李笠先生亦曾回憶，一位美軍中校到酒吧街喝酒，嘴巴不乾淨羞辱中國人，外事警察聽到不滿跟他起衝突，最後成為兩方鬥毆，這個中校還告到美軍顧問團團長蔡斯那邊去，調查後發現是美軍的錯，於是向外事警察道歉。¹⁰⁷ 1975

¹⁰¹ 〈挾美駕車肇禍，美軍一死兩傷〉，《臺灣民聲日報》，1960 年 2 月 15 日，版 4。

¹⁰² 在 1965 年的美軍在華地位協定之前，中華民國司法無法管轄美軍刑事案件，僅能交給美方處理，若是中華民國想審理此類案件，則必須和美方交談談判，收回管轄權之捨棄。類似的案件可參考「美軍駕車肇禍致人於死」(1963)，《外交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檔號：11-07-02-14-01-009、11-07-02-14-01-010。檔案內有不少關於美軍駕車肇事的案例，其中關於林口美軍撞死人的案件，就涉及談判過程。

¹⁰³ 筆者在訪談在地人時，受訪者提到過去美軍會在七賢三路上比賽車。張佑豪訪問，蘇俊誠先生訪問記錄，2024 年 6 月 21 日，未刊稿。

¹⁰⁴ 蘇錦足，《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酒吧街」的風華歷史》，頁 93-95。

¹⁰⁵ 「國家安全局彙誌美軍肇事案件（禍）」(1961)，《外交部》，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11-07-02-14-01-011，頁 8。

¹⁰⁶ 「國家安全局彙誌美軍肇事案件（禍）」(1961)，《外交部》，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11-07-02-14-01-011，頁 15。

¹⁰⁷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143-144。

年 8 月也發生美軍下士被毆的事件，起因是美軍不接受敬酒引起不滿便被圍毆，由於衝突雙方皆為軍人（打人者為我國軍人），由憲兵處理。¹⁰⁸ 類似的情況是屢見不鮮，只要美軍存在地方社會一刻，這樣的問題只會一直發生。

3.美軍禁入酒吧

酒吧作為美軍消費場所，也會受到美軍的制約，採取禁止美軍入內的手段。通常會發生禁止入內的命令，跟美軍受到影響有關。首先是 1958 年有酒吧女老闆與美軍中校的糾紛，美軍史蒂文上校在 1958 年 1 月 7 日頒布禁止美軍官兵進入夢鄉酒吧的禁令，使得酒吧失去客源只得暫時歇業。¹⁰⁹ 根據保安司令部的報告，認為此事的緣由是因前美軍中校孫德在酒吧內擔任管帳，有失美軍體面而起。當時孫德與酒吧老闆褚紅幸一見傾心，在與美國的前妻離婚後便與褚女結婚，共同經營酒吧。不料此種行徑引發美軍不滿，成為訕笑之對象。¹¹⁰ 媒體也曾向美方質疑是否真是因此而禁止美軍進入夢鄉酒吧，美方史蒂文上校召開記者會說明，自然否認這種說法，最後也迫於社會輿論下取消禁令。¹¹¹

一個美軍中校與酒吧女的糾紛何以受到美軍及保安司令部重視？究其原因，可能跟美軍中校的身分有關。孫德與褚紅幸結婚時，高雄市長陳武璋擔任介紹人，儼然成為一段中美聯合的佳話。¹¹² 不料孫德進入酒吧工作，讓美方觀感不佳，更後來孫褚兩者失和，使得此段佳話破碎，政府仍持續關心孫德後續發展，並提供必要協助，顯見可能是為避免造成中美彼此不好的影響，讓這

¹⁰⁸ 〈美軍威廉森在高雄市被毆〉，《臺灣省警務處》，（1975 年 9 月 5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63-09563。

¹⁰⁹ 〈美軍突頒禁令 夢鄉不堪炎涼〉，《聯合報》，1958 年 1 月 9 日，版 3。

¹¹⁰ 「高雄美國軍方禁止美兵入夢鄉酒吧之調查」（1958 年 1 月 13 日），〈孫德中校與褚紅幸糾紛〉，《外交部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A303000000B/0047/467.1/0024，頁 4-6。

¹¹¹ 〈禁止美軍進「夢鄉」 酒吧老闆請願〉，《公論報》，1958 年 1 月 10 日，版 3；〈高夢鄉酒吧禁令已解除〉，《中央日報》，1958 年 1 月 10 日，版 3。

¹¹² 〈中美情侶愛河永浴〉，《聯合報》，1958 年 1 月 5 日，版 3。

件事能好好落幕。

另一類則是性病問題。第一節提及警察會管理吧女，性病問題也是一嚴重問題。由於這類問題一直無法根除，美軍方面也不堪其擾。雖然也曾發函請市府協助，但顯然成效不彰。美軍只能採取禁止進入酒吧的手段反制，希望藉此讓酒吧能夠自律。¹¹³ 雖然沒有很明確地看到美軍在酒吧外貼上禁止入內的標誌，但此類命令能夠被報導出來，顯然也是廣為人知。這樣的情況也凸顯當地政府在管理性病上的不力，才會使得美軍自行採取行動。

4. 混血兒

美軍來到臺灣，與當地女性發生關係後生下混血兒，這些混血兒的問題也困擾著臺灣社會。目前關於戰後亞美混血兒的研究所在多有，最主要的便是陳中勳的研究¹¹⁴，其他討論酒吧的先行研究也有談論到。¹¹⁵ 這些研究主要用賽珍珠檔案作為資料來源，討論混血兒問題。由於相關的研究已論述不少，在此僅以先行研究為主，報紙資料為輔進行觀察。

「混血棄兒 流浪天涯 何去何從 前途茫茫」，這是一篇 1973 年《聯合報》的報導，講述一位謝姓混血兒少年的經歷。謝姓少年從小跟隨他的外祖母，由他在酒吧「上班」的母親按月付給生活費。母親離開後失去家庭溫暖，走上犯法的不歸路，被外祖母趕出家門，因緣際會被賽珍珠基金會的職員發現，將他先後介紹給美國夫婦、神父領養，但偷竊的習性不改，被警察移送法辦。報導中也提到，目前在臺的混血兒，約有七、八百人左右，集中在臺北、臺中、高雄等大都市；年紀最大的約在廿歲，大部分都還沒成年。這些孩子們，大部分是來臺美軍與酒吧女所生的。¹¹⁶

¹¹³ 〈高雄七家酒吧 美軍暫不光顧〉，《經濟日報》，1967 年 11 月 2 日，版 7。

¹¹⁴ 陳中勳，《失落在膚色底下的歷史：追尋美軍混血兒的生命脈絡》（臺北：行人，2018）。

¹¹⁵ 郭彥伯，〈尋找吧女：冷戰、美軍、性觀光的歷史初探〉；林敬銓，〈戰爭與休閒：美軍在臺時期的酒吧、酒吧女〉。

¹¹⁶ 〈混血棄兒 流浪天涯 何去何從 前途茫茫〉，《聯合報》，1973 年 2 月 26 日，版 3。

這樣的例子顯示出混血兒在臺灣衍生的問題，許多美軍來到臺灣，與當地女性發生關係生下混血兒後置之不理（或者說不知道他的小孩存在），母親多為了工作，會忽略這些孩子。報導中提到最大的混血兒約 20 歲，顯然在 1952 年即出現這樣的問題，正是美軍開始大量駐紮臺灣的時間點。賽珍珠基金會注意到混血兒的問題，便針對混血兒小孩展開一系列的援助活動。¹¹⁷

一直到現在，這些混血兒依然存在於我們生活周遭。這些混血兒在成長、接受教育的過程中會面臨到許多困難。即便是在臺灣土生土長，卻也因膚色而被認為是外國人，偏見與歧視壟罩著他們的人生。¹¹⁸ 陳延平先生也回憶他鄰居的故事，這位鄰居是個吧女，生下 2 位混血兒無法扶養，就把小孩送給自己姊姊扶養，後來又嫁給別人生了 3 個小孩，原本的混血兒小孩就無法照顧到，他們也沒有走上正途。¹¹⁹ 這樣的例子並不是孤例，也正凸顯美軍駐紮後遺留下的社會問題，必須由臺灣社會共同承擔。

美軍來到臺灣，身份上具有特殊地位，比照外交人員，中華民國的警察和憲兵不能直接管理美軍，僅能協同美軍憲兵處理。這也是為什麼美軍刑事案件發生時，必須透過外交管道和美方進行協調，導致不公平的情況產生。美軍肇事後的處理辦法，是交由原艦處置，但原艦是否有對肇事美軍進行懲處也不得而知。這樣的情況就形成美軍在臺灣的地位高人一等，和地方居民並不是平等的關係。

¹¹⁷ 賽珍珠基金會協助過的混血兒，有整理成賽珍珠檔案，大致編號為 1-750，時間從 60 年代跨至 90 年代。由於個資保護的緣故無法見到這些檔案，主要引用檔案整理者陳中勳的研究。見陳中勳，《失落在膚色底下的歷史：追尋美軍混血兒的生命脈絡》，頁 92。

¹¹⁸ 陳中勳的研究中有討論四位混血兒的故事。陳中勳，《失落在膚色底下的歷史：追尋美軍混血兒的生命脈絡》，第一章。

¹¹⁹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196。

第四章 酒吧業與地方產業鏈

酒吧業除了經營美軍生意外，也會和當地其他產業發生聯繫。曹敏俐在訪問地方商家時，也有提到過有些商家與酒吧業有關聯而受惠，雖然他的茶店並未受到美軍青睞，但居民收入穩定，也會提升消費能力，間接產生影響。¹ 由此可見，酒吧業對於當地社會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最直接的當然屬於與酒吧相關的行業，比如說經營酒吧所需用的酒會向商家購買，酒吧女郎或是美軍都需要治裝，酒吧女郎會購置旗袍，美軍訂製西裝等等，都會與商家產生直接聯繫。

除此之外，日常飲食也是如此。過去有許多潮汕移民移居鹽埕區，帶來沙茶的飲食文化，其中不乏開設在七賢三路上的店家，許多酒吧女便會來店購買食物享用。² 酒吧內並不販售食物，若是肚子餓了美軍和吧女就會在外覓食，和地方社會也會產生聯繫。美軍消費有時會使用美金，店家拿到美金要兌換新臺幣，通常會選擇透過銀樓，兌換的匯率會比較好。《停下來的書店》是以鹽埕區為背景的文學創作，書中提到小玉到銀樓以美金兌換新臺幣的情況，顯然這在當時是一個普遍現象。³ 酒吧作為大量收取美金的營業場所，與當地銀樓的關係也值得注意。

對於在地人來說，酒吧街對他們的日常生活產生什麼樣的影響？更擴大地說，對於整個臺灣社會有什麼樣的影響？這些酒吧在過去作為美軍的消費場所，會對一般人有什麼影響，是個值得關注的問題。酒吧雖然作為特種營業的一種，會給人情色產業的印象，但對於地方經濟發展也具有正面影響。當地人究竟如何看待這樣的產業，值得深入探討。

¹ 曹敏俐，〈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文化地景之研究〉，頁 98。

² 曾齡儀，〈沙茶：戰後潮汕移民與臺灣飲食變遷〉，頁 125。

³ 夏琳，〈《停下來的書店》〉（桃園：逗點文創結社，2021），頁 126-132。

酒吧業在美軍離開後失去主要的客源，那原先從業人員呢？他們是留在原地從事相關行業，抑或是轉向其他產業。當一個產業走向下坡面臨轉型，他們又該如何選擇？根據政府統計顯示，1979 年仍有 5 家酒吧存在，此時的經營對象產生了轉變。具體的發展情況又是如何？

第一節 酒吧與地方經濟活動

酒吧街坐落在七賢三路上，周遭也有其他行業存在，有些與酒吧業有經濟上的關係。例如，酒吧裡面主要販售的酒，就必須向菸酒零售商購買。或是酒吧內播放的英文歌曲，會向唱片行購買，而美軍也會購買唱片。酒吧的從業人員也會在附近消費，購買需要的物品、治裝，或是日常飲食消費，美金的經濟效益從酒吧進入流向地方，間接產生影響。美軍對於地方除了治安等負面影響外，間接透過酒吧或是直接對地方其他行業進行消費，同樣能對地方經濟帶來正面影響。本小節即透過酒吧與地方經濟活動的角度切入，希望了解受到美軍經濟影響下的地方社會樣貌。

（一）酒吧經濟

高雄酒吧與地方上的經濟連動，已經有初步的討論。⁴ 然而，關於酒吧與地方經濟活動似乎仍有更深入的空間，尤其高雄作為貿易港口，又是美軍軍艦停泊的重要港灣，有時外來的走私案件與美軍黑市會互相交錯，需要更進一步的觀察，究竟酒吧在這其中扮演的角色為何。如前所述，美金的經濟效益透過酒吧進入地方社會，可以分為幾個層次：食衣住行育樂，以下分述。

1. 飲食

⁴ 詹孟桐，〈美軍在臺灣：冷戰下的日常生活（1951-1979）〉，第五章。

酒吧本身並不販售食物，因此飲食的部分較無關聯，較有關聯的會是酒吧女郎陪美軍外出的時候。美軍如果要吃飯，會選擇到美軍俱樂部用餐，或是和吧女到外面的飯館吃飯，店家和小姐會有暗號，將金額寫多一些，小姐再回來拿錢。⁵ 這樣拉高價格再與店家分帳的手段應是普遍現象，美軍不懂中文，自然是店家眼中的肥羊。許多攤販便以這樣的方法多賺一點錢，像是經營香腸攤的老闆穆耿耀，也是與酒吧女郎談好，多賺一點美軍的錢。⁶

除了吃的東西以外，酒吧所需的酒水飲料也須向菸酒零售商進貨。菸酒公賣局有份檔案，內容是關於違章案件訴願，其中便有零售商的陳情案件。陳情書中提到，因為酒吧銷售的臺灣啤酒供不應求，於是零售商前去岡山批貨回來售予酒吧，卻被警察抓獲，認為有違法黑市嫌疑。雖然已向高雄分局陳情，但都未獲得回應，因此向總局提出陳情。⁷ 最後雖然不知道零售商是否陳情成功，但就常理來看，若是零售商想進行黑市買賣，何必大費周章到岡山購買臺灣啤酒回鹽埕市區販售，從商船購置豈不更為便利？這個案件中除了臺啤之外，也提到酒吧會向其購買黑松汽水，呈現出酒吧內可能銷售的飲品有哪些。林修謙先生的口述中也提到，家中經營菸酒買賣與碾米廠，酒吧內販售的臺灣啤酒幾乎都是他們家供應的。⁸ 這段話表明當時菸酒零售商與酒吧的關係十分緊密，其實也不只酒吧，酒家也可能是相同情況。

菸酒公賣局制定供應酒吧洋菸酒辦法前，曾派員調查全臺各地酒吧經營情況，並撰寫報告書，有提到酒吧用酒來源可分成三種：1.從港口走私進口者、2.從美軍顧問團供應轉販入黑市者、3.顧客攜酒自飲，其剩餘部分轉售或抵價者。⁹ 這份報告雖然撰寫的是 1955 年的情況，但從相關的違章案件來看，這

⁵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76。

⁶ 〈賣黑輪香腸 當年拐美國兵〉，《聯合報》，2004 年 3 月 9 日，版 B4。

⁷ 〈高雄分局違章案件訴願（2）〉（1952 年 5 月 29 日-1952 年 8 月 30 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17-53774。

⁸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11、14。

⁹ 此份報告書為沈達聲、錢葆夫回到總局後所寫，時間為九月五日。〈供應酒吧洋菸酒辦法（1）〉（1955 年 8 月 16 日~1955 年 11 月 14 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

應該是酒吧業一直以來的現象。如 1963 年德克沙士酒吧的于鳳岐被起訴供售未貼專賣憑證的美國啤酒，他即供稱是客人寄存請客之用。¹⁰ 因此，酒吧內的飲料、酒類的來源，除了從合法的菸酒零售商處購得外，透過港口走私進來或是美軍顧問團流出，都是可能會發生的情況。

2. 衣著

酒吧女需要治裝，但當時社會不如現在方便，衣服需要量身打造，七賢三路附近的大溝頂攤位幾乎都是布店，她們喜歡找外省旗袍師傅訂作。¹¹ 因為需求量大生意好做，許多旗袍師傅在此開店，有山東人王顯增、江蘇人楊柳青、浙江人李煥根等等，這些人因此賺了很多錢，不過也因為時代變遷失去客源而轉作其他行。¹²

除了酒吧女會訂作旗袍外，美軍也會訂作西裝。李笠先生（山東青島人）過去曾在美軍軍艦上服務，也是裁縫師傅的工作。他亦提到，由於在臺灣訂製西裝比在美國便宜許多，所以美軍官兵多會選擇在當地訂製西裝。¹³ 林修謙先生也說到，過去有一家上海西裝社，是上海人方先生所開設，聘請十幾位西裝師傅專營美軍生意。¹⁴ 蘇錦足女士過去在堀江商場經營百貨業，她也曾做吧女的生意，將身上的衣服賣給他們，可以一直換穿新衣。¹⁵

酒吧女需要做頭髮，會到鄰近的理髮廳消費。如中山大學學生曾經訪問當時在理髮廳擔任學徒的陳老師，就有這樣的經驗。¹⁶ 或是《塩埕區長》紀錄片

藏號：017-04047，頁 30-33。

¹⁰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高雄分局菸酒案件法院判決書（2）〉（1963 年 3 月 15 日~1963 年 5 月 29 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17-17984。「呈送緝案（52）高酒字第一四號起訴書請鑒核由」

¹¹ 蘇錦足，《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酒吧街」的風華歷史》，頁 66-67。

¹² 張林森，〈鹽埕區的最後一把剪——高雄市旗袍業的最後國寶〉，《山東文獻》18：1（1992 年 6 月），頁 68。張林森的文章亦提到，這些師傅有的轉行跑船，或是遠走美國開餐廳。

¹³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124。

¹⁴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25-26。

¹⁵ 蘇錦足，《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酒吧街」的風華歷史》，頁 66-68。

¹⁶ 見盧佳筠等，〈埕人微醺：吧女與酒吧街〉，網址：<https://reurl.cc/nNA798>，查詢日期：2022

訪問的黃老闆，當時的情況是，早上是妓女戶，中午是吧女，傍晚過後是剃頭店跟舞廳，一天可以服務一百多人。¹⁷

除此之外，還有一種「補絲襪的行業」。當時的玻璃絲襪都是從海外進來的，除了酒吧、舞女、酒家女穿得起以外，便只有千金小姐、貴婦才穿得起，價格十分高昂。如果不及時縫補，便會一直破到底。¹⁸ 另一個則是擦皮鞋，會在酒吧外擺攤擦皮鞋。¹⁹ 美軍駐紮時期是擦皮鞋最好賺的時期，說多少錢就會給多少，美軍不太清楚行情。²⁰

觀察這些行業的發展，雖然因為美軍到來增添生意，能夠賺進大筆美金，但沒落與否跟美軍沒有太大的關係，更多是本身的行業已經走下坡。飲食的店家、理髮廳等等依舊存在於當地；而訂作西裝、旗袍的店家，或是擦皮鞋、補絲襪的行業會消失，跟客源減少或需求消失有很大的關係。

3. 三輪車夫

在交通運輸工具尚未發達之前，人力車是重要的交通工具，有些類似現在的計程車，在酒吧業的運作當中就成為重要的運輸方式。當美軍從軍艦上下來，除了步行之外，也會選擇搭乘三輪車。因此，有些三輪車夫能充當「導遊」的角色，送美軍到合作的酒吧消費。²¹ 當吧女與美軍「外出」時，三輪車也會扮演角色。蘇錦足的書中提到，媽媽桑會跟三輪車夫講好，將吧女與美軍安全的送到旅館。²²

三輪車夫因為酒吧生意受益，卻也造成衍生的問題，像是招攬客人的糾

年5月6日。

¹⁷ 《鹽埕區長》紀錄片（2018）。

¹⁸ 蘇錦足，《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酒吧街」的風華歷史》，頁53-54。

¹⁹ 〈水手樂極生悲，上岸喝酒無錢付帳，擦鞋童見財起歹念，拐走照相機逃夭夭〉，《臺灣民聲日報》，1954年3月25日，版3。

²⁰ 施建邦，〈鹽埕老壁攤的地方感及社會意涵之研究〉，（桃園：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碩士論文，1998），頁88。

²¹ 吳錫忠先生在訪談中提到酒吧的編制，會有兩台三輪車。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54。

²² 蘇錦足，《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酒吧街」的風華歷史》，頁8-10。

紛。1956 年 9 月 25 日，高雄市警局便召集酒吧業及三輪車公會共商管理辦法，劃定營業區域，以維持地方治安。²³

三輪車會在酒吧外等待生意。行政院新聞局曾經拍攝一系列照片，其中包含美軍來台度假的照片，就有美軍坐在酒吧門外的三輪車上。雖然這些照片拍攝的應該是臺北，且是有意識的擺拍，還是仍夠反映酒吧的樣貌：酒吧內的情況、酒吧女和美軍在外用餐、可能的交通工具。²⁴ 美軍自己也會想嘗試騎看看三輪車，就變成美軍載車夫。²⁵ 蘇錦足對此有很生動的描述，她提到肇事的三輪車，往往會是美國人，載著車主橫衝直撞又哼著歌，若是不小心肇事造成別人受傷，屬於民事案件的都會盡量息事寧人，現金解決。²⁶

4.其他活動

除了上述幾個行業與酒吧會有比較近的關聯外，還有其他產業。首先是拍照，陳柏佑先生原先在國峰照相館工作，幫酒吧拍攝外照一張 100 元可淨賺新臺幣 80 元，由於利潤可觀才改專做這行。²⁷ 現今仍舊經營國峰照相館的張茂雄先生提到，當時陳柏佑先生是專跑酒吧這條，還有其他人會跑碼頭替人拍照，凸顯出照相館本身的分工。²⁸ 酒吧內會播放西洋音樂，美軍也喜歡購買唱片，因此附近開了許多唱片行。²⁹ 董青藍先生提到，當時一般家庭不會有留聲

²³ 〈高為維持地方安寧，禁止非法導遊，訂定辦法十項通令遵守〉，《臺東新報》，1956 年 9 月 27 日，版 2。

²⁴ 相關影像出自〈東亞、中東、中美洲外交專輯〉，《行政院新聞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25000000E/0055/0036/1。檔管局曾策展撰寫文章，見網址：<https://reurl.cc/3X9OgO>。

²⁵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19-20。

²⁶ 蘇錦足，《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酒吧街」的風華歷史》，頁 93-95。

²⁷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85。

²⁸ 張佑豪訪問，張茂雄先生訪問記錄，2024 年 6 月 20 日，未刊稿。

²⁹ 網路圖文創作廢物女友敘述其阿嬤的人生故事，在談到潮州開設唱片行的起源，是因為其三弟在高雄鹽埕新樂街開設勝利唱片行，客源有許多美軍，收入穩定。當時的潮州還沒有唱片行，讓他們覺得有商機。有關廢物女友阿嬤阿霞的故事，參見其文，〈阿霞的故事 24 勝利唱片行潮州分店〉，網址：<https://reurl.cc/mDVxZW>，查詢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阿霞居住在高雄時，除了看到吧女與美軍在街上走之外，還看過這些小姐到西藥房打消炎針。

機，只有富裕家庭才會有，唱片行主要是做美軍生意。³⁰ 還有一個則是旅社，由於酒吧女與美軍外出過夜，便會住在鄰近的旅社。³¹



圖十 吧女與美軍

資料來源：高雄市歷史博物館授权使用，典藏號：KH2012.007.023

說明：本張照片攝於七賢路的喜樂旅館，時間約在 1960 年代。

實際上由於美軍進到鹽埕，各行各業都會受到影響。最直接的便是誕生經營美軍生意的酒吧，以及透過酒吧產生的各種交易活動。導遊會帶美軍到商店消費，再回過頭來和商家分成。³² 酒吧女也會帶美軍到附近的商家消費，促進地方經濟。美軍自己也會訂作西裝、買唱片，這些都為地方商家帶來龐大的利益。從目前的史料以及筆者訪談的對象來看，美軍駐臺時期是他們生意的黃金

³⁰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106。

³¹ 張佑豪訪問，李正春先生訪問記錄，2024 年 6 月 21 日，未刊稿。

³²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77。

年代，錢非常好賺，顯現出美軍對地方經濟具有多大的影響力。

(二) 美金地下交易

由於美軍的到來，美金開始進入在地社會的視野。早在 1952 年保安司令部即開會討論關於取締酒吧業者收購美鈔單行辦法，可見政府單位很早就意識到這個問題的存在。³³ 1952 年 11 月 6 日，臺灣省警務處令鐵路警察局嚴加查辦基隆、高雄專營金鈔黑市的組織。此組織利用輪船從香港私運黃金進到基隆後，再秘密運送到高雄的特約店號，設法在屏東臺東等地銷售。在高雄的特約店號則與酒吧取得聯繫，以新臺幣和酒吧交易美鈔，再給基隆金販購入黃金。由於遞送美鈔之人行動隱密，多在左營楠梓等小站上車，不易查緝。在高雄各酒吧鑑於美鈔銷路好，更多藉提高黑市價格吸引美軍。如不及時制止可能會影響金融穩定。³⁴

這份命令正巧展示一個典型的案例，關於美金與黃金交易的地下交易網絡。黃金從香港運到基隆，透過人員攜帶搭乘火車到高雄的特約店號銷售，特約店號再向高雄的酒吧以黑市價格收購美鈔，運回基隆收購黃金，形成地下金融網絡。根據收售黃金美鈔的情況來看，所謂的特約店號應該是高雄的銀樓業，只是不清楚是哪間店家。警務處應該是掌握相當的情資，才能了解此類地下交易的情況。

1954 年 5 月 3 日，臺灣省警務處也針對非法導遊及私兌美鈔情事發函高雄市警察局處理方法，若有私兌美鈔，應以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送辦。³⁵ 不過，即便發現有這個情況存在，美金的流通依然難以控制，酒吧從業

³³ 「保安司令部開會討論關於取締酒吧業者收購美鈔單行辦法事宜」，(1952 年 5 月 7 日)，《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移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42520019326003。

³⁴ 〈為飭嚴緝基隆、高雄專營金鈔黑市之聯合組織〉，《臺灣省政府交通處》(1952 年 11 月 6 日-1952 年 11 月 14 日)，典藏號：064-12184。

³⁵ 〈令高雄市警察局為非法導遊人員如有利用導遊機會私兌美鈔者，應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

員工或是地方居民，總是會有自己的方式，將美金兌換成新臺幣。吳錫忠先生也說，美軍可以到酒吧內將美金兌換成臺幣，酒吧老闆可以將美金到銀樓去賣，民國 48 年是 1 美金兌換 40 臺幣，銀樓可以賣到新臺幣 46 元，老闆多賺 6 元。³⁶

銀樓與酒吧之間的美金交易，應是長期以來的現象。《臺灣民聲日報》在 1954 年 11 月 10 日曾經報導五家銀樓的美金黑市買賣，這些銀樓向酒吧老闆收購美金，被以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罪嫌移送。³⁷ 1956 年 11 月 21 日，《公論報》亦報導高雄警方查獲紐約酒吧私帳涉嫌漏稅、黑市買賣外幣、收購私貨及洋菸等等，內文提及買賣美金收入金額新臺幣為一百二十九萬一千四百五十元九角五分，支出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二元七角，甚至還有其他外幣。最後也提及這個私帳記法不尋常，但因為經手人已經跑路，所以偵辦上有困難。³⁸ 這樣的例子反映出銀樓與酒吧之前的交易頻繁，應該是一直都存在著。至於銀樓該如何賺錢？銀樓一直以來都是地下金流的媒介，除了買賣金飾之外，還會有外幣、外匯、支票兌現等服務。³⁹ 而美金的重要性在於，也是臺灣跟香港之間輪船貿易的主要貨幣。⁴⁰ 如同前述提到的案例，運用美金購買黃金回臺販售。

不僅是酒吧與銀樓之間的美金交易，人民之間也有所聞。國小學生在酒吧附近用鞭炮吸引美軍玩樂，乘機偷走美金。⁴¹ 或是學生與酒吧女之間交易美金，被警察逮捕後判刑，這樣的例子也所在多有。⁴² 這兩篇跨越十多年的報導顯示出兩件事：第一，只要美軍存在的一天，美金私下交易便不會消失；第二，

暫行條例」辦理，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1954 年 5 月 8 日，頁 470。

³⁶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46-47。

³⁷ 〈五銀樓勾結黃牛，非法作黑市賣買〉，《臺灣民聲日報》，1954 年 11 月 10 日，版 3。

³⁸ 〈紐約 酒吧 販賣 金鈔 私貨 高雄警局 將移法辦 經手人潛逃中〉，《公論報》，1956 年 11 月 21 日，版 4。

³⁹ 林佩穎、李怡志，《港都人生 鹽埕市井》（新北：無限出版，2014），頁 202。

⁴⁰ 張佑豪訪問，蘇俊誠先生訪問記錄，2024 年 6 月 21 日，未刊稿。

⁴¹ 〈三個學童 專偷洋錢〉，《聯合報》，1956 年 8 月 9 日，版 3。

⁴² 〈買賣一元美金 被判兩月徒刑〉，《經濟日報》，1968 年 2 月 17 日，版 6。

即便是小學生，也知道這東西很值錢，也會被警察抓。顯然，認知到美金的價值應是當時社會的基本常識，才會鋌而走險的偷取美鈔。

為了避免美金交易，除了由警方加強查緝之外，官方也提供美金兌換的管道，甚至派出所也特地設置此項業務。原先兌換業務是由臺灣銀行負責進行，並委託郵局協助辦理。考慮到便利美軍在郵局營業時間外兌換，於 1960 年間委請港務警察所外事服務站協助辦理，防止美鈔流入黑市。⁴³ 菸酒公賣局在制定供應酒吧洋酒辦法時，也考慮到美金的問題，規定酒吧販售洋酒只能使用特種購買憑證。⁴⁴ 但從上述的情況來看，還是無法遏止民間私下交易美金。

（三）舶來品

舶來品是指由船舶載運而來的商品。⁴⁵ 鹽埕區的堀江商場過去作為舶來品的銷售地，廣為高雄人所知。這些舶來品的貨源，大多來自船員，而當美軍開始出現在高雄，美軍物資也進入在地社會的視野。由於進出口管制的緣故，若想取得這些國外的商品，往往會透過走私的方式。舉例來說，洋菸洋酒過去屬於管制商品不易取得，但是透過商船船員私下交易，再轉售他人即可獲利。菸酒公賣局有一系列警察、警總游動查緝私菸私酒的案件，不少是關於洋菸酒買賣的部分，取得管道大多是透過向「不知名船員」購得，顯見這在當時是普遍現象。⁴⁶

當然，商品不只是洋菸洋酒，還包括其他東西。許進雄過去成長於七賢三路，家族經營碼頭生意，父親和四叔做水果行，大伯父提供外國商船和軍艦各類需要，二伯父則為衣物的洗滌。由於大伯父的工作性質，常有機會招待客人

⁴³ 〈高雄港警所協助辦理美鈔兌換〉（1962-03-26），《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63-03471。

⁴⁴ 供應公共食堂附設酒吧洋酒辦法第四條：「附設酒吧售賣洋酒應向顧客收取特種購買憑證不得收受外幣或新台幣」。

⁴⁵ 李文環，《高雄第一盛場：鹽埕風》，頁 325。

⁴⁶ 除了船員之外，也發現有跟美軍購買的案例。

到酒家，外商也會回贈船上的商品。⁴⁷ 由於舶來品是不許入口的，船員會零星的將物品帶下船，負責檢查的執勤人員暗中放行，船員為了報答會將禮物寄放在許家的水果行，指定交給某時段的值班人員，值班人員再到水果行取走。⁴⁸

許進雄的家族經歷，反映出在政府管制下的庶民日常，只要有需求便會有供給，港口性質使得舶來品容易進到臺灣。不僅是許家，更是當時鹽埕區居民的共同生活經驗。委託行是外來商品銷售的重要媒介，大本營在新樂街及瀨南街，許多吧女會向美國大兵索取物品拿到委託行轉賣。⁴⁹ 和高雄具有類似性質、經驗的基隆也是如此，戴學禮里長提到委託行的經營模式：「最早的時候船員會將貨物帶來，並有些類似『寄賣』的概念，店家不買斷，給個小憑據，賣出後再抽取利潤。」⁵⁰ 戴里長家的店面販售美軍及船員帶來的美援二手貨，另一個店面則是做學生制服。⁵¹ 他也曾回憶，當時店門外的走道都是攤販，大部分都是山東老兵。⁵²

山東人似乎在港口邊佔有重要的地位，像是高雄酒吧業的興起為山東人主導，國輪的船員以江浙及山東人佔多數，⁵³ 酒吧與這些船員之間有什麼樣的聯繫，似乎值得多加關注。從前面談論到舶來品的流入，或是銀樓的地下金流，店家都須仰賴與船員建立的關係，才能維持這類地下經濟。酒吧經營者與船員若具有同鄉的關係，似乎更容易進行此等地下交易。

不僅是人民會私下交易「舶來品」，就連警察也會利用機會購買美軍軍艦上的舶來品。高雄的外事警察雖然協助管理美軍人員，卻不免有逾越的行為。美軍人員即曾回報警局的陳保綱少校常利用美軍長官座車，不知前往何處；或

⁴⁷ 許進雄，《鑽鑿人生：從高雄囡仔成為甲骨文權威的成長記事》，（新北：臺灣商務，2024），頁 24。

⁴⁸ 許進雄，《鑽鑿人生：從高雄囡仔成為甲骨文權威的成長記事》，頁 37。

⁴⁹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102。

⁵⁰ 顏智英等編，《造夢者：基隆委託行的繁華紀事》（臺北：萬卷樓圖書，2024），頁 31。

⁵¹ 顏智英等編，《造夢者：基隆委託行的繁華紀事》，頁 32。

⁵² 顏智英等編，《造夢者：基隆委託行的繁華紀事》，頁 33。

⁵³ 李文環，《高雄第一盛場：鹽埕風》，頁 329。

是與市府秘書陸道孚以拜訪名義前往軍艦上喝酒購物；甚至將美軍帶去服務站的東西給拿走。⁵⁴ 這些事情顯示出外事警察雖然作為管理酒吧、美軍的一份子，卻也利用此機會謀取私利。

高雄的舶來品生意有自己的產業鏈，主要是靠輪船走私貿易而來，美軍雖然進到鹽埕區，卻不是舶來品的主要來源，頂多會將一些物品變賣給商家換錢。如，煙、酒、日常用品、卡其衣服與卡其褲子等衣物，⁵⁵ 酒吧女雖然可能會將美軍俱樂部的東西帶出銷售，也不會是主要的貨品來源。⁵⁶

第二節 酒吧業的沒落與轉型（1974-2000）

酒吧業的發展以 1974 年為轉捩點，由於許可年費被提高，許多酒吧紛紛轉業不作，更因為外在局勢的影響使得美軍不再來臺，酒吧前景雪上加霜，到了 1979 年底僅剩下 5 家。⁵⁷ 1981 年的 3 月變為 4 家，7 月變為 3 家，8 月又變成 4 家。⁵⁸ 1982 年的 2 月仍有 4 家，3 月之後變成 3 家。⁵⁹ 1984 年的 4 月變成 2 家⁶⁰，1986 年的 6 月僅剩下 1 家。⁶¹ 大致的變化脈絡整理如表六所示：

⁵⁴ 〈駐華外軍人員對高雄市外警人員反應資料〉（1958-01-29），《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63-02610。

⁵⁵ 陳秉正，〈高雄市鹽埕區堀江商場的發展與變遷〉，（臺東：國立臺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 93。

⁵⁶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66。

⁵⁷ 〈高雄市特種營業家數（1979-1980）〉，《高雄市統計要覽【民 46-75】》（高雄：高雄市政府主計處，1981），頁 360。

⁵⁸ 〈高雄市特種營業家數（1979-1981）〉，《高雄市統計要覽【民 46-75】》（高雄：高雄市政府主計處，1982），頁 434。

⁵⁹ 〈高雄市特種營業家數（1979-1982）〉，《高雄市統計要覽【民 46-75】》（高雄：高雄市政府主計處，1983），頁 488。

⁶⁰ 〈高雄市特種營業家數（1979-1984）〉，《高雄市統計要覽【民 46-75】》（高雄：高雄市政府主計處，1985），頁 674。

⁶¹ 〈高雄市特種營業家數（1979-1986）〉，《高雄市統計要覽【民 46-75】》（高雄：高雄市政府主計處，1987），頁 672。

表七 高雄市酒吧家數變遷（1974-1987）

年份	家數	來源
1974	21	〈高雄市警察局取締酒家等業成果統計表〉，《高雄市政七年》（高雄：高雄市政府，1981），頁 685。
1975	7	
1976	5	
1977	5	
1978	5	
1979	5	〈高雄市特種營業家數（1979-1987）〉，《高雄市統計年報》（高雄：高雄市政府主計處，1988），頁 724。
1980	5	
1981	4	
1982	3	
1983	3	
1984	2	
1985	2	
1986	1	
1987	1	

從表七可以看到，大致上是慢慢減少的，雖然中間有增加過，但依舊不敵時代的洪流而走向沒落。從 1965 年的全盛時期共有 33 家，甚至要被限制開設家數，到了 1986 年沒落後僅剩一家，酒吧街的榮景一去不復返。

若是從官方統計的角度來看確實如此，然而，實際上的發展樣貌呢？高雄市文獻會針對酒吧街相關人士進行口述訪談，其中一位吳錫忠先生，其實正是在美軍離開後才開設酒吧。他在訪談中描述美軍離開後的情況：

你們剛才有經過漢王大飯店，漢王大飯店對面所有的酒吧幾乎都關門了，因為沒有大量商船再進來。而漢王大飯店的這一邊則還有十多家酒吧在

營業，我說過，偶爾還有美國商船、德國商船、挪威商船、丹麥商船等會來台灣，這些酒吧的名稱就改了，bar 的名稱就沒有了，都改成了啤酒屋。我曾經在皇后酒吧 queen's bar 上班，後來 queen's bar 就改成皇后啤酒屋，只做世界各國商船的生意，而自從大陸港口開放之後，來高雄港的船隻就減少了，船隻都改航前往大陸。後來更出現了公海走私，海巡隊也開始在查緝，就是我剛才所說的第四階段，滿馬路都是菲律賓女孩，主人僱她們到家裡幫傭，她們卻偷偷跑出來，在酒吧打工，還一個告訴一個，都在七賢三路工作，現在星期日晚上還可以看到三、五個在那邊。⁶²

這段訪談內容反映出酒吧經營者的謀生之道，將酒吧改為啤酒屋，繼續經營外國商船的生意。此時期的酒吧女郎也進入吳錫忠先生所說的第四階段，以菲律賓、外國小姐為主的情況。這樣的模式呈現出原酒吧經營者及從業人員的轉型之路，從酒吧的執照改為啤酒屋的執照，並繼續做著相關生意，只不過小姐的來源和經營對象有所轉變，顯示出酒吧的營運仍舊持續進行，但無法從政府統計的「酒吧」類別中觀察出來。⁶³

吳錫忠先生經營酒吧的經驗，可以視為原先酒吧從業者在面對美軍離開後的發展情況。他在 1991 年前後經營酒吧，3 年賺了 485 萬，主要是經營外國商船的生意。⁶⁴ 在酒吧業的時間則長達四十年，從 1959 年 10 月 1 日到 2000 年 10 月 1 日完全退出。⁶⁵ 除了從口述歷史觀察以外，報紙的資訊也可以稍微了解美軍離開後的酒吧街概況。

如 1992 年 5 月 19 日，《中國時報》報導高雄最後一家合法酒吧幸福酒吧，記者訪問當時烹飪公會總幹事黃宗吉先生，他提到由於酒吧營業稅率高，許多

⁶²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58-59。

⁶³ 營業登記項目與實際經營項目似乎有落差，舉例來說，以現今（2024 年）在五福四路上經營的啤酒屋進行觀察，可以看到它們的經營型態是現代人印象中的酒吧，有吧檯、調酒、餐點，營業登記的項目為小吃、麵店之類的。

⁶⁴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69。

⁶⁵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港都酒吧街》，頁 70。

業者便以其他名目申請，實際上卻是經營酒吧生意。⁶⁶ 這個說法和酒吧老闆吳錫忠先生的經驗相同，都是改以其他名目申請，實際卻是做酒吧生意。1993年3月，七賢三路開始拓寬工程，使得酒吧街正式「走入歷史」⁶⁷ 七賢三路的地貌雖然改變，酒吧生意還是存在。1994年3月酒吧街「復活」，由於建國四路的天主教聖母堂吸引許多外籍移工前來做禮拜，禮拜結束後會到七賢二路的冰果店或啤酒屋小聚，又常有菲律賓船員出入，前來聚會的人增多，再次形成異國情調。⁶⁸ 1990年代的報導，顯示酒吧街的再現是以東南亞外籍移工為主體，這也是吳錫忠先生開設酒吧的階段，也更加印證了酒吧其實尚未消失，而是逐漸走入地下經營（有酒吧之實無酒吧之名）。

這種以船員為主的酒吧，其消費型態正處於一個過渡期，從點大酒、有小姐陪伴甚至外出過夜性交易，到以聊天為主，店內販售酒還有食物，經營型態已經接近現代人認知的酒吧。人們到酒吧不再是尋求吧女陪伴，而是聚會用餐的地點。這個時期的酒吧，也逐漸從七賢三路尾端轉向以五福四路為中心。⁶⁹ 現今（2024年）的五福四路上，仍有一些啤酒屋持續營業中。

至於負責管理酒吧的外事警察，又是怎麼看待這樣的變化？張維真研究外事警察制度的變遷，訪問過許多擔任外事警察的當事人，其中亦包含經歷過美軍駐臺時期的警察。談到外事警察業務的轉變：

政府遷台後，外事警察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與美軍聯繫，以及秩序維護，美軍撤走後，有一陣子並無重點，只有配合政治情勢，偵監異議份子，後80年代外勞引進、東南亞女子賣淫（台灣經濟條件相對較優）等案件增多，外事警察的工作遂以取締外勞、查緝假結婚案件等為主。

⁶⁶ 〈港都合法酒吧 僅剩一家〉，《中國時報》，1992年5月19日，版16。

⁶⁷ 〈沒落「酒吧街」 即將走進歷史〉，《中國時報》，1993年3月11日，版14。

⁶⁸ 〈異國風再現 「酒吧街」復活〉，《中國時報》，1994年3月6日，版16。

⁶⁹ 戀戀鹽埕工作室，《戀戀鹽埕：高雄鹽埕的風華紀事》，（高雄：謝長廷新文化基金會，1998），頁108-110。

另一個個案也提到：

過去，外事警察把太多心力放在外僑管理、查緝外勞了，尤其是後者，導致外事警察淪為外勞警察、垃圾車警察。⁷⁰

觀察這些擔任外事警察的當事人說法，顯示出在美軍離開後，外事警察主要的工作消失，變得沒有重點工作項目，反而做了保防工作，後來外勞增加之後，工作重點便轉向外勞為主。另一個個案更提到，外事警察變成外勞警察、垃圾車警察。這樣的內容凸顯外事警察業務的變遷，尤其第二個個案應是經歷過兩個時期的外事警察，他的想法反映出外事工作從美軍變成外籍移工後可能產生的心境，不只對象改變，面臨的情況也更困難。美軍駐臺時期會有美軍憲兵管理，外事警察僅在發生民事糾紛後才會進行調解，比起外籍移工的問題較好處理。前述吳錫忠先生提到的菲律賓小姐偷跑出來打工，顯然涉及到打黑工的問題。他們來臺的名目是幫傭，卻趁機偷跑出來在酒吧上班，這樣的問題顯然比美軍時期更加嚴峻，也增添外事警察不少麻煩。

⁷⁰ 張維真，〈我國外事警察之變遷〉，（桃園：國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 126。有關個案的介紹，可參見頁 95-98。

第五章 結論

本研究以酒吧業為主體，並從高雄酒吧街的個案研究，深入了解受到美軍影響下的戰後臺灣生活日常。從高雄酒吧業的案例可以觀察幾個發展面向，以下分述。

1. 酒吧業的族群結構

酒吧業的發展是由外省人所帶起，許多人來自山東、上海，二戰結束便是美軍大量駐紮的地區，酒吧多做美軍生意。這些人在來到臺灣後，見到美軍同樣在高雄駐紮，有利可圖之下酒吧業開始興盛。人們之間會利用軍中同袍、同鄉的身分互幫互助，進入酒吧業工作，連帶解決工作問題。酒吧女的來源從戰後初期的本省、外省，到 1960 年代的原住民，甚至不乏高學歷的女子投入。到最後美軍離開轉向外籍商船，而以東南亞小姐為主，某種程度上也顯現臺灣特種行業的變遷。

由於高雄港的重要性，許多美軍軍艦停泊在此進行修整，船上的水兵下船放假，進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高雄的酒吧業便是以水兵、商船為主要的消費對象，從 1950 年代到 1970 年代以美軍為大宗，1980 年代以降至 2000 年為商船水手為主，可以看到酒吧業即便是經營美軍生意而興起，在美軍離開後還是能暫時生存一陣子，轉而以商船為主要對象。

和現今大多數先行研究關注的 1965 年 R&R 計畫開展帶來的度假美軍視角不同，本研究則是著重於 1950 年代以來的發展，因為高雄酒吧業早在此計畫開展前達到高峰，美軍軍艦停泊港口修整，船上水兵放假帶來生意，計畫帶來的則是更多穩定的客源。尤其港口的性質會使得軍艦源源不斷進來，而非因應度假短期開設酒吧所能比擬。

美軍來到高雄固然帶來許多美金效益，使得賺美金錢的人都盆滿鉢滿，卻也對當地社會造成許多影響。包括美式文化的衝擊、治安上的問題等等，無人照顧的混血兒同樣影響著社會。

2. 酒吧業的產業鏈

從酒吧業與地方經濟上的流動，可以看到美金效益是如何進入地方社會。當美軍一下船便會碰到導遊及三輪車夫招攬生意，導遊會將美軍帶到自家酒吧消費，三輪車會載送美軍收取小費車資。酒吧女郎會陪美軍外出遊玩過夜，除了向美軍收費外，也會與店家講好多收一點錢再與店家分。酒吧從業人員賺取美金收入優渥，也會在其他商家消費，美金效益便流到地方。導遊們在酒家消費，請客吃飯。酒吧女們花錢治裝，訂作旗袍、購買成衣、到理髮廳打理髮型。三輪車與酒吧合作，將吧女與美軍送到旅館過夜。

銀樓與酒吧有來往，酒吧收取美金後可以賣到銀樓，鹽埕區的居民也會到銀樓將美金兌換成新臺幣。酒吧所需的用酒飲料會向零售商購買，所需洋酒則由公賣局配發。不只有官方的渠道，許多商船走私流入的外國啤酒、洋酒也是會出現在酒吧內，不少人即靠此轉手獲利。吧女隨美軍外出，進到俱樂部將商品帶出，或是將美軍轉送的物品送到委託行寄賣。

這些經濟活動不僅是酒吧產業鏈，更可以放大說是美軍產業鏈。酒吧作為專營美軍、商船自然會有直接的影響。鹽埕區的其他商家同樣也做美軍生意，賣唱片的、做西裝的、補給軍艦所需的，以及到軍艦上服務美軍需求的裁縫師傅。這些人群在美軍駐紮時期受益，能夠依靠美金的獲利生活，展現出與過往認知的戰後臺灣農業社會不同的面貌，許多做美軍生意的人在此時賺得盆滿鉢滿。是戰後臺灣受到美國「經濟」援助下的一個縮影。

3. 高雄酒吧業的特點

觀察酒吧業的特色，很明顯是針對美軍（外籍人士）生意為主，其他人是不會到酒吧消費的，臺灣人多會選擇到酒家、茶室消費。酒吧本身屬於特種行業，從一開始歸屬在公共食堂的飲食業類別，發展到有很明確的酒吧業定義。酒吧的開設會隨著當地是否有美軍駐軍決定，有美軍駐軍的地區通常會有酒吧：基隆、高雄兩港口常有軍艦停泊；花蓮因應美軍度假開設；屏東因美軍演習開設，臺北是美軍顧問團的大本營，也是度假來臺計畫的重點城市；桃園、臺中、臺南三地皆有空軍基地。酒吧業者會把握商機，若是能賺美金肯定不會放過，有美軍的地方自然會有酒吧出現。

高雄酒吧業的特點，本質上與這些地區並沒有太大的區別，主要都是依靠美軍生意為主。不同之處在於高雄的港口性質，商船的船員生意是一直存在的，這樣的特色顯然是從高雄發展之初便建立，即便美軍走後酒吧還是能夠靠經營商船船員生意維生。一直到高雄港在世界的地位下降，商船重心轉移到中國之後才真正沒落。

4.未來展望

高雄酒吧街的研究，不只是研究美軍影響下的酒吧文化，更是地方社會研究，可以觀察地方社會是如何受到美軍影響。這類研究仍有更多發展空間，每個地方酒吧業雖然都是受到美軍影響而誕生，但發展的樣貌可能不同。基隆、高雄屬於港口，性質比較接近，也同樣有不少山東人駐足，透過同鄉的網絡做相關生意。那空軍基地所在城市的酒吧，發展情況又是如何？似乎仍有許多深入的空間。

鹽埕區過去是高雄市最繁榮的地帶，如今卻已沒落，早已不見當年酒吧街的痕跡。其他地區的酒吧也是如此，就像基隆的街區，現在雖然有委託行商圈，卻也不見當年面貌。這些城市早期發展的區域，便已有許多特種行業，現在依舊存在，似乎仍有值得關注的部分。亞洲地區同樣受到美軍駐軍影響的城市很

多，這些城市的比較研究也同樣值得深入。同屬於港口城市的發展是否相同？
當地居民的生活又受到什麼樣的影響？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參考文獻

一、檔案

(一) 《外交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在華美軍肇事處理辦法〉，典藏號：020-050204-0011。

(二) 《外交部檔案》(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

〈駐越南美軍來臺休假(1965)〉，典藏號：11-29-10-02-110。

〈國家安全局彙誌美軍肇事案件(禍)〉，典藏號：11-07-02-14-01-011 到 11-07-02-14-01-015。

(三) 《外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孫德中校與褚紅幸糾紛〉，典藏號：A303000000B/0047/467.1/0024。

(四) 《高雄市議會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請市府切實研究本市有限度開放增設酒吧業及重新調整設立地區俾促進市面繁榮招徠外賓取外匯增加政府收入而杜少數人壟斷專利以維國際榮譽而符發展自由經濟政策〉，典藏號：010b-06-13-000000-0079。

〈為本市現有酒吧已達飽和實不宜再予增設以免惡性競爭影響治安妨礙國家榮譽〉，典藏號：010b-06-13-000000-0028。

〈請市府開放增設酒吧業及重新調整設立地區俾使促進市面繁榮招徠外賓爭取外匯增加政府入而杜少數人壟斷專利以維國際榮譽而符發展自由經濟政策〉，典藏號：010b-06-14-000000-0051。

〈為酒吧業筵席稅普遍提高百之五十欠公允〉，典藏號：010b-03-16-000000-0004。

〈為修改「本市公共食堂(酒吧)茶室特種酒家設備補充規定」依照本會議事

規則第十九條二十條之規定提請公決》，典藏號：010b-02-06-000000-0069。

〈請審議高雄市特種營業申請要點〉，典藏號：010b-02-04-000000-0050。

〈請審議限制本市酒吧業家數開設〉，典藏號：010b-06-04-000000-0017。

〈為民等申請開設酒吧業係在未限制以前請貴會體念民困賜准設立〉，典藏號：010b-06-04-000000-0008。

〈請審議高雄市公共食堂（酒吧）茶室、特種酒家設備補充規定〉，典藏號：010b-02-05-000000-0006。

〈請市政府開放本市酒吧業以符憲法規定〉，典藏號：010b-06-05-000000-0285。

〈為奉大會推派調查警局辦理第一、友艾斯兩酒吧申請案有無失職一案茲將調查結果報請公決案〉，檔號：010b-06-05-000000-0006。

〈為據酒吧間要求各項稅捐應按車際營業情形核課乙案，懇請鈞會據理向稽征處力爭改善以商艱〉，典藏號：010b-02-07-000000-0002。

〈請審議本市管理酒吧要點〉，典藏號：010b-04-07-000000-0007。

〈請審議開放酒吧集中地點應設在何處〉，典藏號：010b-04-12-000000-0005。

「省轄市議會第四屆第四次大會」（趙善標議員質詢內容），典藏號：010b-04-12-000000-0438、010b-04-12-000000-0444。

（五） 《行政院新聞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東亞、中東、中美洲外交專輯〉，典藏號：A325000000E/0055/0036/1。

（六） 《臺灣省政府檔案》（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原件於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黃杰主席：中央命令省內不再增設一家舞廳，對於酒家、酒吧、咖啡室、公共茶室等亦須予以限制，以確保社會之善良風氣。少數縣市議會為響應此一號召亦作同樣之決議，省警務處對於少數申請此項特種營業者如不發給執照缺乏法令依據，除呈報行政院外是否由省黨部分知各縣市黨部協調各縣市議會成立一項共同決議或由省府成立一項單行法予以限制，以何者為宜統希妥為研議〉，典藏號：00502002209。

〈省主席黃杰：今後全臺灣省各縣市應限制酒家、酒吧之設立，以端正本省之社會風氣。〉，典藏號：00502012312。

(七) 《臺灣省政府警務處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加強取締酒吧供售未稅洋菸酒〉，典藏號：063-03509。

〈美軍威廉森在高雄市被毆〉，典藏號：063-09563。

〈軍眷充當酒吧服務生〉，典藏號：063-03501。

〈高雄港警所協助辦理美鈔兌換〉，典藏號：063-03471。

〈駐華外軍人員對高雄市外警人員反應資料〉，典藏號：063-02610。

(八) 《臺灣省政府警務處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偵查胡硯農思想言行〉，典藏號：A202010000A/0044/05711/176。

〈偵查盧文洲言行〉，典藏號：A202010000A/0044/05711/173。

(九)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為飭嚴緝基隆、高雄專營金鈔黑市之聯合組織〉，典藏號：064-12184。

(十)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供應酒吧洋菸酒辦法(1)〉，典藏號：017-04047。

〈酒吧違章處分〉，典藏號：017-28223。

〈高雄分局違章案件訴願(2)〉，典藏號：017-53774。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高雄分局菸酒案件法院判決書(2)〉，典藏號：017-17984。

〈高雄分局緝獲違章酒類處分(1)〉，典藏號：017-54205。

(十一)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公賣法規〉，典藏號：A307740800K/0045/601.1~3/1。

〈酒吧管理〉，典藏號：A307740900K/0053/559-2/1。

(十二) 《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保安司令部開會討論關於取締酒吧業者收購美鈔單行辦法事宜」，(1952年5月7日)，檔號：0042520019326003。

二、報章雜誌、政府公報

《三六九小報》

《大公報（上海版）》

《中央日報》

《中國時報》

《公論報》

《台東新報》

《民報》

《申報》

《自立晚報》

《自強晚報》

《財政部公報》

《高雄市政》

《高雄市統計年報》

《新聞報》

《經濟日報》

《臺灣力行報》

《臺灣民聲日報》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臺灣省政府公報》

《聯合報》

三、口述、回憶錄

林修謙等口述；陳延平、陳慕貞訪問

2007 《港都酒吧街》。高雄：高雄市文獻會。

蘇錦足

2020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酒吧街」的風華歷史》。高雄：林信強。

張佑豪訪問，李正春先生訪問記錄，2024 年 6 月 21 日，堀江商場。

張佑豪訪問，張茂雄先生訪問記錄，2024 年 6 月 20 日，國峰照相館。

張佑豪訪問，蘇俊誠先生訪問記錄，2024 年 6 月 21 日，金明山銀樓。

四、史料彙編

上海市政府編印

1947 《上海市政府法規彙編（1947）》。上海：上海市政府。

上海青年出版社

1947 《上海各界各業名錄（1947）》。上海：上海青年出版社。

高雄市役所

1937 《高雄市商工案内》。高雄：高雄市役所。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印

1981 《美軍在華工作紀實（顧問團之部）》。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五、專書

大衛·范恩著；林添貴譯

2016 《基地帝國：美軍海外基地如何影響自身與世界》。新北：八旗文化。

中山馨、片山清夫

1940 《躍進高雄の全貌》。高雄：片山清夫。

中村高寬著、柏樂譯

2023 《橫濱瑪麗：日本最傳奇街娼的崛起與沒落，獨自背負戰後代價的女

性身影，一段不為人知的橫濱滄桑史》。臺北：麥田出版。

布魯斯・艾里曼著；吳潤璿譯

2017 《看不見的屏障：決定台灣命運的第七艦隊》。新北：八旗文化。

交通部觀光事業委員會譯印

1968 《臺灣觀光事業調查報告書》。臺北：交通部觀光事業委員會。

吉見俊哉著；邱振瑞譯

2013 《親美與反美：戰後日本的政治無意識》。新北：群學出版。

朱明等

1976 《她們的血汗、她們的血淚》。臺北：拓荒者出版社。

余昭

1969 《外事警察學》。臺北：中央警官學校。

李文環

2021 《高雄第一盛場：鹽埕風》。高雄：高雄市文化局；臺北：捷徑。

林佩穎、李怡志

2014 《港都人生 鹽埕市井》。新北：無限出版。

夏琳

2021 《停下來的書店》。桃園：逗點文創結社。

許進雄

2024 《鑽鑿人生：從高雄囝仔成為甲骨文權威的成長記事》。新北：臺灣商務。

許毓良

2018 《台灣在民國：1945-1949 年中國大陸期刊與雜誌的台灣報導》。臺北：前衛出版。

陳中勳

2018 《失落在膚色底下的歷史：追尋美軍混血兒的生命脈絡》。臺北：行人。

陳玉箴

2020 《台灣菜的文化史：食物消費中的國家體現》。新北：聯經出版。

曾齡儀

2020 《沙茶：戰後潮汕移民與臺灣飲食變遷》。臺北：前衛出版。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

1997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志》。臺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劉進福、吳修閤

2016 《外事警察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顏智英等編

2024 《造夢者：基隆委託行的繁華紀事》。臺北：萬卷樓圖書。

戀戀鹽埕工作室

1998 《戀戀鹽埕：高雄鹽埕的風華紀事》，（高雄：謝長廷新文化基金會）。

六、期刊論文、專書論文

杜春媚

2023 〈「吉普女郎」在中國〉，收於杜春媚主編，《冷戰時期的美國與東亞社會》。臺北：秀威資訊，頁 25-40。

查良鑑

1965 〈在華美軍地位協定與我國司法管轄權〉，《法學叢刊》，第 40 期，頁 8-11。

張維禎

2023 〈美軍與青島民眾之糾葛與對美軍負面印象的形成——青島市警察局檔案為中心的考察〉，收於杜春媚主編，《冷戰時期的美國與東亞社會》。臺北：秀威資訊，頁 11-24。

郭彥伯

- 2023 〈戰後台灣觀光業發展的美國因素〉，《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26 期，
頁 101-141。

游鑑明

- 2020 〈當外省人遇到台灣女性：戰後台灣報刊中的女性論述(1945-1949)〉，
收於洪郁如編，《性別與權力》。臺北：臺大出版中心，頁 211-267。

蔡明志

- 2011 〈臺灣公眾飲酒場所初探：1895-1980s〉，《中國飲食文化》，7 卷 2 期，
頁 121-167。

七、學位論文

林敬銓

- 2021 〈戰爭與休閒：美軍在臺時期的酒吧、酒吧女〉，(桃園：國立中央大
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施建邦

- 1998 〈鹽埕老壁攤的地方感及社會意涵之研究〉，(桃園：中原大學室內
設計學系碩士論文)。

徐資婷

- 2020 〈日治時期高雄鹽埕區的產業結構—以服務業及娛樂業為主〉(高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碩士論文)。

張書瑜

- 2023 〈以「凝視」概念探討戰後美軍在中山北路和周邊酒吧之活動所蘊
含的文化想像〉，(臺中：東海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張維真

- 2007 〈我國外事警察之變遷〉，(桃園：國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
碩士論文)。

曹敏俐

- 2014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文化地景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彥伯

- 2019 〈尋找吧女：冷戰、美軍、性觀光的歷史初探〉，（新竹：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秉正

- 2006 〈高雄市鹽埕區堀江商場的發展與變遷〉，（臺東：國立臺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詹孟桐

- 2020 〈美軍在臺灣：冷戰下的日常生活（1951-1979）〉，（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怡錚

- 2011 〈傳統與摩登之間—日治時期臺灣的咖啡店與女給〉，（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八、其他文章

〈台灣迷人的酒吧女郎〉，《珠江報》，新 259（1949 年 8 月），頁 9。

〈烽火滿天誰能料，且借杯酒澆千愁：滬酒吧業復興〉，《珠江報》，新 172（1949 年 5 月 19 日），頁 3-4。

丁及

- 1945 〈舞廳酒吧的專門大員〉，《新生中國》，4，頁 14。

而毛

- 1946 〈酒吧女郎警管理〉，《飄》，8，頁 5。

袁同

1970 〈雞尾酒調配法〉，《菸酒業務》，13 卷 4 期，頁 26-34。

張林森

1992 〈鹽埕區的最後一把剪—高雄市旗袍業的最後國寶〉，《山東文獻》18 卷 1 期，頁 68-71。

童世璋

1972 〈吧女素質昇格〉，《中華雜誌》，113 期，頁 47。

織達

1946 〈吉普女郎與酒吧間〉，《海花》，4，頁 8-9。

九、網站資料

〈吳新榮日記〉，1938 年 8 月 22 日，《臺灣日記知識庫》，網址：
<https://reurl.cc/MjAeMp>。

〈美艦來高雄〉，高雄市歷史博物館典藏查詢系統，典藏號：KH2004.009.223。

〈高市酒吧〉，高雄市歷史博物館典藏查詢系統，典藏號：KH2002.012.513。

〈高雄市七賢三路的酒吧〉，高雄市歷史博物館典藏查詢系統，典藏號：
KH2004.009.128。

〈葉盛吉日記〉，1942 年 8 月 27 日，《臺灣日記知識庫》，網址：<https://reurl.cc/Dlg0bj>。

《塩埕區長》紀錄片（2018）。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機關沿革〉，網址：<https://reurl.cc/VzaNRZ>。（2020 年 11 月 28 日更新）

廢物女友，〈阿霞的故事 24 勝利唱片行潮州分店〉，網址：<https://reurl.cc/mDVxZW>，
查詢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盧佳筠等，〈埕人微醺：吧女與酒吧街〉，網址：<https://reurl.cc/nNA798>，查詢日
期：2022 年 5 月 6 日。